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號：5852



107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	蕭吉良/資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173-6808	(02)2182-6667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AllenWu@yuanta.com	JimHsiao@yuanta.com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總 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02)2173-6699 / 0800-688-168
國 內 外 分 支 機 構	請參閱「拾、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 票 過 戶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 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台北 101 大樓)	(02)8722-580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02)8175-7600

五、107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郭柏如、陳賢儀	電 話	(02) 2729-6666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銀行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 主管及顧問資料	15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 勞情形	4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7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77
八、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77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9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83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88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88
五、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8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8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0
二、從業員工資訊	9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99
五、資訊設備	99
六、勞資關係	102
七、重要契約	103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 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5
四、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16
五、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6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7
二、財務績效	117
三、現金流量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9
六、風險管理事項	12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1
八、其他重要事項	1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38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38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9
---	-----

107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140
----------------	-----

拾、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141
-------------------------	-----

附件一：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47
---------------------------	-----

附件二：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02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回顧 107 年，國際主要經濟體中，除美國因內需驅動而加速成長外，歐元區、日本及新興市場等經濟成長仍屬偏弱；國內上半年受惠於全球經濟穩步增溫，貿易及生產活動強勁，經濟成長率穩居 3% 以上，但下半年受美中貿易戰影響，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景氣隨之降溫，根據主計總處在 108 年 2 月所公告之 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低於 106 年度的 3.08%，顯示經濟成長呈現趨緩之情勢。

銀行業為維持獲利穩健成長，積極拓展利差較高的海外業務，同時在資金持續寬鬆下，仍以較低利搶攻國內中小企業放款、房貸業務與聯貸業務，擴大放款規模，且在財富管理市場成長及金融科技發展挹注新動能的帶動下，107 年整體國銀稅前盈餘較 106 年成長 9%。此外，在主管機關對國銀風險控管、資訊安全、內部控制、防制洗錢政策延續性的執行與推動下，亦使得整體風控能力持續提升。

在金融科技發展上，銀行業除了行動支付外，亦增加投入於資訊安全、雲端服務、區塊鏈等技術運用與開發，續朝更為全面性與安全性的發展，且隨著金管會對純網銀的開放、以監理沙盒推動金融創新等政策方向，預期國銀整體金融科技的技術能力將快速提升，傳統銀行經營模式轉型勢在必行。

由於美中貿易戰牽動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預期將對全球貿易量產生之衝擊，亦影響投資信心，多數經濟預測機構預估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將放緩，對於台灣經濟情勢看法亦轉趨保守，預期金融市場波動將更劇烈，投資操作難度增高，投資收益將不若以往。銀行業之經營，除持續擴大存放款規模，並尋求利差收益與手續費收益的提升外，拓展海外市場及發展金融科技可望成為帶動獲利提升之正向助益。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因應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之業務運作與發展，106年10月通過新增五大事業處：法人金融事業處、個人金融事業處、理財金融事業處、金融市場事業處、國際金融事業處，並新設授信管理部、專案融資部、信貸業務部、信貸授信部、金融商品部、金融市場管理部等單位，同時將秘書室更名為董事會秘書室、審查部更名為法金授信部、個金行銷業務部更名為個金業務部、個金信用管理部更名為個金授信部，新組織自107年1月1日正式運作。
2. 配合業務運作調整，107年4月將「資訊開發部」更名為「資訊部」，同時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將資訊安全管理部之全行資訊維運相關職掌移至資訊部。
3. 為提升及強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107年12月董事會通過將「法令遵循部」辦理前揭事項另獨立設置專責部門，於108年1月1日新增「防制洗錢部」。

(三) 107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 107 年 1 月 1 日完成與大眾銀行合併工作，由於合併前置準備工作的妥善安排，使合併後業務順利銜接，並透過加強客戶關係維繫與新業務拓展，各項業務維持穩定，且在 OBU 放款結構調整及美元升息帶動下，本行之存放利差逐季上升，且在費用管控得宜下，使整體獲利能力表現優於二家銀行合併前的水準。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行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 2,881 億元，全年累計稅後淨利 86.08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7.09 億元，成長率 9%，EPS 1.16 元、ROE 7.52%，同時在獲利連續成長下，仍持續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而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秉持「用心、關心、誠心」將心比心的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在 107 年財訊雜誌-財富管理大調查榮獲「最佳服務、最佳理專團隊、最佳公益推動」獎項，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榮獲「最佳資訊服務、最佳商品」獎項，深獲客戶肯定。

主要業務量變化如下：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
存款餘額	10,679 億元	10,947 億元	-2.45%
放款餘額	7,429 億元	7,398 億元	0.42%
信託資產	2,028 億元	1,920 億元	5.63%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淨收益為 219.66 億元，較 106 年淨收益 232.24 億元減少 12.58 億元。其中：

1. 利息淨收益 140.16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6.15 億元，主係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50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6.43 億元，主係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對帳列商譽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3. 呆帳費用為 6.66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41 億元；營業費用為 112.56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17.08 億元。
4. 綜上，本行 107 年稅前淨利為 100.44 億元，稅後淨利為 86.08 億元，倘排除 107 年 12 月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對帳列商譽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則全年累計稅後淨利 100.24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21.26 億元，成長率 27%，預算達成率為 105%。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掌握市場趨勢，推出無卡提款、數位存款帳戶、QR code 轉帳、外幣匯率到價通知、行動銀行指紋辨識登入...等創新金融服務。
2. 與支付寶合作跨境代理收付業務，新推出「網路店家訂單掃碼支付功能」，讓客戶於網路上即可輕鬆以手機掃碼支付，相較於以往使用傳統網頁付款，更為輕鬆簡便。
3. 新增基金交易 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功能，提供客戶可透過母子基金投資設

定，達到資產穩健成長與分散佈局降低投資風險之雙重優勢。

4. 將華山分行轉型為以文創為主題之新型態數位分行，另與新創動畫公司「臺灣吧」合作金融科技動畫影片，透過社群平台介紹區塊鏈、銀行學、物聯網、人工智慧、金融科技等金融知識，成功吸引年輕族群的注意，並獲得熱烈迴響。

5. 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強化與調整法金、個金評等/分模型使用、策略規劃與評估，並以系統化管理大陸暴險總額及大陸高風險產業監控，精進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完善風險控管機制。
 - (2)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持續規劃及試算銀行簿利率於各天期資金部位之淨利息收入/經濟價值最大化管理機制，以及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流程及計算等程序。
 - (3) 作業風險：規劃建立本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量化模型，以及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採進階衡量法時可行之模型建置方案。
6. 配合全行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主要進行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包括：CTI(客服值機平台)第二階段、外匯系統升級專案、香港分行網銀系統、信用卡發卡帳務及授權系統功能提升、財富管理系統升級、新財務交易系統建置、ALM/FTP系統升級暨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置、信託主機升級等專案，以提升系統運作效率與安全性。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國內銀行業在存放款業務穩定成長及資產品質無大幅變化的情況下，獲利維持穩健表現，觀察近五年本國銀行合計稅前盈餘皆達 3,000 億元以上，但在市場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利率競爭已成為常態，除升息影響外，利息收益的提升多仰賴業務規模擴大，其他淨收益的提升則主要來自財富管理業務與投資收益，因此業務與產品創新、金融資產佈局、金融科技發展等為影響收益的關鍵因素。本行 107 年在與大眾銀行合併後，資產規模已逾 1 兆元，面臨市場競爭將更為劇烈，必須加深客戶關係維護以穩固現有業務並策略性增加規模，以驅動獲利的成長。

另有重要法規變動對本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金管會為強化一定資產規模以上銀行為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明定對大型銀行業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之原則及權責規定，包括建立全行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以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本行於 107 年起符合大型銀行之標準，108 年起應於規定時間內調整全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規

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本行已於 107 年 9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函布施行。

另為提升銀行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銀行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依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本行前於 106 年 8 月已設置資訊安全管理部，並於 107 年 4 月調整職掌以符合規定。

(二) 金管會訂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截至 107 年底，已核准二案(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普惠金融業務、外籍移工跨境匯款)，短期內雖不致對銀行業經營造成威脅，惟未來將可能改變消費行為及影響銀行業務營運模式，因此本行將持續觀察及分析市場動態，並研擬因應措施。

(三)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並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充分接軌，金管會就反洗錢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確認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方式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時程等規定進行有關辦法之修正。本行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面上，除持續依據外規及業務需求辦理修訂相關章則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在系統方面，亦透過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系統之交易監控情境參數，以及導入外部名單資料庫及自建名單資料庫等方式，偵測可疑交易，另針對新產品、服務或新業務方面，亦有制訂 AML/CFT 檢核表，供業務單位進行檢視相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建立相對應管控措施。

(四) 金管會修正與純網路銀行設立有關之法規命令，並公告自107年11月16日起受理申請：

金管會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開放申請純網路銀行設立，金管會表示截至受理申請時間，共有 3 家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審理結果預計將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公布。本行對於數位金融業務發展，除依照既定計畫增加與創新服務項目、精進系統功能、提升戶數與使用率外，對於純網路銀行成立後，是否將對商業銀行業務產生衝擊，將持續觀察以為因應。

三、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國際評等	S&P	108.01.21	BBB+	A-2	穩定
	Fitch	107.07.11	BBB+	F2	穩定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108.01.21	twAA	twA-1+	穩定
	Fitch	107.07.11	AA- (tw)	F1+ (tw)	穩定

四、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

108 年本行將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均衡業務及獲利結構，並落實各項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機制為主要發展目標。茲就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 業務發展方面：

1. 在存匯業務方面，運用專案產品及特色帳戶，開發與深耕客戶，穩定提升核心存款，厚植財富管理業務拓展基礎，同時將加強薪資轉帳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收單業務之推廣，除可提供客戶更多元金流整合服務外，並可提高一般性活存比重。
2. 法人金融業務將加強拓展高收益產品，並積極爭取參與聯貸主辦或共同主辦業務，提高利息與手續費收入。另透過提高貿易融資與應收帳款等交易性融資比重，進而發展供應鏈融資，有助於授信風險降低，並可增加活期性存款及手續費收入。
3. 國際金融業務將強化與國際性投資銀行與私募基金合作，持續擴大國際聯貸業務規模，並加強拓展香港分行、韓國子行、菲律賓子行的存放款業務，增加對獲利貢獻。
4. 個人金融業務針對各種產品擬定經營主軸，房貸將鎖定自住客購屋需求，以都會區且流動性佳之擔保品為主，並強化產品交叉銷售及整批分戶方案；車貸業務則持續深耕原廠新車品牌通路及強化原車融資業務；信貸業務利用資料庫分析及開發既有信用卡或貸款客戶；信用卡業務延續分眾行銷之經營模式，提升客戶忠誠度。
5. 財富管理業務透過調整客戶分級制度及權益，並規劃拓展至家庭會員及企業主會員，運用各種行銷專案與異業合作等方式，增加新客戶、新資金，透過深耕客戶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另將強化數位通路平台之便利性並提供多元化產品線，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 通路發展方面：

1. 國內實體通路佈點係依區域工商及財富狀況設置，落實在地經營，並由總行單位透過定期績效檢討及輔導措施，有效提升通路營運績效。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消費支付型態改變之趨勢，推動銀行數位轉型，發展數位金融業務，鼓勵本行既

有客戶申辦數位帳戶，引導客戶體驗數位通路快捷便利之服務，並與異業代收付平台合作，串連各產業平台，提供貼近客戶需求的數位化服務。

2. 海外分行據點部分，香港分行、菲律賓子行、韓國子行在集團資源的挹注下，分別依據所營項目與在地特性，擴大存放款業務規模，同時由總行單位持續協助進行作業流程與放款審核、投資等程序之評估改善，及強化資訊系統安全、功能與效能的提升，並落實母行與分子行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工作，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三) 風險管理方面：

1. 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有效降低風險。
2. 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並依據外部法令變動與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規範，持續性調校系統功能，建構指標性數據分析與管理機制，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全體同仁專業素質與執行能力。
3.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四) 員工訓練方面：

落實員工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國際化政策，加強國際化專業人才及數位金融人才之培訓，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81 年 1 月 14 日

二、銀行沿革

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嗣後，為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於 91 年 8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96 年 4 月 2 日，元大京華證券正式加入復華金控，本行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本行為擴大營運基磐，強化業務競爭能力，92~94 年間陸續併購斗六、台東、台南第七及第六信用合作社，分行家數增至 70 家，並於 99 年 4 月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 18 家分支機構後，分行據點已擴增至 88 家。107 年 1 月 1 日再併入大眾商業銀行後，國內分行據點已擴增至 145 家，未來將依業務發展需要及集團策略進行國內通路佈局，而在整體北、中、南各個主要都會區之據點分布將更加均衡，涵蓋之範圍亦將更加廣泛。海外據點新增香港分行，開發兩岸三地之商機，並與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等二家子行，建構發展海外業務之雛型，另將強化國內外據點之合作，提供客戶多元化跨境金融服務。

本行於 88 年 10 月 2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 90 年 11 月 20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本行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將二家保代子公司併入本行保險代理部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另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租賃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等業務。

本行於 104 年 8 月 5 日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其子公司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成為本行之首家海外子行，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對其完成增資，增資後資本額達菲幣 10 億元。105 年 9 月 26 日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已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共有 2 家分行。

本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向 AON 控股公司收購其子公司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為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106 年 2 月 13 日韓國韓新儲蓄銀行已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總行及一家分行均位於首爾特別行政區。

107 年 01 月	合併大眾商業銀行，元大銀行新增海外據點香港分行。
106 年 02 月	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05 年 09 月	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4 月	併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為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
104 年 08 月	併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成為元大銀行之首家海外子行。
99 年 04 月	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8 家分行；總分行數擴增至 88 家。
96 年 09 月	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94 年 12 月	合併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 70 家。
94 年 06 月	合併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 58 家。
93 年 06 月	合併台東縣台東市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 50 家。
92 年 07 月	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 42 家。
91 年 08 月	加入復華金控；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總分行數 37 家。
81 年 02 月	成立亞太商業銀行；總分行數 7 家。

- ◆國內分行：145 家
- ◆海外分行：香港分行
- ◆海外辦事處：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 ◆轉投資公司：
 -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自加入元大金控後，除推動各項重要業務與制度改革外，並整合金控豐沛的證券客戶資源，使本行資產品質不斷提升，經營規模亦在穩健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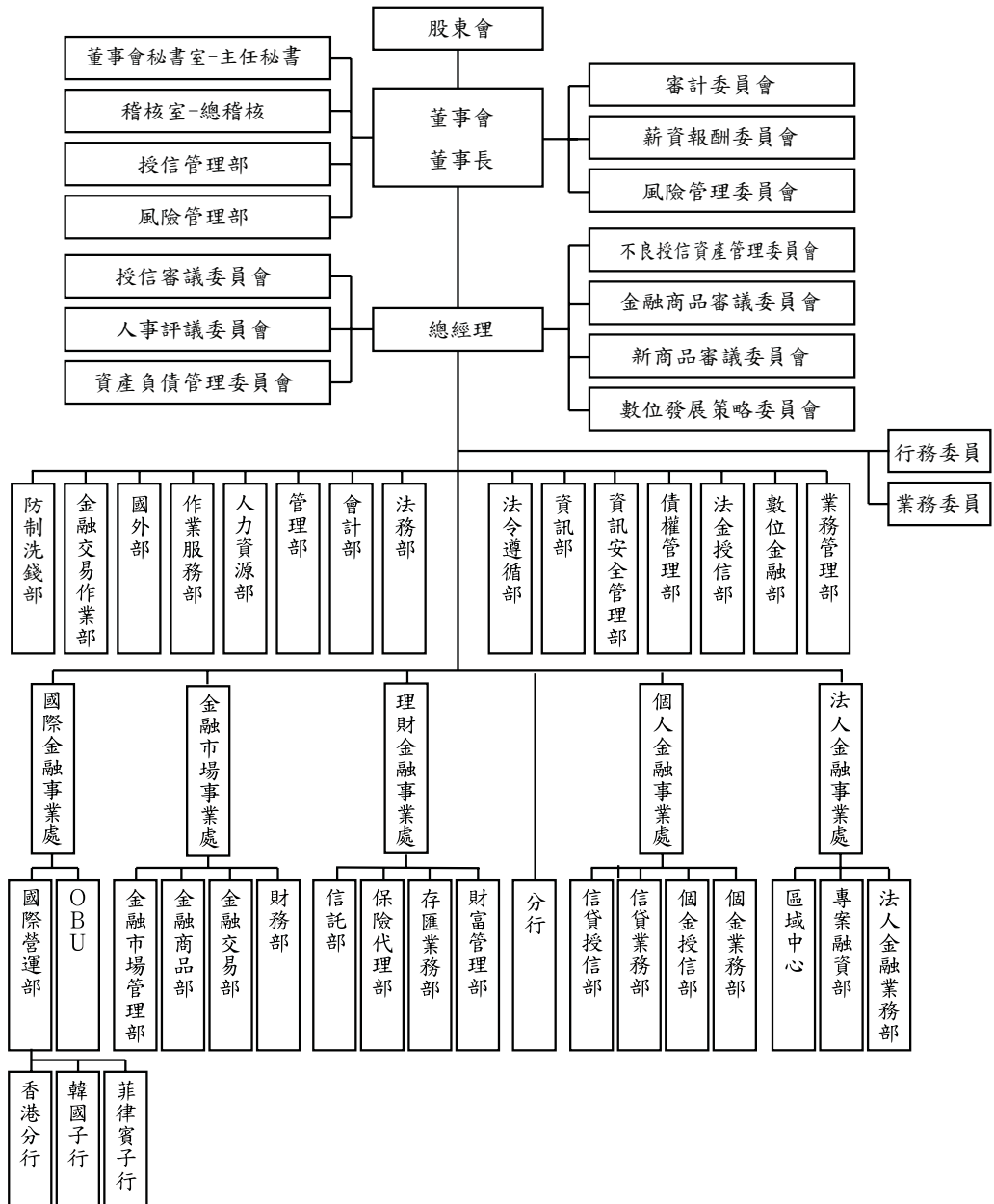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元大銀行除持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注重風險、客戶導向與目標管理等優質管理模式，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專業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並善盡社會責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



(二) 各委員會主要職權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

1. 審計委員會：

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遵循、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以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以透明之程序訂定與管理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與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與信用評等模型、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4. 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授信案件。

5. 人事評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人事及獎懲案件。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負責評估國內外資金、利率與匯率變動對全行之影響與對策、訂定全行存放利率與內部資金往來訂價策略與全行資產負債部位之配置與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與管理。

7. 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

審議不良授信資產、擔保品承受暨處分，以及審議授信轉銷呆帳案件、標售不良授信資產、委外處理不良授信資產與檢討不良授信資產清理成效。

8. 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金融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金融商品之銷售政策。

9. 新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新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新商品之銷售政策與風險及相關契據文件妥適性之評估。

10. 數位發展策略委員會：

負責數位金融業務發展及行銷推廣策略、虛實通路及數位客戶服務策略之擬定，並統籌整合跨業務之數位創新金融產品。

(三) 各處/部/室及分行主要職掌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

1. 董事會秘書室：

綜理本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會務，辦理股務各項作業及首長交辦事項。

2. 稽核室：

掌理全行各項稽核事務，以及自行查核之督導事宜。

3. 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授信政策暨覆審經理部門所提報應由董事會核准之授信案件等相關事務。

4.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與資本適足性等風險管理事務。

5. 法人金融事業處：

負責督導法人金融業務部、專案融資部及區域中心，所督導之各部門職掌如下：

(1) 法人金融業務部：

掌理督導法人金融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以及掌理專案性、政策性、大型或複雜性之業務規劃與統合暨法人人力配置、專業能力訓練等相關事宜。

(2) 專案融資部：

掌理法人金融業務各項授信產品研發與整合、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包括應收帳款、聯貸、貿易融資及其他專案性業務之規劃與推廣，並協助業務單位之業務推展。

(3) 區域中心：

掌理法金業務之推動及預算目標之執行。

6. 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督導個金業務部、個金授信部、信貸業務部、信貸授信部，所督導之各部門職掌如下：

(1) 個金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房貸、車貸、信用卡業務(含分期付款、授權)及理財貸款之營運策略、預算目標、業務推展、產品研發與整合、行銷活動、電話客戶服務、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制定風險定價政策等相關事宜。

(2) 個金授信部：

掌理個人金融業務授權辦法、信用卡及個人金融業務各項擔保授信產品徵審規章、不動產鑑價作業規章之訂定及授信審核作業等相關事務。

(3) 信貸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信用貸款、現金卡業務之營運策略、預算目標、業務推展，產品研發與整合、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制定風險定價政策等相關事宜。

(4) 信貸授信部：

掌理個人金融業務各項無擔保授信產品之徵審規章訂定、授信審核作業及防

杜代辦作業等相關事務。

7. 理財金融事業處：

負責督導財富管理部、存匯業務部、保險代理部及信託部，所督導之各部門職掌如下：

(1) 財富管理部：

掌理督導財富管理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行銷活動等相關事宜。

(2) 存匯業務部：

掌理督導存款暨收單業務之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存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與作業規章之訂定、存匯人員管理及培訓等相關事宜。

(3) 保險代理部：

掌理督導保險業務預算目標達成，擬定保險業務策略、保險產品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保險業務規範之訂定及業務行政作業之執行管理，保險輔導人員配置規劃及管理。

(4) 信託部：掌理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以及研發新種理財產品。

8. 金融市場事業處：

負責督導財務部、金融交易部、金融商品部及金融市場管理部，所督導之各部門職掌如下：

(1)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議訂存款利率、資金轉撥計價、債票券發行與承銷、固定收益相關商品之初次級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價證券借貸及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2)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外匯、股權、固定收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價證券借貸及其他經核准商品之操作。

(3) 金融商品部：

掌理金融商品、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產品設計、避險交易、行銷推廣，債券承銷及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4) 金融市場管理部：

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分析、擬訂存款利率、資金轉撥計價建議、金融交易相關之業務企劃、法令遵循、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護、國外分支機構金融市場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9. 國際金融事業處：負責督導國際營運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督導之各部門職掌如下：

(1) 國際營運部：

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劃、管理、績效分析與考核；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劃、管理與績效之分析。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設業務部門、資金部門、交易部門、會計部門，分別辦理業務推展與作業處

理等事項。

10. 業務管理部：

掌理全行策略、組織購併與業務整合規劃、業務考核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彙訂與計績評比之執行、總行各部門與分行之績效分析、國內營業據點之規劃管理、國內長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品質(含客訴)策略之擬定、企業形象建立與行銷廣告、金融研究、年報與信評、主管機關之窗口單位及其他首長交辦之各項規劃督導事務。

11. 法金授信部：

掌理法人金融授信戶與營業單位提報之TMU 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件之審核，暨訂定擔保品鑑價與徵授信準則之規範。

12. 作業服務部：

掌理存、放款後台集中作業、辦理通路存匯作業及授信覆審之規劃、管理與執行等相關事項，並得視作業集中處理需要設置區域作業中心。

13.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不良授信資產之彙總與分析，以及債權催理等相關事務。

14. 國外部：

掌理外匯作業之規劃與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外匯業務之處理等事項。

15. 管理部：

掌理全行之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出納、總務、職業安全衛生、文書收發、印信管理等事項之規劃及執行；總分支機構設立、遷址及變更、國內營業據點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新設、遷移、裁撤及營業單位經理人變更等之對主管機關申報與登記相關事項。

16.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人員任免、調派、升遷、考核、薪獎之制度規劃與執行，以及統籌辦理人員招募、教育訓練、保險、福利等相關事務。

17. 會計部：

掌理會計制度與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之經辦管理、預算彙編、結算及稅務等事項。

18. 數位金融部：

掌理全行數位金融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營運之整合、推廣及管理相關事項。

19.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考核及執行。

20. 法務部：

掌理全行法律文書之審閱、非訟及訴訟之協助及法律諮詢。

21. 資訊部：

掌理全行資訊應用服務之研究、分析、規劃、開發、建置與執行，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運管理。

22. 資訊安全管理部：

掌理全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23. 金融交易作業部：

掌理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交割結算、帳務處理作業、內部控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24. 防制洗錢部：

掌理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有效運行。

25. 分行：

掌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分行各項業務預算目標之執行、會計帳務等行政事項管理及總行交辦之其他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之一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志強	男	105.06.01	三年	104.03.30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集保結算所董事長；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平(註2)	男	107.01.01	三年	107.01.01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董事長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家琳(註3)	男	105.06.01	三年	98.04.16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復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新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美商聯富實業公司處長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有德(註4)	男	107.02.01	三年	107.02.01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董事及總經理；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1)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股 數 及 持 股 比 率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或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嵩堯	男	105.06.01	三年	101.05.06				●淡江大學商學系 ●元大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董事 長；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及總經 理、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維辰	男	105.06.01	三年	102.06.01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財金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長；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志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志 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建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元 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宏投資公司董 事；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連 橫投資公司經理人；志富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 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俊龍	男	105.06.01	三年	96.06.29			—	●省立嘉義高職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麗 慶工業公司董事長；元大聯合鋼鐵公 司董事長；源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源 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段金生	男	105.06.01	三年	101.04.01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 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央銀行國庫局 局長	—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寬道	男	105.06.01	三年	94.06.30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 事；金亞太授信董事；金亞太租賃董 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 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一禾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豐隆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冠亞投資有限公 司董事長；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父 子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1)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股 數 及 持 股 比 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性 別
董 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忠源	男	105.06.01	三年	105.06.01			●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董事長；私立延平中學董事會董事；私立東海中學董事會董事；行政院政務顧問；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董事長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宇峯(註 2)	男	107.01.01	三年	107.01.01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科學管理學系 ●做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做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雷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意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做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明玲	男	105.06.01	三年	105.06.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選任時持有股數共3,918,361,724股；現在持有股數共7,394,038,982股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美國賓州州立Bloomberg大學企管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華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公司獨立董事；光寶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銀華	男	105.06.01	三年	105.06.01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評選小組召集人；台灣證券交易所常駐監察人；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董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副主任委員；證券投資信託同業公會理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理事；保險安定基金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于卓民	男	105.06.01	三年	102.06.01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安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鴻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助理教授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1)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股 數 及 持 股 比 率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或利 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慶山	男	106.06.01	三年	106.06.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100%持有；選任 時持有股數共 3,918,361,724 股；現 在持有股數共 7,394,038,982 股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法律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中華 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期 貨（股）公司獨立董事；宏匯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仁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鷹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星 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元大金融控股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光曦	男	106.07.01	三年	106.07.01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院碩士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土地銀行董事 長、華南金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兆豐 金暨兆豐銀董事長	—					

註 1：第九屆董事任期為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註 2：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指派陳建平先生及柯宇峯先生擔任董事；陳建平先生自 107 年 2 月 1 起辭任董事暨副董事長職務。

註 3：金家琳先生自 107 年 2 月 1 起辭任董事。

註 4：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 2 月 1 起指派莊有德先生接替金家琳先生擔任董事。

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之二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范 志 強	✓		✓	✓		✓	✓	✓	✓	✓	✓	✓	✓	✓	0
莊 有 德			✓			✓	✓	✓	✓	✓	✓	✓	✓	✓	0
張 嵩 峩			✓	✓	✓	✓	✓	✓	✓	✓	✓	✓	✓	✓	0
馬 維 辰			✓	✓		✓	✓	✓	✓	✓	✓	✓	✓	✓	0
方 俊 龍			✓	✓		✓	✓	✓	✓	✓	✓	✓	✓	✓	0
邱 憲 道			✓	✓		✓	✓	✓	✓	✓	✓	✓	✓	✓	0
段 金 生			✓	✓	✓	✓	✓	✓	✓	✓	✓	✓	✓	✓	0
陳 忠 源			✓	✓		✓	✓	✓	✓	✓	✓	✓	✓	✓	0
柯 宇 峯			✓	✓	✓	✓	✓	✓	✓	✓	✓	✓	✓	✓	0
薛 明 玲	✓	✓	✓	✓	✓	✓	✓	✓	✓	✓	✓	✓	✓	✓	3
葉 銀 華	✓		✓	✓	✓	✓	✓	✓	✓	✓	✓	✓	✓	✓	0
于 卓 民	✓		✓	✓	✓	✓	✓	✓	✓	✓	✓	✓	✓	✓	1
洪 慶 山		✓	✓	✓	✓	✓	✓	✓	✓	✓	✓	✓	✓	✓	1
徐 光 曦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法人股東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107 年 07 月 0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峰投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8%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2%

註：前十大股東持股數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7.07.06）資資料編製。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峰投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 專戶	不適用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1%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2%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7%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有德	男	107.03.12					●本行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曾小娟	女	107.11.29					●稽核室部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育	男	107.01.01					●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第29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 究班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總經理	澳洲	邱冠勳	男	107.01.01	—	—	—	—	●國際金融事業處處長兼國際營運部 部主管 ●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企業管理學碩士 ●第28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 究班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103.10.16					●業務管理部及數位金融部督導主管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工商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卜繁聖	男	107.01.01					●金融市場事業處處長兼財務部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媛珍	女	107.10.05					●理財金融事業處處長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吉良	男	108.01.01					●個人金融事業處處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n Bernardino) 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訊部、資訊安全管理部、國外部及作業服務部督導主管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美	女	103.09.0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兼防制洗錢部部主管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08.01.01					●會計部督導主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參照書	男	106.08.18					●金融市場事業處副處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冠和	男	107.01.23					●人力資源部督導主管 ●臺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曉耕	女	106.09.01					●管理部督導主管兼管理部部主管 ●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莉蓀	男	108.01.15					●總行主任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室主管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熊臺勇	男	102.11.01					●法人金融事業處副處長兼法人金融業務部部主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East Bay) 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建維	男	107.01.01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政	男	107.05.01					●國際金融事業處副處長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碩士 ●債權管理部督導主管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企業管理學碩士 ●法令遵循部督導主管兼法令遵循部主管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業務督導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碩士 ●業務督導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部部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資訊部部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理財金融事業處副處長兼財富管理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個人金融事業處副處長兼個金授信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義	男	107.01.01						Landseed Mommyc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素卿	女	108.01.01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心瑜	女	104.03.01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楨	男	104.03.01	—	—			●業務督導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益良	男	99.09.05					●風險管理部部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榮	男	103.09.01					●資訊部部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贊麓	男	107.01.01					●理財金融事業處副處長兼財富管理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個人金融事業處副處長兼個金授信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恭賀	男	108.01.0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志聖	男	105.05.01					●業務督導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光崇	男	106.03.01					●業務督導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玉青	女	99.09.05					●會計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雲	女	103.07.14					●人力資源部部主管 ●美國赫福斯特拉大學 (Hofstra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俊煌	男	106.10.16					●業務管理部部主管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美智	女	107.01.01					●金融商品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順程	男	107.01.01					●資訊安全管理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惠國	男	102.02.22					●債權管理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美珠	女	102.09.19					●作業服務部部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柄秋	男	105.09.11					●保險代理部部主管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銘	男	106.03.01					●金融交易作業部部主管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玉	女	107.01.01					●信貸授信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段巧佳	女	107.01.01					●金融市場管理部部主管 ●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 (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資訊科技管理學碩士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秋李	女	107.01.01					●授信管理部部主管兼董事會秘書室部副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欣惠	女	107.03.19					●法務部部主管 ●美國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法律學碩士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子宜	男	107.04.01					●金融交易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琪婷	女	108.01.01					●個金業務部部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容如	女	107.01.01					●國外部部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中	男	107.01.01					●法金授信部部主管 ●銘傳大學經濟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承冀	男	107.01.01					●數位金融部部主管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企業管理學碩士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順明	男	107.01.05					●專案融資部部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丁子傑	男	107.05.01					●信託部代理部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素芬	女	107.06.01					●存匯業務部代理部主管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經理	中華民國	謝鐵誠	男	107.11.16					●信貸業務部部主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丁豪威	男	107.03.13					●香港分行行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碧如	女	103.09.26					●高雄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進森	男	106.03.01					●鹿港分行分行主管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左繼文	男	107.01.05					●太平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芬	女	107.01.05					●西門分行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璟琦	男	107.03.09					●博愛分行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明坤	男	108.01.01					●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錫棟	男	108.01.01					●大同分行分行主管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太元	男	104.05.01					●北投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正華	男	105.05.01					●忠孝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瑞堅	男	105.05.01					●崇德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佑菱	女	105.06.13					●新竹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杰	男	106.03.01					●台中分行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昇	男	106.03.01					●斗信分行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振綱	男	106.10.16					●南京東路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美	女	107.01.01					●屏東分行分行主管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宮玉明	男	107.01.01					●右昌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8.01.01					●東信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禮慶	男	107.01.05					●南崁分行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廷	男	107.01.05					●竹北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淪騫	男	107.01.05					●永和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簡聖紋	男	107.01.05					●大里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明貴	男	107.01.05					●苗栗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男	107.01.05					●內湖分行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仰真	女	107.03.09					●永康分行分行主管 ●成功大學商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白慧莉	女	107.07.06					●中山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鍾三沈	男	107.11.16					●松江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機械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銘宏	男	107.11.26					●營部分行主管 ●開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佩盈	女	108.01.01					●大安分行主管 ●美國聖若望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財務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健賓	男	108.01.01					●北桃園分行分行主管兼林口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忠麟	男	103.05.09					●員林分行分行主管 ●中原大學會計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昇	男	103.05.09					●府東分行分行主管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萍	女	104.05.01					●桃興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文德分行分行主管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安國	男	104.06.12					●嘉義分行分行主管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唐魯文	男	105.05.01					●沙鹿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炳煌	男	105.05.01					●彰化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許華	男	107.05.01					●雙和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若蒂	女	105.05.01					●左營分行分行主管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科 ●文心分行分行主管兼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代表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際金融市場學碩士 ●復興分行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挺儀	男	105.06.13					●北斗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虎尾分行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斗南分行分行主管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三多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 ●豐原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碩士 ●南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學碩士 ●東板橋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苓雅分行分行主管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學系 ●十全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業祿	男	106.03.01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樺	男	106.03.01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芳	女	106.03.01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美	女	106.03.01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佳	男	106.03.01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孟威	男	106.06.26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妙玲	女	107.01.01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雪萍	女	107.01.01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郁美	女	107.01.01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07.01.0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月	女	107.01.01					●敦化分行主管兼大和平分行分行主管 ●真理大學財稅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華	男	107.01.05					●桃園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雄	男	107.01.05					●安和分行分行主管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浴乾	男	107.01.05					●竹科分行分行主管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珍	女	107.01.05					●信義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永璋	男	107.01.05					●民生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ansas State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玲瑩	女	107.01.05					●中港分行分行主管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理漳	男	107.01.05					●北三重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玲	女	107.03.09					●三民分行分行主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文彬	男	107.03.09					●府城分行分行主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靖惠	女	107.03.19					●新店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榮祐	男	107.05.16					●北府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鈴	女	107.07.06					●華山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柯燕玲	女	107.08.06					●前鎮中山分行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佩珏	女	107.08.16					●金華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育菁	女	107.11.16					●大里德芳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景興	男	108.01.01					●台北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甘霖	男	108.01.01					●三重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鐘麟	男	108.01.01					●佳里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永龍	男	108.01.01					●士林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峰	男	108.01.01					●中壢分行分行主管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才	男	108.01.01					●城中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欽	男	108.01.01					●板橋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珍	女	108.01.01					●松山分行分行主管 ●加拿大皇家大學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忠仰	男	108.01.01					●延平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璇	女	108.01.01					●公館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明	男	108.01.01					●高鳳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經與商務決策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筱珮	女	102.11.29					●埔墘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梁哲彬	男	104.10.02					●土城分行分行主管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家霖	男	105.08.25					●光復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財務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芬	女	106.03.01					●草屯分行分行主管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厚仁	男	106.03.01					●南港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誠	男	106.06.01					●景美分行分行主管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威志	男	107.01.01					●中正分行分行主管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寧	女	107.01.01					●沙鹿中山分行分行主管 ●靜宜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佳霖	男	107.01.01					●五甲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財務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德	男	107.01.01					●彰興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慧	女	107.01.01					●江翠分行分行主管 ●英國約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York)金融理財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筱盈	女	107.01.01					●東台北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羽得	男	107.01.01					●秀朗分行分行主管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惠	女	107.01.01					●水滴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姜中倩	女	107.01.01					●南屯分行分行主管 ●醒吾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河清	男	107.01.01					●明誠分行分行主管 ●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寶琳	女	107.01.01					●長庚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函奇	男	107.01.01					●北新分行分行主管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經理	中華民國	溫智鈞	男	107.01.01					●連城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聲閔	男	107.01.01					●東門分行分行主管 ●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興	男	107.01.01					●汐止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傑	男	107.01.01					●永春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萬怡君	女	107.01.01					●澄清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宏凌	女	107.01.01					●東新竹分行分行主管 ●黑龍江大學外貿俄文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莊旻聰	男	107.01.01					●旗津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若靜	女	107.01.01					●新營分行主管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士容	女	107.01.01					●世貿分行主管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顯恩	女	107.01.01					●新壠分行主管 ●南亞技術學院應用外語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江政展	男	107.01.01					●灣裡分行主管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郁玲	女	107.01.01					●豐仁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雄	男	107.01.05					●平鎮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州	男	107.01.05					●上新莊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烽	男	107.01.05					●大統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祥	男	107.01.19					●大昌分行主管 ●台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岳忠	男	107.01.29					●延吉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承哲	男	107.02.02					●屏東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仲玄	男	107.03.05					●前金分行主管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經理	中華民國	游奇鋆	男	107.03.19					●蘆洲分行主管 ●空中大學商學系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江如芸	女	107.03.19					●成功分行分行主管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旅遊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耀賢	男	107.03.19					●忠誠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介平	男	107.06.08					●大甲分行分行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勳	男	107.06.08					●北台中分行分行主管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全	男	107.09.10					●頭份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袁德宇	男	107.11.16					●古亭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高文信	男	107.11.23					●石牌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經理	中華民國	曾金慧	女	107.11.23					●新板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三桂	男	108.01.01					●羅東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金豪	男	108.01.01					●台南分行分行主管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倫	女	108.01.01					●開元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佑達	男	108.01.01					●中和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山	男	108.01.01					●天母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宗	男	108.01.01					●中山北路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秋樺	女	108.01.01					●承德分行分行主管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兆祥	男	108.01.01					●樹林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融	男	108.01.01					●瑞光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美國聖里奧大學 (Saint Leo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輝	男	108.01.01					●小港分行分行主管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綵緹	女	108.01.01	-	-	-	-	●鼓山分行分行主管兼前鎮分行分行主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張美雯	女	107.05.16					●南嘉義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施明元	男	107.06.08					●金門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碩士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蔡文瓊	女	107.08.03					●民族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副理	中華民國	陳怡祥	男	107.01.01					●南門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理	中華民國	楊仲翔	男	107.05.01					●圓山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副理	中華民國	李嘉容	女	107.08.01					●花蓮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理	中華民國	吳昭儀	女	108.01.01					●安南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襄理	中華民國	沈科耀	男	107.01.29					●金城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男	108.01.15					●管理部部副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惠芳	女	108.01.10					●授信管理部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錫中	男	99.09.05					●風險管理部部副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福	男	106.08.01					●資訊安全管理部部副主管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美珠	女	107.01.01					●信貸業務部部副主管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佳至	男	107.01.01					●財務部部副主管 ●政治大學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鄧敦仁	男	107.01.01					●金融市場管理部部副主管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彥良	男	107.07.01					●資訊部部副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工程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邵玉麟	男	107.10.23					●香港分行副行長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瑤	男	107.12.01					●營業部分行副主管兼營業部法金業務主管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秀雲	女	104.01.01					●業務管理部公共事務組組長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紹鴻	男	107.01.01	—	—			●專案融資部商品行銷組組長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秀美	女	107.12.16					●信貸業務部信貸業務組組長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春雲	男	107.07.03					●香港分行法金業務主管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馬占峰	男	105.11.01					●國際營運部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營運長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日：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范志強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嵩峨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馬維辰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方俊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邱憲道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段金生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陳忠源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柯宇峯	34,656,774	34,656,774	550,000	550,000	0	8,873,139	8,873,139	0.51%	13,451,736	14,085,733	86,788	0	0.83%	0.83%
	莊有德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陳建平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家琳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于卓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葉銀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薛明玲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洪慶山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徐光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配置司機2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904仟元。

(2)前陳董事建平之任期至107年1月31日止。

(3)前金董事家琳之任期至107年1月31日止。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張嵩峨、馬維辰、方俊龍、邱憲道 段金生、陳忠源、柯宇峯、莊有德 陳建平、金家琳、葉銀華		張嵩峨、馬維辰、方俊龍、邱憲道 段金生、陳忠源、柯宇峯、陳建平 葉銀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于卓民、薛明玲、洪慶山、徐光曦		于卓民、薛明玲、洪慶山、徐光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金家琳、莊有德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范志強		范志強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6 人		共 16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日：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 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投 資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及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金家琳 莊有德	71,566,533	71,566,533	14,085,733	143,013,005	143,013,005	1,259,943	0	1,259,943	0	2.67%	2.67%	無
總稽核： 呂忠萍 曾小娟												
執行副總： 張財育 邱冠勳 吳敬堂												
資深副總： 卜繁聖 吳素慧 陳媛珍 陳秀美 黃永昌 邱文卿 參煦書 張曉耕 林冠和 熊臺勇 何豐彥												
副總經理： 蕭吉良 潘建維 蔡明正 蘇益良 洪振義 張文政 黃啟榮 蔡于昇 林心瑜 陳永楨												

註：(1)配置司機8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3,428仟元。
(2)林資深副總經理冠和之任期自107年1月23日起。
(3)前金總經理家琳之任期至107年1月31日止。
(4)前呂總稽核忠萍之任期至107年10月6日止。
(5)前吳資深副總經理素慧之任期至107年10月4日止。
(6)前黃資深副總經理永昌之任期至107年11月30日止。
(7)前何資深副總經理豐彥之任期至107年3月14日止。
(8)前蔡副總經理明正之任期至107年1月31日止。
(9)前蔡副總經理于昇之任期至107年7月31日止。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何豐彥、蔡明正、蔡于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冠和、洪振義、陳永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呂忠萍、曾小娟、吳素慧、陳媛珍、黃永昌、張曉耕 熊臺勇、蕭吉良、潘建維、蘇益良、張文政、黃啟榮 林心瑜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莊有德、張財育、吳敬堂、陳秀美、邱文卿、麥煦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金家琳、邱冠勳、卜繁聖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共 28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元；%

身份別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		16	71,704,170	0.83%	16	71,704,170	0.83%	15	50,313,374	0.75%	15	50,313,374	0.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	229,925,214	2.67%	28	229,925,214	2.67%	22	201,095,187	2.98%	22	201,095,187	2.98%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本銀行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目前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貳萬元整。
3.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4.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程序與標準：本行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與特別酬勞，係依照其學歷、專業資歷及經營績效，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並核給其酬金。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資訊：

資料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莊有德等 共 189 名經理人 (名單如下表)	0	7,008,181	7,008,181	0.082%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莊有德
總稽核	曾小娟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育、邱冠勳、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卜繁聖、陳媛珍、陳秀美、邱文卿、麥照書、張曉耕、林冠和、熊臺勇
副總經理	蕭吉良、潘建維、蘇益良、洪振義、張文政、黃啟榮、林心瑜、陳永楨
資深協理	楊贊麓、張恭賀、潘志聖、廖光崇、蘇玉青、陳麗雲、呂俊煌、游美智、張順程
協理	簡惠國、張美珠、劉柄秋、曾建銘、李家玉、段巧佳、劉秋李、蔡欣惠、黃子宜
資深經理	周容如、李文中、李承冀、范姜順明、丁子傑、趙素芬
經理	謝鐵誠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丁豪威、廖碧茹、王進森、左繼文、黃瓊芬、黃璟琦、王明坤、陳錫棟、袁大翔
協理	黃太元、程正華、謝瑞堅、許佑菱、李宗杰、王建昇、楊振綱、林淑美、宮玉明、吳俊傑、游禮慶、黃文廷、林淪騫、簡聖紋、盧明貴、陳正輝、鄭仰真、白慧莉、鍾三沈、張銘宏、王佩盈、吳健賓
資深經理	葉忠麟、陳明昇、吳惠萍、李如真、洪安國、唐魯文、胡炳煌、梁許華、姚若蒂、朱挺儀、李業祿、謝宗樺、陳正芳、林金美、蔡明佳、林孟威、吳妙玲、葉雪萍、楊郁美、陳淑惠、林淑月、黃榮華、郭俊雄、許浴乾、劉美珍、曾永璋、廖玲瑩、呂理漳、王淑玲、盧文彬、邱靖惠、杜榮祐、吳雪鈴、柯燕玲、吳佩珏、李育菁、潘景興、陳甘霖、吳鐘麟、詹永龍、陳永峰、劉國才、林哲欽、張惠珍、黃怡璇、蔡世河、李慶詹
經理	張筱珮、梁哲彬、邱家霖、張麗芬、楊厚仁、林士誠、林威志、張素寧、劉佳霖、林育德、陳雅慧、郭筱盈、蘇羽得、張智惠、姜中倩、黃河清、王寶琳、吳函奇、溫智鈞、黃聲閔、陳建興、吳振傑、萬怡君、王宏凌、莊旻聰、林若靜、曾士容、徐顯恩、江政展、吳郁玲、林銘雄、何英州、陳勝烽、陳富祥、吳岳忠、李承哲、李仲玄、游奇錫、江知芸、楊耀賢、吳介平、陳世勳、張慶全、袁德宇、高文信、曾金慧、黃三桂、王金豪、陳雅倫、李燕山、黃錦宗、周秋樺、陳兆祥、楊永輝、洪綵緹、翁國清、林美玲、馮志剛
資深副理	張美雯、施明元、蔡文瓊
副理	陳怡祥、楊仲翔、李嘉容
襄理	沈科耀

(五)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 1)	權責劃分 (註 1)	酬金 (註 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3)
				機構及 職稱	退休 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金家琳	男	元大銀行 總經理	107.02.01	107.02.01 ~ 108.01.31	全行業務 多元諮詢	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屬元大銀行所有。 2. 僅提供各項業務諮詢服務，並無參與實際公文簽署程序。 3. 應注意避免與其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若諮詢之個案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即向本行經理事務部門反映並中止諮詢。	2,200,000	0.03%

註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四六七〇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銀行如有「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07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6 次(A)，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范志強	26	0	100	
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張嵩戕	26	0	100	
	馬維辰	25	1	96	
	莊有德	24	1	96	108.02.01 就任
	方俊龍	26	0	100	
	邱憲道	26	0	100	
	段金生	26	0	100	
	柯宇峯	21	3	81	
	陳忠源	25	1	96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薛明玲	26	0	100	
	葉銀華	26	0	100	
	于卓民	25	1	96	
	洪慶山	26	0	100	
	徐光曦	2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 年 1 月 18 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為依本行章程之規定，議訂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倍數。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自行迴避外(由金董事家琳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7 年 2 月 1 日第九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陳報 106 年度績效獎金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志強現任本行董事長；莊董事有德兼任本行執行副總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及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葉獨立董事銀華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7 年 2 月 1 日第九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總經理異動案，謹報請 鑒核。(董事長提)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預計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07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依本行章程之規定，議訂董事長之薪資倍數。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莊董事有德委託范董事長志強代理，併予迴避。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併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由薛獨立董事明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7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有關調整國外子行之董事暨推薦該行董事會主席人選事。

議事紀要：茲因邱董事憲道為擬新任韓國元大儲蓄銀行董事會主席邱執行副總經理冠勳之父，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本案除邱董事憲道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陳報10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乙案。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4席，已出席董事計14席(柯董事宇峯委託莊董事有德代理)。
二、本案除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柯董事宇峯併予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營業部授信戶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甲案】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1億625萬元整及【乙案】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3億1,875萬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謹報請 鑒核。(法金授信部提案)

議事紀要：茲因薛獨立董事明玲兼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自請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07 年 4 月 12 日第九屆第五十次董事會

案 由：為自有不動產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與利害關係人共同辦理財產信託作業。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馬董事維辰兼任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職務，邱董事憲道兼任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4席，已出席董事計14席。
二、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邱董事憲道及馬董事維辰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9) 107 年 4 月 12 日第九屆第五十次董事會
案 由：檢陳本行顧問續聘事宜，謹報請 鑒核。(人力資源部提案)
議事紀要：茲因擬聘任之顧問邱家雄先生為邱董事憲道之父，有自身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邱董事憲道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 107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五十一次董事會
案 由：台北分行授信戶佳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1億5,000萬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授信戶董事陳漢銓先生與本行董事陳忠源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4席，已出席董事計14席(馬董事維辰委託方董事俊龍代理)。
二、本案除陳董事忠源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1) 107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五十一次董事會
案 由：博愛分行授信戶COSMO SEAFOODS COMPANY LIMITED (GHANA)申請【甲案】短期放款美金1,567萬元整改貸案、【乙案】短期放款美金933萬元整續約案，期限均為一年，謹報請 鑒核。(法金授信部提案)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及柯董事宇峯與豐群水產為有利害關係者，自請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本案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及柯董事宇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2) 107 年 5 月 10 日第九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承德分行授信戶焦佑慧申請【甲案】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9,000萬元整及【乙案】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9,000萬元整續約案，期限均為一年，謹報請 鑒核。(個金授信部提案)
議事紀要：茲因薛獨立董事明玲兼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自請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自請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3) 107 年 5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五十三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萬元整。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及莊董事有德分別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及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4席，已出席董事計14席。
二、除馬董事維辰及莊董事有德並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4) 107 年 6 月 7 日第九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內湖分行授信戶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3,000萬元整新貸案，期限一年。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及葉獨立董事銀華分別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4席，已出席董事計14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 107 年 7 月 5 日第九屆第五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46億元整續約案。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永玲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4席，已出席董事計13席(于獨立董事卓民委託洪獨立董事慶山代理；柯董事宇峯請假)。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于獨立董事卓民併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 107 年 7 月 5 日第九屆第五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台北分行授信戶佳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1億8,200萬元整增貸案，期限一年。

議事紀要：茲因陳董事忠源與佳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漢銓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4席，已出席董事計13席(于獨立董事卓民委託洪獨立董事慶山代理；柯董事宇峯請假)。
二、本案除陳董事忠源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 107 年 7 月 19 日第九屆第五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博愛分行授信戶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17億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

議事紀要：茲因柯董事宇峯兼任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4席，已出席董事計13席(馬董事維辰先行離席)。
二、綜合額度及項下擔保透支及短期擔保放款額度，修正為新臺幣9億元整。
三、本案除柯董事宇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 107 年 9 月 27 日第九屆第六十三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參與之大同大樓不動產都市更新案，為求爭取最大建築面積，擬請同意參與相關容積移轉購買事宜。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馬董事永玲為有利害關係者；邱董事憲道兼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于獨立董事卓民與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4席，已出席董事計14席。
二、除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 107 年 9 月 27 日第九屆第六十三次董事會

案 由：擬修正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部分條文。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為本行董事長，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范董事長志強自行迴避外(莊董事有德暫代主席職務)，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屆第六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擬增加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捌佰捌拾萬元整。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及莊董事有德分別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及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併自請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4席，已出席董事計14席。

二、除馬董事維辰及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九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列席經理人併同離席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業於 96 年 6 月設置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增設為 5 席，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主要任務及功能執掌，請參閱下列「(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 董事暨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行董事會十四位董事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評估範圍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全體董事均給予以正面、肯定評價，顯見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正常且均發揮積極效能，107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報 108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七十五次董事會。

(二)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薛明玲	18	0	100	
	葉銀華	17	1	94	
	于卓民	17	1	94	
	洪慶山	18	0	100	
	徐光曦	18	0	100	

1.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如下：

第 5 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A) 107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 a. 為出具本行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為委任 107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107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 a.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大眾銀行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大眾銀行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107 年 5 月 24 日第九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 出售高雄部分閒置資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5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五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 107 年 7 月 17 日第九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 追認本行修正後之債券承銷及自行買賣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追認。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7 月 19 日第九屆第五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E) 107 年 7 月 17 日第九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8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五十九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 107 年 8 月 21 日第九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敦化分行現址之都市更新案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屆第六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G) 107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標購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14-1 等 10 筆地號土地之地上權，供本公司興建自用總行大樓使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同意依母公司元大金控董事會決議授權金額為新臺幣 88.9 億元。

本案請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及執行，與本案有關之內外部人員請依法簽署「保密承諾書」確實遵守保密協議。

提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屆第六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H)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九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a. 香港分行擬委任香港普華永道(PwC HK)擔任 107 年度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申報表之核數機構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9 月 27 日第九屆第六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為本行總稽核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9 月 27 日第九屆第六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I)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九屆第四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處分部分閒置不動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屆第六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J)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五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a.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九屆第六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九屆第六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K)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九屆第五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 a.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九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修訂「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九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處分台北市瑞光辦公室自有不動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九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九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 案 由：本行參與之大同大樓不動產都市更新案，為求爭取最大建築面積，擬請同意參與相關容積移轉購買事宜案。
-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本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B.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五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 案 由：元大金控公司代表本行暨集團成員公司辦理「Numerix Oneview Enterprise solution」系統採購、建置暨費用分攤案。
- 議事紀要：茲因薛獨立董事明玲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 決 議：本案除薛獨立董事明玲、葉獨立董事銀華及洪獨立董事慶山依法迴避外(由于獨立董事卓民暫代主席職務)，全案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部門及查核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室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稽核部門之互動，及評估內部稽核機制，審計委員會應自審計委員會成員、簽證會計

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稽核室完成「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以利評核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有效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 108 年 1 月 10 日第九屆第七十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各評估人員對內部稽核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 (2)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本委員會單獨會面，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 108 年 1 月 10 日第九屆第七十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簽證會計師整體查核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 (3)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風險管理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風險管理部門之互動，及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已提報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九屆第五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報告；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風險管理部門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以正面評價。

4.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行審計委員會之五位委員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評估範圍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事項，五位委員均給予以正面、肯定評價，顯見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正常且均發揮積極效能，107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報108年3月28日第九屆第七十五次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項目：

揭露於本行網站「關於元大/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companyProfile/list.do>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行係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二) 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且實際控制本行之股東，另本行亦已掌握元大金控之最終控制者。 (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機制，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行董事會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於經理部門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新商品審議委員會」、「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數位發展策略委員會」等，對於重要事項，均已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 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且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		(一) 本行之客戶、廠商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營業據點、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信函等方式向本行申訴或意見反應。 (二) 為利勞資溝通，本行設置員工意見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 (三) 本行為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元大金控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一) 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提供年報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一般投資大眾參考。 (二) 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整合各項財、業務資訊，提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員工建言專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二) 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控，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三) 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進修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良好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項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衡量之標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國際認證，維護客戶隱私權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六)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及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107 年 3 月捐贈新臺幣捌佰玖拾柒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以作為進行台灣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金融與商品研究經費之所需。 2. 107 年 5 月及 10 月捐贈新臺幣貳仟捌佰參拾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俾利後續人才培育、藝文及公益活動之運用。 3. 107 年 5 月捐贈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整予「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作為「107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之所需。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 〈補充說明〉本行 107 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獲得「優等」認證(效期二年)。				

(五) 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註 3)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銀行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葉銀華	✓		✓	✓	✓	✓	✓	✓	✓	✓	✓	1	符合 規定
	薛明玲	✓	✓	✓	✓	✓	✓	✓	✓	✓	✓	✓	4	
	于卓民	✓		✓	✓	✓	✓	✓	✓	✓	✓	✓	1	
	洪慶山		✓	✓	✓	✓	✓	✓	✓	✓	✓	✓	1	
	徐光曦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葉銀華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薛明玲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于卓民獨立董事兼任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洪慶山獨立董事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葉銀華	9	0	100%	
委員	薛明玲	9	0	100%	
委員	于卓民	9	0	100%	
委員	洪慶山	9	0	100%	
委員	徐光曦	9	0	100%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母公司元大金控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為集團內之專責單位，該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工作實施成效。 (二) 本行均會定期舉辦全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公司治理、公平誠信原則、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法律責任、職業道德、行為準則及職業安全等課程，以強化社會責任觀念並落實於日常工作。 (三) 本行均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工作目標辦理，元大金控於 107 年底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專責督導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執行，並評估「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成效，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四) 本行整體獎酬策略係以績效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架構，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另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獎勵及懲處結果與績效考核制度連結，務使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一) 均依據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自 100 年至今每年獲台北市政府及環保署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4. 各類辦公家具皆落實資源利用避免浪費，報廢過程亦依資源回收之方式處理。 (二) 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 配合台北市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規範，並製作營業場所空調檢測方式，供各單位落實溫度控管。 2. 落實集團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政策。 3.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4. 公務用車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避免不必要的碳排放。 (三) 本行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為關注溫室氣體變化，106 年度開始申辦 ISO-14064-1 溫氣體盤查系統，以了解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107 年度持續執行，認證據點全省 145 家分行。105 年度開始申請辦理 ISO 50001 能源管理認證(承德大樓)，並持續於 106 年度(金控大樓)、107 年度(永康大樓、府城大樓) 增加認證據點，全面檢視用電能耗，並實施以下節能減碳之策略： 1.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使用 T5 燈具、LED、冷陰極管等低耗能燈具，降低電費及減少耗能。 2. 使用節能風扇，降低空調耗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 本行已依據勞動法令及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 本行已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亦於內部網站揭露有關申訴、檢舉管道及其受理之機構與人員，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進行申訴、檢舉。 (三) 本行除依據集團政策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外，並制定「營業單位安全維護作業辦法」，建立行舍安全之維護機制： 1. 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 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 定期進行發電機、不斷電設備、電梯之保養及檢測。 5. 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6. 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7. 落實無菸工作環境，提供舒適、健康及清新職場，全行已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於害防制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 8. 員工健康是公司營運的基石，故提供健康職場，聘僱專任護理師及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以落實員工健康促進及預防職業災害。 9. 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職業安全、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本行協同元大金控舉辦新進人員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範圍包含：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安全衛生概念及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等。 (四) 1. 本行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2. 本行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將本行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3. 本行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及時獲得相關資訊。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依據公司經營策略，本行致力於員工專業職能訓練以及人才培育與發展，期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以及強化員工職場優勢及職涯發展競爭力。本行提供多元的學習資源，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金融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儲備主管培訓、法令遵循訓練、通識職能、健康生活講座及派外參加專門機構研習課程等。 <table><tr><th colspan="6">107 年進修訓練情形</th></tr><tr><th>類別</th><th>課程總數</th><th>總時數 (註 1)</th><th>總人次</th><th>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th><th>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th></tr><tr><td>內部訓練</td><td>276</td><td>194,331</td><td>111,634</td><td>42.5</td><td>24.4</td></tr><tr><td>外部訓練</td><td>470</td><td>29,148</td><td>3,772</td><td>6.4</td><td>0.8</td></tr><tr><td>總計</td><td>746</td><td>223,479</td><td>115,406</td><td>48.8</td><td>25.2</td></tr></table> 註 1：總時數=Σ(課程時數*參訓人次) 註 2：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總時數／員工總人數 註 3：平均每人受訓次數=總人次／員工總人數	107 年進修訓練情形						類別	課程總數	總時數 (註 1)	總人次	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	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	內部訓練	276	194,331	111,634	42.5	24.4	外部訓練	470	29,148	3,772	6.4	0.8	總計	746	223,479	115,406	48.8	25.2
107 年進修訓練情形																																	
類別	課程總數	總時數 (註 1)	總人次	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	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																												
內部訓練	276	194,331	111,634	42.5	24.4																												
外部訓練	470	29,148	3,772	6.4	0.8																												
總計	746	223,479	115,406	48.8	25.2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1. 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要點」等規範，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本公司網站，並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2. 本行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說明如下： (1) 各營業單位營業廳設置客戶意見反應單 (2) 本行客服專線 0800-688-168 (3) 本行網頁電子信箱 service@yuanta.com (4) 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確實掌握案件處理及進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	✓		(七) 本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八)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均應納入「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 (九) 本行目前與供應商之契約已訂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經由母公司元大金控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 母公司元大金控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見本行及母公司元大金控網站。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元大金控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07 年 5 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查證，該協會根據 AA1000 AS：2008 保證標準及 GRI 準則查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 (二)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且符合 AA1000 Type1 中度保證標準，並取得 BSI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三) 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供閱覽，關於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yuanta.com/tw/IR02/IR0112/或由 http://www.yuanta.com 點選「企業社會責任」連結。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1. 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本行於「採購作業處理要點」條文中已訂定本行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時，簽約單位應填具「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並檢附該外部採購廠商簽署之「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合約內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聲明相關事項。 3.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本行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1. 除元大金控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本行並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2. 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 3. 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行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對於採購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下列防範措施： 1. 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2. 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本行「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表」，要求辦理商品或設備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合約內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聲明相關事項。另於合約審閱過程中法務部同仁皆會審核相關採購合約是否有制定本行制式誠信條款。 (二) 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定，指派法令遵循部為誠信經營事項專責窗口單位，稽核室、業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管理部、法務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作業，另由業務管理部每年彙總提報董事會前一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三) 1. 有關本行人員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2. 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需報請董事會核議，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四) 1. 本行已依據銀行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配合銀行實際作業及會計作業實務情形下，訂定本行會計制度。 2. 本行稽核室已依規定期查核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且於 107 年度對各單位辦理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均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敘之相關行為情事。 (五) 本行每年均會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專業課程，並舉辦全行員工法定訓練課程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包含公平誠信原則、忠實義務原則、個資保護、自行查核等內容，提升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運用執行於日常作業，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		(一) 本行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已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並為維持本行多元化檢舉及通報機制，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並指派法令遵循部擔任受理單位，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移送調查單位(稽核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室)進行調查及後續處理作業。 (二) 本行訂定之「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包含明定調查原則與流程、後續處理機制，另就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 本行對檢舉人採取下列保護措施： 1.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行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行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2. 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行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置放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揭露於本行網站「關於元大/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companyProfile/list.do>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請詳參本行網站「關於元大」。

2. 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為提升其專業素養，加強與其他董事間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培養高尚情操、拓展知識領域，進而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進修期間：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

職稱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就任期間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范志強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9	104.03.30- 108.05.31
		107/07/12	金融科技创新策略	3		
		107/12/26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董事	張嵩峨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9	101.05.06- 108.05.31
		107/07/12	金融科技创新策略	3		
		107/09/12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馬維辰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9	102.06.01- 108.05.31
		107/09/12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7/12/26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方俊龍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9	96.06.29- 108.05.31
		107/09/12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7/12/26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邱憲道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9	94.06.30- 108.05.31
		107/07/12	金融科技创新策略	3		
		107/12/26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段金生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6	101.04.01- 108.05.31
		107/07/12	金融科技创新策略	3		
	陳忠源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2	105.06.01- 108.05.31
		107/07/12	金融科技创新策略	3		
		107/09/12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7/12/26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柯宇峯	107/05/08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6	107.01.01- 108.05.31
		107/09/06	境外公司 OBU 法人文件盤點、審視、勾稽關鍵與真偽辨識	3		
	莊有德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6	107.02.01- 108.05.31
		107/07/12	金融科技创新策略	3		

職稱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就任期間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 董事	于卓民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9	102.06.01- 108.05.31
		107/09/06	境外公司 OBU 法人文件盤點、審視、勾稽關鍵與真偽辨識	3		
		107/09/12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葉銀華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2	105.06.01- 108.05.31
		107/07/12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09/19	獨立董事的效能、獨立董事的支援	3		
		107/12/26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薛明玲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28	105.06.01- 108.05.31
		107/04/13	從全球反避稅浪潮談兩岸及美國之稅務環境變化及租稅改革趨勢	3		
		107/04/27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107/05/08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06/26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介紹	1		
		107/07/12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09/19	董事的遵行及監督義務、獨立董事的究責	3		
		107/10/30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107/11/12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12/26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洪慶山	107/02/13	防制洗錢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	3	30	106.06.01- 108.05.31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07/04/16	東方領袖講座_公司治理在資本市場之角色與功能	2		
		107/06/15	東方領袖講座_新南向二部曲：前進南亞	2		
		107/07/12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07/16	東方領袖講座_創新數位經濟價值方程式及台灣產業關躍升策略與做法	2		
		107/07/24	洗錢申報實務與案例狀況	3		
		107/09/12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7/09/21	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及風險管理	3		
		107/10/01	影響台商在大陸經營的相關稅務政策	3		
		107/12/27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職稱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就任期間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 董事	徐光曦	107/03/3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8	106.07.01- 108.05.31
		107/04/20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05/08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07/12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09/12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7/10/26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元大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范志強



(簽章)

總經理：

莊有德



(簽章)

總稽核：

廖小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翁素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6517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鄧栢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十一) 106~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2名職員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於106年12月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12月26日一審為有罪判決，目前該2名職員上訴程序進行中。 改善情形：就相關法令及違反法令之刑責對銀行行員進行加強宣導。已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加強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自評作業之有效性。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對於辦理客戶董事會議紀錄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有未落實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核處應予糾正。(106.6.1 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2222號函) 改善情形：就前述各項裁罰案所提之缺失事項，本行業已重新檢視暨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妥適處理客訴案件。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一)辦理放款案件有未確實審核資金用途產生歸類錯誤、以及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業務，有主動協助客戶拆分避險交易，與一般避險交易慣例未合等缺失，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6.4.20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39280號函) 改善情形：本行已建立檢核控管機制、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及防制洗錢作業所涉缺失，經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均核處應予糾正。(106.12.29 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6100號函) 改善情形：本行已就本案授信作業缺失檢討相關流程，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增加控管機制；另已建立、檢討及定期更新監控政策與程序，以有效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落實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 年 1 月 18 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107 年 3 月 8 日第九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正本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
3. 107 年 5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五十三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通過本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
 - (3) 通過審計委員會對大眾銀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
 - (4) 通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5) 通過本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6) 通過大眾銀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通過大眾銀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8) 通過大眾銀行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九屆第六十七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1 條。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與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金家琳	107/01/01	107/01/31	退休
總稽核	呂忠萍	105/08/10	107/10/06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陳賢儀	107/01~107/12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陳賢儀	9,030 仟元	—	295 仟元	—	4,758 仟元	5,053 仟元	107/01~107/12	香港分行法報查核費用、個資保護管理系統轉版及驗證諮詢服務案及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等

註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8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羅蕉森、陳賢儀
委 任 之 日 期	108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 八、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資料日：108年01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無	6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3,516,024	100.00		13,516,024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81		160,000	0.8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3,248	1.36		7,333,248	1.3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2)	18,444,895	3.53		18,444,895	3.5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68		9,000,000	0.6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5,053	7.92		475,053	7.9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516,738	5.00		18,516,738	5.00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373	0.31		416,373	0.31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200,577	0.05		200,577	0.05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註4)	83	0.0002		83	0.0002
Master card 公司 B 股(註5)	(註5)			(註5)	
VISA 公司 C 股(註6)	(註6)			(註6)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註7)	195,223	0.10		195,223	0.10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00		1,800,000	3.00
SWIFT(註8)	(註8)			(註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12,213	0.51		1,712,213	0.51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9,815	3.02		1,829,815	3.02
台畜敦南股份有限公司	279,624	4.91		279,624	4.91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107年12月18日取得澳盛銀行讓受財金公司股權546,820，股持股比例由原先3.43%增加為3.53%，持股數由原先17,898,075股增加為18,444,895股。

註3：彥武企業已於94年底全數認列損失。

註4：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6年4月全數認列損失。

註5：MasterCard公司B股於97年9月23日由NCCC依其95年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26,062仟元及取得MasterCard公司B級普通股2,696股，合計認列收入\$28,727仟元；Master card 公司於103年1月21日每1股配9股(網站上公告)，本行總持有MasterCard公司B級普通股26,960股。

註6：VISA公司C股於97年9月3日由NCCC依其97年4月25日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19,326仟元及C級普通股11,537股，合計認列收入\$35,179仟元。

註7：95年6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95仟股，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

註8：本行持有SWIFT股權係依對該公司貢獻度配發之6股股票，107年1月1日合併大眾持股10股，107年5月24日分配6股，合計持股22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1.12	\$10	1,211,514	12,115,136	1,211,514	12,115,136		
92.12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1,514 仟股	註 1
93.02	\$10	1,350,000	13,500,000	1,350,000	13,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1
93.07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股	註 2
94.07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3
96.10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 仟股及現 金增資(私募)1,000,000 仟股	註 4
97.03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仟股	註 5
98.03	\$10	2,200,000	22,000,000	1,874,509	18,745,089	減資彌補虧損 325,491 仟股	註 6
98.03	\$15	2,200,000	22,000,000	2,150,000	21,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275,491 仟股	註 7
99.06	\$10	2,200,000	22,000,000	2,181,134	21,811,335	盈餘轉增資 31,134 仟股	註 8
100.06	\$10	2,500,000	25,000,000	2,273,313	22,733,131	盈餘轉增資 92,179 仟股	註 9
100.11	\$16	2,700,000	27,000,000	2,510,813	25,108,131	現金增資(私募)237,500 仟股	註 10
101.06	\$10	2,700,000	27,000,000	2,622,983	26,229,835	盈餘轉增資 112,170 仟股	註 11
101.09	\$13.74	3,500,000	35,000,000	3,496,331	34,963,315	現金增資(私募)873,348 仟股	註 12
102.06	\$10	3,650,000	36,500,000	3,649,693	36,496,931	盈餘轉增資 153,362 仟股	註 13
103.06	\$10	3,800,000	38,000,000	3,769,049	37,690,490	盈餘轉增資 119,356 仟股	註 14
104.06	\$10	3,950,000	39,500,000	3,918,362	39,183,617	盈餘轉增資 149,313 仟股	註 15
105.06	\$10	4,200,000	42,000,000	4,152,182	41,521,815	盈餘轉增資 233,820 仟股	註 16
106.08	\$10	8,000,000	80,000,000	4,265,285	42,652,845	盈餘轉增資 113,103 仟股	註 17
107.01	\$10	8,000,000	80,000,000	7,394,039	73,940,390	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 3,128,754 仟股	註 18

註 1：92.11.17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47493 號

註 2：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570 號

註 3：94.05.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06 號及 94.0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3937 號

註 4：96.10.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153 號及 96.10.0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27560 號

註 5：97.03.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643 號

註 6：98.03.17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8865 號

註 7：98.03.26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3260 號

註 8：99.05.2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290 號

註 9：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709 號
 註 10：100.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52191 號
 註 11：101.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736 號
 註 12：101.08.2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73481 號
 註 13：102.06.1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2147 號
 註 14：103.06.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801 號
 註 15：104.06.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323 號
 註 16：105.0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註 17：106.0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註 18：106.10.30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0051 號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394,039	605,961	8,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7,394,039	0	0	0	7,394,039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7,394,039	100%
合 計	1	7,394,039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94,039	100%

(五) 106~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01月31日(註2)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5.30	15.64	15.77
	分 配 後	14.61	註 1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94,039	7,394,039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1.58	1.16
		追溯調整後	1.08	註 1
每 股 股 利 (元 / 股)	現 金 股 利		0.70	註 1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1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

註 2：係以 108 年 01 月 31 日之財務自結數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兩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比率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

政策。本銀行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107年度盈餘分派擬配發每股新臺幣約0.55113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4,075,095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無法揭露本行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行 107 年度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46,638,294 元，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 107 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106年度盈餘於107年3月22日經第9屆第49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酬勞42,265,442元。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乙券	101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註 3)	101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註 3)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1.2.29 金管銀國字 第 10100053150 號函	101.2.29 金管銀國字 第 1010005315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0.10.27	101.3.30	101.6.22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	新臺幣壹拾億元	新臺幣壹拾億元
利 率	1.95%	2.15%	2.05%
期 限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7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8 年 3 月 30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8 年 6 月 22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無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肆拾伍億元	壹拾億元	壹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811,335 仟元	21,834,693 仟元	21,834,69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4,812,541 仟元	25,805,152 仟元	25,805,152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 報 發 行 金 額 加 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0.39%(註 1,2)	74.1%	77.9%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7.1.30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7.1.30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註 1：發行前尚有 95-2-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8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還本。

註 2：發行前尚有 95-2-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還本。

註 3：101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1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1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3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3 年度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3 年度第 5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4 年度第 6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為前大眾商業銀行發行。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1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註 3)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甲券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乙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101.2.29 金管銀國字 第 1010005315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18064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1.12.27	103.9.4	103.9.4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	新臺幣壹拾陸億元	新臺幣肆拾柒億元
利 率	1.90%	1.80%	2.00%
期 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08 年 12 月 27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9 月 4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3 年 9 月 4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伍億元	壹拾陸億元	肆拾柒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834,693 仟元	36,496,931 仟元	36,496,93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805,152 仟元	46,245,949 仟元	46,245,949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 報 發 行 金 額 加 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之 比 率	79.9%	46.06%	46.06%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7.1.30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3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註 3)	103 年度第 4 期金融債券 (註 3)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103.6.27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1.3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364540 號函	103.1.3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36454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3.10.29	103.3.21	103.9.26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拾柒億元	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新臺幣玖億元
利 率	1.85%	2.05%	2.00%
期 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9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3 月 21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9 月 26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無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柒億元	參拾伍億元	玖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496,931 仟元	23,897,922 仟元	23,897,922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6,245,949 仟元	29,521,574 仟元	29,521,574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49.73%	87.9%	95.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7.1.30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7.1.30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3 年度第 5 期金融債券 (註 3)	104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	104 年第 4 期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103.1.3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364540 號函	104.6.12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6.12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13041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3.11.19	104.8.27	104.8.27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陸億元	新臺幣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參拾億元
利 率	2.0%	4.1%	2.1%
期 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11 月 19 日	無到期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4 年 8 月 27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 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陸億元	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參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897,922 仟元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9,521,574 仟元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 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 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 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 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 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 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 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 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 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 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97.9%	67.36%	73.8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7.1.30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7.1.17 中華信評 twAA	107.1.17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第 5 期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6 期金融債券 (註 3)	105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2.16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27100 號函	104.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9.29	104.3.30	105.2.23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貳拾億元	新臺幣伍拾億元
利率	4.1%	2.08%	1.8%
期限	無到期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1 年 3 月 30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5 年 2 月 23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無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或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未償還餘額	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貳拾億元	伍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690,491 仟元	27,890,766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073,449 仟元	32,603,788 仟元	51,345,873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6.98%	97.6%	79.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7.1.17 中華信評 twAA	107.1.30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7.1.17 中華信評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案於105年9月14日經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合併基準日)起正式合併。

本案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合併基準日按大眾銀行普通股股東每1股換發元大銀行普通股0.8602股、丙種特別股股東每1股換發元大銀行甲種特別股1.0625股，上述換股比例由本行及大眾銀行分別委任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煒楨會計師及與群悅會計師事務所簡合瑩會計師出具合併換股比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會計師皆認為尚屬合理允當。另因應大眾銀行丙種特別股於106年9月30日到期，雙方董事會於106年8月17日通過簽署合併契約第二次增補協議，取消原訂合併時之特別股換發事宜。

於合併基準日，本行已按每股大眾銀行之普通股換發元大銀行0.8602股普通股，總發行新股為3,128,754,439股，每股面額10元，合併後元大銀行實收資本額達73,940,389,820元。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00 年度經金管會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101 年度經金管會 101.2.29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5315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103 年度經金管會 103.1.3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645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50 億元、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80 億元、104 年度經金管會 104.2.16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2710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60 億元、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4.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申請目的係為提升資本適足率，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以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二) 執行情形：

1. 截至108年1月31日止，本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新臺幣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臺幣 380億元，各次申請額度及執行情形如下：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額度	執行情形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5 億元。
101.2.29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5315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101.3.30 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元。 ●101.6.22 發行 10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元。 ●101.12.27 發行 101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5 億元。
103.1.3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645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103.3.21 發行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5 億元。 ●103.9.26 發行 103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 億元。 ●103.11.19 發行 103 年度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6 億元。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80 億元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6 億元。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7 億元。 ●103.10.29 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7 億元。
104.2.16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2710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104.3.30 發行 104 年度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5.5 億元。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104.9.29 發行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4.5 億元。
104.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105.2.23 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2. 本年度各項擴充計畫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章節第一~五項之說明。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內容：

1. 存匯業務
2. 法人金融業務
3. 個人金融業務
4. 財富管理業務
5. 信託業務
6. 外匯業務
7. 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8. 數位金融業務
9. 海外業務

(二) 106~107年度合併業務發展概況：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4,016,014	63.81	14,631,337	63.00
手續費淨收益		5,371,303	24.45	5,363,860	2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81,601)	(2.65)	2,598,367	1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483,939	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24,447	4.66	—	—
兌換損益		3,445,430	15.69	(714,750)	(3.0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427,154)	(6.50)	(20,713)	(0.0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7,906	0.54	250,938	1.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益		—	—	631,474	2.72
合計淨收益		21,966,345	100.00	23,224,452	100.00

註：106 年度財務報表因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追溯重編。

2.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 106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467,888	44.03	369,148	49.96	98,740	26.75
支票存款	5,163	0.49	3,717	0.50	1,446	38.90
活期存款	134,447	12.65	103,683	14.03	30,764	29.67
活期儲蓄存款	328,278	30.89	261,748	35.43	66,530	25.42
定期性存款	594,674	55.97	369,775	50.04	224,899	60.82
定期存款	385,939	36.32	241,037	32.62	144,902	60.12
定期儲蓄存款	208,735	19.65	128,738	17.42	79,997	62.14
合 計	1,062,562	100.00	738,923	100.00	323,639	43.80

註：本表為年底存款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但不含央行、同業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3.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 106 年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企業金融	387,916	52.21	285,185	57.69	102,731	36.02
一般企業貸款	247,975	33.38	172,316	34.86	75,659	43.91
中小企業貸款	139,118	18.73	112,112	22.68	27,006	24.09
政府貸款	—	—	—	—	—	—
催收款	823	0.11	757	0.15	66	8.72
個人金融	344,504	46.37	205,228	41.51	139,276	67.86
房屋貸款	297,128	39.99	171,128	34.62	126,000	73.63
汽車貸款	34,553	4.65	30,780	6.23	3,773	12.26
消費性貸款	10,586	1.42	1,227	0.25	9,359	762.75
理財貸款	1,486	0.20	1,714	0.35	(228)	(13.30)
催收款	549	0.07	219	0.04	330	150.68
其它(註)	202	0.03	160	0.03	42	26.25
海外子行	10,525	1.42	11,109	2.25	(584)	(5.26)
合計	742,945	100.00	494,350	100.00	248,595	50.29

註：含存單質借、綜合透支。

4.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 106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	1,803,619	3.06	1,628,555	2.85	175,064	10.75
出口	1,076,446	1.83	433,786	0.76	642,660	148.15
匯出	28,039,389	47.66	27,782,269	48.68	257,120	0.93
匯入	27,917,192	47.45	27,227,956	47.71	689,236	2.53
合計	58,836,646	100.00	57,072,566	100.00	1,764,080	3.09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 106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信託資產餘額		202,757,553(註 1)	126,214,752(註 2)	76,542,801	60.64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		3,815,975	3,255,308	560,667	17.2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286,882	1,164,013	1,122,869	96.47
投資型保單保管資產規模		7,066	247,572	(240,506)	(97.15)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管資產規模		4,687,309	4,960,485	(273,176)	(5.51)
外資保管資產規模		25,260,939	28,753,193	(3,492,254)	(12.15)
其他財產保管		0	123,112	(123,112)	(100.00)
營業保證金保管資產規模		2,350,000	2,325,000	25,000	1.08
保管手續費收入		25,002	22,368	2,634	11.78
有價證券簽證	簽證金額	51,232,238	34,955,594	16,276,644	46.56
	簽證手續費收入	3,848	5,351	(1,503)	(28.09)

註 1：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2,430,092 仟元。

註 2：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1,944,126 仟元。

6. 保險代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佣金收入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 106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非投資型保險		1,235	718	517	72.01
投資型保險		520	249	271	108.84
財產保險		20	14	6	42.86

7.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 106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流通卡數		1,334,410	650,964	683,446	104.99
有效卡數		764,864	459,608	305,256	66.42
簽帳金額		77,370	58,341	19,029	32.62
循環信用餘額		1,623	525	1,098	209.14

8.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 106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債券交易量	390,607	445,931	(55,324)	(12.41)
票券交易量	3,161,377	1,871,630	1,289,747	68.91

單位:美金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 106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即期外匯交易	18,529	21,539	(3,010)	(13.97)
遠期外匯交易	2,239	2,105	134	6.37
換匯交易	42,534	20,094	22,440	111.68
選擇權交易	5,547	16,726	(11,179)	(66.84)

9. 數位金融業務：

單位:仟筆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 106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網路銀行帳務交易總筆數	4,727	3,534	1,193	33.76
行動銀行交易總筆數	25,690	11,350	14,340	126.34
企業網銀交易總筆數	3,891	2,946	945	32.08
跨境支付交易總筆數	414	232	182	77.45

(三) 經營計畫：

【107 年度經營計畫】

107 年 1 月 1 日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正式完成合併，為因應外在環境變動與高度競爭的經營挑戰，107 年除加速企業文化之融合外，並將以雙方既有優勢極大化為目標，進行組織、制度與業務方向之調整，奠定銀行長遠發展之基礎。茲就本行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1. 業務發展方面：

- (1) 法金授信業務將調整放款結構，藉由積極爭取國內聯貸主辦商機，加強外幣授信案件，並持續擴大國際聯貸業務規模，以提升放款資產報酬率及相關手續費收入。
- (2) 個金授信業務將利用本行與大眾銀合併之優勢，平衡兩銀行授信政策並採分群經營方式，提高既有客戶跨售及貢獻度。
- (3) 財富管理業務將建構理財顧問團隊，以強化客戶資產規劃、客戶關係管理，並透過客戶分群經營及產品分級細緻行銷管理，進而提升收益。
- (4) 持續針對信用卡客戶推出促刷、分期付款活動，以增加有效卡量、簽帳金額

及循環金額，並推廣電子帳單及數位通路服務以減降營運成本。

2. 通路發展方面：

- (1) 完成大眾銀行合併後國內營業據點達到 152 家，北、中、南據點分佈均衡，將透過專業且綿密之服務網絡深耕國內市場；海外部分因合併新增香港分行，可做為發展兩岸三地業務之觸角，加上既有菲律賓及韓國二家子行，建構海外業務發展之雛型。
- (2) 面對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行除投入開發各項數位通路功能新增與流程優化外，另透過社群網站之經營，推出相關優惠與行銷活動，積極引導客戶使用本行數位通路。此外，將推廣數位帳戶並申請開辦網路投保或要保業務，提供更多元化的虛實通路整合服務。

3. 風險管理方面：

- (1) 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有效降低風險。
- (2) 依據主管機關「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之法令規範，設置專責單位及主管進行管理機制訂定、教育訓練與系統建置等有關工作。
- (3)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4. 員工訓練方面：

落實員工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並加強培育主管、國際化及數位金融等專業人才，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與國際化之需求，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108 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四、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之說明。

(四) 市場分析：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銀行業務研發：

- A. 視法規開放及市場趨勢，評估研發運用 API(應用程式介面)發展 Open Banking 串連支付之應用，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整合金融服務。
- B. 發展 QR Code 支付、繳費及各項加值服務。
- C. 建置客戶權益點數兌換平台服務，增進客戶體驗與互動，提升有效客戶的貢獻度與黏著度，並可減少後台人工作業成本。
- D. 致力基金商品之研究及推展，同時對於客戶資產之配置及投資方式、模組

的研究發展亦是不遺餘力。繼基金效率投資法 2.0 版，目前刻正進行 3.0 版之開發，除提供更靈活之資金進出方式，進可攻退可守，提高投資效能，同時讓投資之關注焦點不中斷。

- E. 強化與年輕客群之溝通，運用社群平台提供具教育意涵及吸睛廣宣素材，吸引潛在客群對金融理財的興趣進而成為本行往來客戶。
- F. 落實行動支付場景，評估與財金公司合作台灣 Pay，發展 QR Code 行動支付、線上繳費及各項加值服務。
- G. 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規劃新網銀平台、優化行動銀行及元大 e 櫃台各種線上申辦功能，創造客戶良好金融體驗。

業務發展規模及損益情形，請參閱本章節(二)106~107 年度合併業務發展概況。

(2) 風險管理：

- A. 研究市場風險管理遵循 FRTB 之規範與市場風險資本計提適用 FRTB 標準法面臨議題之解決方案。
- B. 就市場評價模型回溯測試結果，強化定期回饋、追蹤及揭露機制。
- C. 規劃及試算銀行簿利率於各天期資金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最大化管理機制。
- D. 規劃及執行本行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流程及計算，如壓力情境的設定及預測，並訂定壓力測試流程之作業程序。
- E. 精研作業風險管理技術，包含因應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新標準法之規劃調整、作業風險容忍度分類計算及作業風險自評有效性之回溯及檢測。
- F. 配合法金授信業務，規劃調整法金信用評等模型或風險分級分析專案，持續監控法金資產變化，強化與調整信用風險機制。
- G. 配合個金業務，追蹤調整各房、車、信貸、信用卡與現金卡相關風險分級與授信品質分析、評分卡模型與風險分析報表。
- H. 規劃以系統化管理大陸暴險總額及大陸高風險產業監控，並持續優化大額暴險系統功能，使集中度風險控管能更加完整。
- I. 建置符合 IFRS 9 公報及 Basel 量化及質化規範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模型並持續精進法金信用評等平台之功能。
- J. 持續精進本行壓力測試計算方法及頻率，如量化模型之模擬、壓力情境的設定與風險連接因子的選定及預測。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16,216	65,651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三類)。
- B.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
- C. ISMS 資訊管理制度(ISO27001:2013)三年重審。
- D. APT 防護設備建置案。
- E. 新世代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SIEM)建置專案。
- F. CTI 客服值機平台_第二階段建置專案。
- G. 外匯系統升級專案_第一階段。
- H. 香港分行網銀系統專案。
- I. 信用卡發卡帳務及授權系統功能提升專案。
- J. 財富管理系統升級專案。
- K. 新財務交易系統建置專案。
- L. ALM/FTP 系統升級暨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置專案。
- M. 無磁帶化資料備份管理系統建置專案。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Bancs 系統核心平台升級、外匯系統升級、信託主機(AS/400)硬體升級專案、財管主機硬體升級專案、新版效益投資模組(Fund+ 3.0)、保險代理系統-行動投保(含電子簽署)、個人網銀改版(含英文版)、台灣 Pay QR Code 系統建置(金融卡雲支付)、新影像系統建置專案、二代資融徵審系統建置、新財務系統建置專案、BASEL4 資本計提系統、收單系統建置專案、無磁帶化備份系統擴充案、全行檔案伺服器(SharePoint)建置案等重要資訊專案。
- B. 資安防護與資安管理：網路效能監控系統建置、擴充防火牆稽核工具 License 與硬體專案、新增分行自動櫃員機(ATM)防火牆建置專案、新世代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SIEM)建置專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等重要資安專案。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擴大資產規模與業務動能，提升資本運用效率

- A. 穩定增加核心存款，以支應放款成長及理財業務拓展基礎。
- B. 在兼顧風險與收益下，持續擴大放款規模，法金業務強化高收益性或連結金流之放款產品開發，如國內聯貸主辦或共同主辦、土建融業務、貿易融資與應收帳款；國金業務積極爭取 OBU 國際聯貸主辦案件，開發結構融資案件；個金透過通路與客群策略調整，逐步提高房貸、信貸、車貸的新貸業務量並控制資產品質。
- C. 信用卡業務將強化客群分析並針對各目標客群持續推出促刷、分期付款活動，以增加有效卡量、簽帳金額及循環金額，並透過產品交叉銷售提高客戶忠誠度與貢獻度。

- D. 財富管理業務將加強新戶開發與舊戶深耕，擴大高資產客戶數，並透過合理配置理專服務戶數，提高客戶開發效率及理專人均產值。
- E. 依據各海外分子行在地特性，持續擴大存放款規模。
- (2) 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與轉型，提高數位通路交易比重
 - A. 持續增加行動銀行及行動支付功能，並結合數位帳戶推廣，增加年輕客群。
 - B. 提供企業網銀外幣交易整合性服務及客製化服務項目，提高企業客戶使用便利性亦減少臨櫃作業負擔。
 - C. 透過社群經營，增加客戶互動溝通與行銷宣傳。
 - D. 優化元大e櫃檯使用介面，引導客戶使用線上申辦存款開戶、信用卡、貸款、信用卡分期...等功能。
- (3) 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 A. 遵循外部法令規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等系統或作業程序之完整性。
 - B. 蒐集並公告最新金融法令異動資訊，並及時修訂內部規章，透過教育訓練、法令遵循自評及考核作業等方式，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
 - C.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強化經營效能，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 A. 持續擴大存、放款業務市占率，並加強對既有客戶的交叉銷售與深耕經營。
 - B. 整合國內外據點與集團資源，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與客製化融資方案，積極爭取企業客群往來。
 - C. 財富管理業務強化投資諮詢服務與多元化理財商品，建立專業品牌形象。
 - D. 整合虛實通路，使實體通路發揮在地化深耕服務特性，數位通路則能提供連結各式生活場景之各項投資、放款、支付或申請的便利性服務，實現金融無所不在。
- (2) 充分運用金融科技，強化銀行產品與服務
 - A. 掌握市場脈動，強化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能力，提供客戶所需之金融服務。
 - B. 導入大數據分析，依據客戶需求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並進行精準行銷，提高客戶黏著度及貢獻度。
 - C. 依循政府對數位金融之政策開放，與財金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發展區塊鏈、行動支付、機器人理財...等 FinTech 業務。
- (3)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營運管理，提高獲利貢獻
 - A. 針對香港分行、菲律賓子行及韓國子行，將持續透過總行矩陣式管理及派駐人員之經驗移植，加速建立適合當地發展經營模式，並加強國內與海外據點業務之合作，逐年提高對獲利的貢獻。
 - B. 加強國際化人才培訓，鼓勵員工外派本行海外據點，提升員工外語與專業能力。

二、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2,822 人	4,575 人	4,439 人
平 均 年 歲	39.62 歲	40.69 歲	40.6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6 年	9.26 年	9.19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0%	0.13%
	碩 士	14.52%	13.42%
	大 專	81.21%	81.27%
	高 中	4.07%	5.03%
	高 中 以 下	0.10%	0.06%
員工持有之 專業證照種 類與人數	內部控制測驗合格共 2,987 人；信託業業務員共 2,810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共 2,628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共 1,660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共 2,177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共 1,493 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共 2,455 人；理財規劃人員共 633 人；其他金融證照共 10,107 人次。		

註：108 年 1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員工人數為 81 人。

註：108 年 1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員工人數為 60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長期透過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稱元大文教基金會)款項，投入文教公益領域的社會服務工作，該基金會以公益關懷為核心，從教育出發，透過「公益關懷・社會教育」、「獎助學術・人才培育」、「推廣藝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安全・法治教育」等四大方向，推動各類公益活動，積極投入各類社會公益服務。

元大文教基金會 107 年辦理了 692 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 74 場、合辦活動 411 場、贊助活動 207 場，參與愛心志工的人次近 2 千人，活動參與受惠人次近 20 萬人，與各方善心力量共同攜手，持續投入關懷與付出，強化「愛心公益平台」角色，號召更多志同道合的志工加入，整合各方資源，拋磚引玉，提供並創造機會給需要幫助的朋友，為希望與夢想，注入溫暖支持的力量。

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 16 年來，始終堅持「公益」與「實踐」理念，幫助他人實現夢想、翻轉生命、發現幸福真諦、創造「善循環」溫暖力量。在「助學培育 青年自立」方面，「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幫助弱勢孩童教育學習，邁入第 8 年，培養出 3 位研究生、72 位優秀大學生，此計畫總計 995 人次獲得元大助學金的支持。另外，舉辦「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獎助專案，總共有來自 15 所高中、6 所大學院校的傑出學生獲獎，3 年來幫助了 172 位優秀上進但經濟匱乏的學生，能專心向學，受獎的「元大寶寶」們，主動報名參與公益活動，加入志工服務行列回饋社會，成為「善循環」溫暖力量。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元大文教基金會更結合元大金控廣大通路、豐沛人力，積極

推動各項志工服務，實踐行動，如加入家扶「兒保好鄰居」行動，結合 297 個子公司營業據點力量，增加兒童保護宣傳能見度，持續舉辦「元大幸福日」、「元大志工活動」，陪伴上千位弱勢孩童參觀展覽，體驗不同的藝術、科學、音樂教育學習。並持續第 3 年舉辦「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結合資源創建虛實整合的公益平台，協助 6 個需要扶助的團體，除經費贊助，更投入大量志工參與，出錢出力，大家一起為回饋社會盡心力！

元大對於金融商業人才培訓一向不遺餘力，透過企業實習與獎學金及學術競賽等管道，為企業與社會培育養成儲備優秀人才庫，暑研生計畫 12 年來透過實習專案已培育出 190 位財經專業研究生，寫出結合實務學習的實習論文。同時積極透過贊助學術研討會和產學交流活動，「元大盃」、「台大人大個案研究」、「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及「亞洲大學人工智慧暨區塊鏈國際產學聯盟」協助提升國內金融學術專業研究，促進金融學術與產業交流。社會安全公益推動方面，藉由法治教育，投入反毒活動、更生保護、兒少保護等多元活動，扶持特殊弱勢族群或更生人，喚起大眾對法治教育的重視與參與，107 年元大文教基金會獲法務部表揚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有功團體」。

本行基於恪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人道關懷精神，透過信用卡業務結合社會團體，以發行公益認同卡方式進行消費回饋，例如：「彰化同鄉會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 0.2%回饋予「彰化同鄉會」作為公益用途；「松山慈惠堂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 0.2%回饋予「松山慈惠堂」作為公益用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4,383 人、107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303,821 元，較前年度減少 93,826 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Oracle T7、EMC Greenplum、Windows x86 主機。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啟動之專案包括：網路效能監控系統建置、擴充防火牆稽核工具 License 與硬體專案、新增分行自動櫃員機(ATM)防火牆建置專案、新世代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SIEM)建置專案、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二類)、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資安保險、Bancs 系統核心平台升級專案、外匯系統升級專案、信託主機(AS/400)硬體升級專案、財管主機硬體升級專案、新版效益投資模組建置專案(Fund+ 3.0)、保險

代理系統-行動投保建置專案(含電子簽署)、個人網銀改版專案(含英文版)、台灣 Pay QR Code 系統建置專案(金融卡雲支付)、新影像系統建置專案、新財務系統建置專案、BASEL4 資本計提系統建置專案、收單系統建置專案、無磁帶化備份系統擴充案、全行檔案伺服器(SharePoint)建置等重要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維持本行主要資訊業務持續運作，各連線系統主機依不同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依系統等級進行倒檔及備援演練，除訓練人員應變能力外，並檢視備援復原程序之有效性。為保障資訊系統設備及資料儲存安全，採取相關安全防护措施簡述如下：

1. 機房安全：

本行之電腦機房設有耐震、防火、避雷、防災設備，以及門禁及監視系統，嚴密管制出入人員；重要電腦及相關設備均定期維修及檢測，以維護設備運轉安全。

2. 系統、網路安全：

(1) 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各重要閘道皆設有 Back To Back 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分別以不同品牌之硬體式（外）及軟體式防火牆（內）達雙重防護功能。主要對外營運網站均採 N-Tier 架構，網路伺服器置放於第一層防火牆 DMZ 區；主要應用程式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則置於第二層防火牆內。

(2) IP 網路位址保護：

本行用戶端採用 MAC 與 IP 網路位址對應鎖定機制，可保護本行內部 IP 位址不致遭受誤用及冒用。

(3) 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針對各伺服器主機做弱點掃描及對個人電腦主動進行漏洞修補以改善系統安全性。

(4) 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

針對對外服務之電子商務網站主動進行滲透測試，以期主動發現系統安全問題，防範於未然。

(5) 防毒機制：

行內之 PC、伺服器、電子郵件皆設有防毒以及防垃圾郵件機制。

(6) 入侵偵測系統：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閘道建置入侵偵測系統，主動偵知相關駭客入侵威脅及攻擊行為，並有操作員 24 小時及時監控及回報。

(7) 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閘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 OSI L4-L7 網路行為主動分析及過濾，倘有非法程式行為或針對系統及程式漏洞進行滲透及攻擊者，應用程式防火牆會主動隔離及封鎖並回報，以強化網路防禦及系統安全。

(8) 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

建置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機制，於電子交易程式開發階段自動分析程式隱藏缺陷或惡意程式，以避免程式品質不良造成外部駭客攻擊等安全疑慮，強化

程式品質及安全。

(9) 檔案異動監控：

於電子商務網站啟用檔案監控系統，避免惡意破壞或植入偽冒資訊。

(10) 行動裝置管理機制：

建置行動裝置管理機制，強化企業內部行動裝置管理，透過行動裝置元件管控、行動裝置內容安全強化及行動裝置連網安全機制建立等不同層面的防護，以確保行動裝置資料安全。

(11)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

與提供本行對外線路之 ISP 簽訂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服務，搭配 ISP 沙箱防護功能，避免遭受阻斷攻擊，以確保電子銀行金融服務。

(12) ATM 應用程式白名單：

建立自動櫃員機之應用程式白名單管控系統以強化 ATM 端可執行應用程式識別，避免自動櫃員機遭受植入或啟動惡意程式，以確保自動化服務。

3.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

為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本行落實「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及「BS 10012:2017 個人資料管理」各項作業制度，亦維持 BSI 國際組織每半年一次覆審認證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另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因應數位金融資訊安全之管控，定期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自動櫃員機（ATM）資訊安全攻防演練」、「DDoS 攻防演練」、「行動 APP 檢測」及「網路及系統滲透測試服務」，且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與風險控管，加強人員安全認知，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客戶更安全的金融服務。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除依政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各項補助辦法，例如：結婚、生育、疾病及傷害、喪葬、急難救助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
- (3) 提供員工伙食津貼。
- (4)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及員工消費性貸款。
- (5) 提供員工持股信託。

2. 退休制度：

本行員工退休係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無】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勞工檢查結果及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1. 彰化縣政府至本行鹿港分行進行勞動檢查，查部分人員終止契約未發放業務績效獎金，有未全額給付工資之情事，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裁處新臺幣2萬元。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至合併前大眾銀行資訊單位進行勞動檢查，查該單位因突發事件，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未於延長工時開始24小時內通知工會之情事，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裁處新臺幣2萬元。
3. 桃園市政府至本行桃園分行進行勞動檢查，查部分人員有延長工時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10萬元。
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至合併前大眾銀行瑞光分行進行勞動檢查，查該單位部分人員於經調移後之例假日仍有出勤事實，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裁處新臺幣2萬元。
5. 桃園市政府至本行長庚分行進行勞動檢查，查部分人員1個月內有延長工時超逾46小時情事，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2萬元。
6. 臺南市政府至本行永康分行及府城分行進行勞動檢查，查部分人員未逐日記載實際提供勞務情形至分鐘為止，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各裁處新臺幣2萬元。

七、重要契約

資料日：108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3 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台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網路跨境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約滿自動續約一年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台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實體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77 年 9 月 11 日止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14-1 等 10 筆地號之地上權。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若將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7 年度無此事項。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103~107年度)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7 年	106 年(註4)	105 年	104 年	103 年(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745,895	80,563,892	111,051,887	91,084,244	92,677,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709,206	114,446,191	75,856,017	85,539,654	49,412,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72,77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208,887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180,000	6,249,307	1,937,969	—
應收款項-淨額		26,471,731	25,822,208	18,768,134	16,747,814	19,094,7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6,227	2,486,626	2,852,044	2,848,594	3,110,545
待出售資產		910,934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731,029,935	729,645,514	490,845,954	478,156,273	445,276,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260,594,686	84,420,516	41,794,256	34,767,6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743,729	14,741,656	14,665,264	7,345,16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6,630	34,780,031	49,570,202	70,157,273	38,861,7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390,152	12,775,897	6,079,960	5,015,333	2,160,39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7,763	1,159,501	1,083,277	1,876,961	306,052
無形資產-淨額		11,285,222	12,908,241	2,545,091	2,133,271	2,068,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830	383,565	437,751	615,950	610,164
其他資產-淨額		12,233,100	3,387,081	2,409,515	5,396,994	3,205,017
資產總額		1,288,100,288	1,314,877,162	866,911,311	817,969,850	698,895,6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047,274	13,520,162	25,624,867	31,901,180	5,681,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23,707	7,107,229	5,332,985	9,714,271	5,679,0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226,824	11,240,704	7,786,562	10,578,602	8,340,995
應付款項		13,008,154	13,565,951	13,277,873	11,668,104	15,830,6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1,009	688,059	918,818	608,110	986,87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115	—	—	—	—
存款及匯款		1,062,903,982	1,089,415,938	713,029,940	661,165,107	579,860,129
應付金融債券		38,000,000	43,500,000	38,000,000	33,000,000	2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62,290	16,261,911	2,234,695	2,895,043	6,237,906
負債準備		1,860,508	2,788,530	1,197,338	1,253,653	1,030,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2,512	198,927	194,232	364,716	171,751
其他負債		1,620,799	2,410,521	1,060,123	1,041,664	731,1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2,449,174	1,200,697,932	808,657,433	764,190,450	647,549,790
	分配後	註 2	1,205,840,446	811,296,504	765,192,534	649,549,7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651,114	114,179,230	58,253,878	53,779,400	51,345,873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7 年	106 年(註 4)	105 年	104 年	103 年(註3)
股 本	分配前	73,940,390	42,652,845	41,521,815	39,183,618	37,690,491
	分配後	註 2	42,652,845	42,652,845	41,521,815	39,183,618
資本公積		25,960,441	6,038,882	6,038,882	6,038,882	6,116,8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32,758	14,111,826	11,172,970	8,813,539	7,495,147
	分配後	註 2	8,969,312	7,402,869	5,473,258	4,002,020
其他權益		917,525	9,603	(479,789)	(256,639)	(228,35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1,366,074	—	—	144,848
非控制權益		—	—	—	—	126,86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651,114	114,179,230	58,253,878	53,779,400	51,345,873
	分配後	註 2	109,036,716	55,614,807	52,777,316	49,345,873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8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取得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母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大眾銀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納入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故以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5：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7 年	106 年(註 4)	105 年	104 年	103 年(註 2)
利息收入		23,037,613	22,844,096	13,777,724	13,050,370	11,167,221
減：利息費用		9,021,599	8,212,759	5,180,125	5,304,799	4,167,006
利息淨收益		14,016,014	14,631,337	8,597,599	7,745,571	7,000,2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50,331	8,593,115	5,404,309	5,187,193	4,400,633
淨收益		21,966,345	23,224,452	14,001,908	12,932,764	11,400,84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66,380	525,154	1,006,950	886,889	757,128
營業費用		11,255,799	12,963,750	6,642,951	6,405,803	5,632,9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44,166	9,735,548	6,352,007	5,640,072	5,010,738
所得稅費用		(1,438,055)	(1,486,972)	(757,052)	(696,099)	(468,3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06,111	8,248,576	5,594,955	4,943,973	4,542,398
停業單位損益		1,489	(350,195)	—	—	—
本期淨利(淨損)		8,607,600	7,898,381	5,594,955	4,943,973	4,54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2,627)	955,776	(118,393)	(177,526)	291,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34,973	8,854,157	5,476,562	4,766,447	4,833,5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07,600	6,743,007	5,594,955	4,949,974	4,546,93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55,627	—	(3,304)	(2,4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0,253)	—	(2,697)	(2,118)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34,973	7,198,349	5,476,562	4,782,113	4,827,28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756,061	—	(7,901)	3,3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0,253)	—	(7,765)	2,854
每股盈餘(元)(註 3)		1.16	1.08	1.31	1.19	1.1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取得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母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3：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發行新股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為 1.58 元，大眾銀行為(0.18)元。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大眾銀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納入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故以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5：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103~107年度)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7 年	106 年(註 5)	105 年	104 年(註 4)	103 年(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300,164	78,344,761	106,013,194	90,082,158	92,216,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709,206	114,446,191	75,856,017	85,539,308	49,411,5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222,38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9,925,213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180,000	6,249,307	1,937,969	—
應收款項-淨額		26,168,202	25,461,410	18,319,774	16,319,285	18,636,9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5,746	2,485,786	2,848,594	2,848,594	3,109,168
待出售資產		868,288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720,651,097	718,574,889	490,029,141	477,989,325	445,096,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259,716,476	83,750,635	41,793,681	34,764,7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533,847	14,513,341	14,494,870	7,277,7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208,251	5,180,010	4,983,889	1,315,587	815,35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03	34,591,086	49,478,502	70,138,491	38,837,35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290,864	12,679,330	5,818,750	4,947,906	2,087,4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7,763	1,159,501	1,083,277	1,876,961	306,052
無形資產-淨額		10,807,589	12,459,121	2,125,491	2,132,733	2,067,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465	363,868	406,092	583,384	582,256
其他資產-淨額		12,048,017	3,135,894	2,174,629	5,276,578	3,191,959
資產總額		1,278,099,257	1,304,312,170	863,650,633	817,276,830	698,400,2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047,274	13,520,162	25,624,867	31,901,180	5,681,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23,707	7,107,229	5,332,985	9,714,271	5,679,0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226,824	11,240,704	7,786,562	10,578,602	8,340,995
應付款項		12,815,557	13,420,429	13,212,014	11,604,913	15,777,8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6,365	686,854	918,499	606,906	981,147
存款及匯款		1,053,292,520	1,079,154,520	709,988,729	660,554,776	579,560,295
應付金融債券		38,000,000	43,500,000	38,000,000	33,000,000	2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62,290	16,261,911	2,234,695	2,895,043	6,237,906
負債準備		1,735,809	2,664,341	1,076,576	1,249,615	1,027,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634	198,449	182,081	364,705	171,751
其他負債		1,557,163	2,378,341	1,039,747	1,027,419	723,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2,448,143	1,190,132,940	805,396,755	763,497,430	647,181,198
	分配後	註 2	1,195,275,454	808,035,826	764,499,514	649,181,1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651,114	114,179,230	58,253,878	53,779,400	51,219,012
股 本	分配前	73,940,390	42,652,845	41,521,815	39,183,618	37,690,491
	分配後	註 2	42,652,845	42,652,845	41,521,815	39,183,618
資本公積		25,960,441	6,038,882	6,038,882	6,038,882	6,116,883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7 年	106 年(註 5)	105 年	104 年(註 4)	103 年(註 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32,758	14,111,826	11,172,970	8,813,539	7,495,147
	分配後	註 2	8,969,312	7,402,869	5,473,258	4,002,020
其他權益		917,525	9,603	(479,789)	(256,639)	(228,35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1,366,074	—	—	144,8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651,114	114,179,230	58,253,878	53,779,400	51,219,012
	分配後	註 2	109,036,716	55,614,807	52,777,316	49,219,01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8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取得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母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4：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大眾銀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納入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故以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6：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7 年	106 年(註 5)	105 年	104 年(註 3)	103 年(註 2)
利息收入		22,304,036	22,419,362	13,618,315	12,974,127	11,098,363
減:利息費用		8,786,722	8,105,762	5,141,414	5,299,901	4,164,271
利息淨收益		13,517,314	14,313,600	8,476,901	7,674,226	6,934,092
利息以外淨收益		8,081,151	8,524,688	5,295,425	5,160,646	4,334,051
淨收益		21,598,465	22,838,288	13,772,326	12,834,872	11,268,14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65,321	439,374	1,002,168	869,105	758,804
營業費用		10,916,495	12,722,465	6,427,822	6,330,031	5,509,7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16,649	9,676,449	6,342,336	5,635,736	4,999,580
所得稅費用		(1,409,049)	(1,478,034)	(747,381)	(689,066)	(455,0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07,600	8,198,415	5,594,955	4,946,670	4,544,516
停業單位損失		—	(199,781)	—	—	—
本期淨利(淨損)		8,607,600	7,998,634	5,594,955	4,946,670	4,544,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2,627)	955,776	(118,393)	(172,458)	286,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34,973	8,954,410	5,476,562	4,774,212	4,830,682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8,607,600	6,743,007	5,594,955	4,949,974	4,546,935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55,627	—	(3,304)	(2,419)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業主		7,634,973	7,198,349	5,476,562	4,782,113	4,827,285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756,061	—	(7,901)	3,397
每股盈餘(元)(註 4)		1.16	1.08	1.31	1.19	1.1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取得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母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3：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 4：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發行新股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度調整前後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為 1.58 元，大眾銀行為(0.18)元。

註 5：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大眾銀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納入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故以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6：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6)		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註 3)	106 年 (註 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9.55	67.56	69.34	72.15	77.15
	逾放比率 (%)	0.23	0.24	0.21	0.20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4	0.61	0.59	0.70	0.6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9	2.37	2.19	2.20	2.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638	4,370	4,892	4,547	4,33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817	1,486	1,955	1,738	1,72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52	11.74	10.70	10.72	10.97
	資產報酬率 (%)	0.66	0.59	0.66	0.65	0.70
	權益報酬率 (%)	7.52	6.99	9.99	9.41	9.31
	純益率 (%)	39.19	34.01	39.96	38.23	39.84
	每股盈餘 (元)	1.16	1.08	1.35	1.19	1.1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00	91.30	93.24	93.38	92.6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0.71	11.19	10.44	9.33	4.2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2.00	-3.14	5.98	17.04	16.80
	獲利成長率 (%)	3.17	53.27	12.62	12.56	47.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4	註 4	41.43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84	205.42	296.59	116.44	955.0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4	註 4	1,335.73	註 4	註 4
流動準備比率 (%)		35.00	36.00	33.00	33.00	29.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6,207,805	4,608,871	4,885,495	5,330,601	6,632,6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82	0.91	0.93	1.03	1.36
營運規模 (註 5)	資產市占率 (%)	2.25	1.60	1.65	1.61	1.42
	淨值市占率 (%)	2.89	1.67	1.61	1.57	1.62
	存款市占率 (%)	2.50	1.87	1.82	1.76	1.64
	放款市占率 (%)	2.32	1.61	1.72	1.72	1.6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公司 107 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均較 106 年度上升。
- 2.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 3.107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4.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 106 年度稅後淨利因合併大眾商業銀行業已追溯重編，而前一年度(105 年度)為未合併前的數據。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 106 年度財務報表(其中 106 年度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計算數字並未追溯重新計算)。

註 3：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組織重組後及追溯適用 IFRS 9 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計算。

註 4：因 107、106、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5：因資訊取得限制，營運規模市占率係採個體財務資料計算。

註 6：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期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10)=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8)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11)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9)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8：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11：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財 務 分 析(註 1)				
		107 年(註 3)	106 年(註 2)	105 年	104 年(註 5)	103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9.19	67.17	69.51	72.80	77.15
	逾放比率(%)	0.21	0.24	0.19	0.18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3	0.60	0.59	0.70	0.6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4	2.35	2.18	2.19	2.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709	4,415	5,049	4,637	4,31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877	1,546	2,051	1,787	1,73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77	12.12	10.94	10.81	11.03
	資產報酬率(%)	0.67	0.60	0.67	0.65	0.70
	權益報酬率(%)	7.52	7.18	9.99	9.42	9.33
	純益率(%)	39.58	35.02	40.62	38.54	40.33
	每股盈餘(元)	1.16	1.08	1.35	1.19	1.1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93	91.22	93.22	93.37	92.6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63	11.10	9.99	9.20	4.0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97	-3.11	5.67	17.02	16.67
	獲利成長率(%)	3.52	52.57	12.54	12.72	46.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註 4	44.9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96	217.37	313.69	116.24	954.66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4	註 4	(493.57)	註 4	註 4
流動準備比率		35.00	36.00	33.00	33.00	29.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6,207,805	4,608,871	4,885,495	5,330,601	6,632,6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2	0.91	0.93	1.03	1.36
營運規模(註 6)	資產市占率(%)	2.25	1.60	1.65	1.61	1.42
	淨值市占率(%)	2.89	1.67	1.61	1.57	1.62
	存款市占率(%)	2.50	1.87	1.82	1.76	1.64
	放款市占率(%)	2.32	1.61	1.72	1.72	1.6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公司 107 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均較 106 年度上升。
- 2.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 3.107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4.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 106 年度稅後淨利因合併大眾商業銀行業已追溯重編，而前一年度(105 年度)為未合併前的數據。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 106 年度財務報表(其中 106 年度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計算數字並未追溯重新計算)。

註 3：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組織重組後及追溯適用 IFRS 9 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計算。

註 4：因 107、106、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5：本行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 104 年度財務報表。

註 6：因資訊取得限制，營運規模市占率係採個體財務資料計算。

(二) 資本適足性

1.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2,190,820	58,769,676	54,546,613	50,454,350	47,972,47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552,514	6,913,076	6,912,792	6,841,515	—		
	第二類資本		27,131,454	20,594,951	22,651,404	21,080,944	19,003,750		
	自有資本		135,874,788	86,277,703	84,110,809	78,376,809	66,976,22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59,426,981	502,593,162	552,690,922	529,595,884	471,176,159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1,023,677	24,185,623	22,704,950	20,887,182	17,517,763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2,686,325	50,058,350	37,699,975	53,212,313	33,517,88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63,136,983	576,837,135	613,095,847	603,695,379	522,211,810		
資本適足率(%)			15.74	14.96	13.72	12.98	12.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0	11.39	10.02	9.49	9.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4	10.19	8.90	8.36	9.19		
槓桿比率(%)			8.22	7.08	6.60	6.40	4.68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1,366,390	57,923,794	53,720,241	50,102,099	47,637,21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5,250,451	5,618,074	5,666,820	6,488,726	—	
	第二類資本		24,383,747	18,004,946	20,159,459	20,375,365	18,668,496	
	自有資本		131,000,588	81,546,814	79,546,520	76,966,190	66,305,71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47,940,387	490,386,975	549,276,054	527,772,726	470,706,649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0,674,805	23,700,674	22,196,068	20,410,221	17,262,188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2,686,325	50,058,350	37,699,975	53,212,313	33,517,88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51,301,517	564,145,999	609,172,097	601,395,260	521,486,725	
資本適足率(%)			15.39	14.45	13.06	12.80	12.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2	11.26	9.75	9.41	9.1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1	10.27	8.82	8.33	9.13	
槓桿比率(%)			8.13	6.95	6.41	6.33	4.66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薛 明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四、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五、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合計	合計	金額	(%)
資 產 總 額	1,288,100,288	1,314,877,162	(26,776,874)	(2.04)
負 債 總 額	1,172,449,174	1,200,697,932	(28,248,758)	(2.35)
權 益 總 額	115,651,114	114,179,230	1,471,884	1.29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107 年度資產及負債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資產主要係因投資部位減少，負債主要係存款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利息淨收益	14,016,014	14,631,337	(615,323)	(4.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50,331	8,593,115	(642,784)	(7.48)
手續費淨收益	5,371,303	5,363,860	7,443	0.14
其他淨收益	2,579,028	3,229,255	(650,227)	(20.14)
淨收益	21,966,345	23,224,452	(1,258,107)	(5.4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66,380	525,154	141,226	26.89
營業費用	11,255,799	12,963,750	(1,707,951)	(13.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44,166	9,735,548	308,618	3.17
所得稅費用	1,438,055	1,486,972	(48,917)	(3.29)
停業單位損益	1,489	(350,195)	351,684	(100.43)
本期淨利	8,607,600	7,898,381	709,219	8.98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1,437,309 仟元，及因組織重組致員工福利費用及相關營業費用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84%	205.42%	(134.5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註

註：因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107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來源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45,046,619	62,347,359	(13,209,324)	94,184,65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A.營業活動：	62,347,359
B.投資活動：	(1,404,477)
C.籌資活動：	(11,804,847)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行大樓地上權取得	自有資金	107/9	8,201	8,201							
總行大樓興建	自有資金	114/02	4,570	25	94	982	694	694	694	694	693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擴大本行未來營業規模，強化業務競爭力，增加各部門之橫向聯繫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亦可撙節行舍租賃成本，以確保各項業務穩健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行107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

- 1.帳列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轉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收入，如台北外匯、萬通票券金融、財金資訊、台灣金聯資產、陽光資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台翔航太、台中精機廠、Master card公司B股、VISA公司C股。
- 2.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回饋。

(二)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自106年度起陸續規劃多項放款業務商品，其中企業貸款持續穩健成長，增加利息收入來源，另為確保其債權之健全性，以100%本金收回之方式，將不良債權相繼售予資產管理公司，該子行107年度獲利較前期增長許多。

(三)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行子行迄今已逾三年，近兩年來總行各部室積極協助該行進行各項作業流程與放款、投資業務評估及資訊設備改善，106年起因投資多項軟硬體設備及增加人力以強化內部管理，107年更致力於加強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致使營業費用上升、產生稅後虧損，然於加強內控並調整存款及授信策略後，將持續擴大業務範圍，提升銀行規模效益。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7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一) 遵循 Basel I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二)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三) 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一) 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二)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 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四)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 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門： (一)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三) 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審查單位及各相關業務單位： 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一) 董事會報告。(定期) / (風險綜合性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 / (風險綜合性報告)

項 目	內 容
特點	(三) 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四)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五) 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 (六) 每月揭露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及同一國家風險限額等相關資訊。 (七) 每日監控銀行法 72-2 放款比率集中度與預警通報案件。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一) 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二) 徵審系統:信用評等。 (三) 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四) 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五) 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六) 個金評分卡及法金信用評等模型。 (七) 大額暴險相關系統。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一) 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二) 依循 Basel I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三) 定期檢視金融商品風險權數。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信用風險抵減係指透過減輕信用風險之方法，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所需計提之資本，已依 Basel I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機制，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27,752,03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53,731	12,29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8,133,529	2,077,88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36,180,900	32,777,487
零售債權	205,932,118	13,681,962
住宅用不動產	203,769,120	8,977,787
權益證券投資	36,525	2,922
其他資產	35,681,153	2,249,646
合計	1,177,639,114	59,779,990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7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 有關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須經有權授權層級授權。業務單位在授權範圍內進行證券化商品投資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陳核主管核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資產證券化投資風險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董事會，業務執行單位為金融交易部或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併同其他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場風險衡量、控管及報告。另當證券化商品個別部位損失率逾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降低部位或提出因應方案陳報授權層級核准。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故本項無資料揭露。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截至 107 年底，本行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亦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截至 107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截至 107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7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利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董事會管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除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外，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年度風險限額； (二)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三)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 (四)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三、高階管理階層：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辦法，並確保本行具備明確之風險管理權責及執掌、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 (二)授權適當之員工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風險管理業務，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四、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研擬，並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必要之調整方案。 (二)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三)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四)定期彙整各部室及營業單位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 (五)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五、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 六、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營業單位： 總行各部室及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

項 目	內 容
	務相關規範，提供各營業單位執行之依循。 七、稽核室： 將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納入查核項目。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依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 一、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二、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三、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四、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 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 年度	22,560,920	
106 年度	22,000,542	
107 年度	23,170,594	
合計	67,732,056	3,253,98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7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暴險限額、損益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 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一)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二) 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管理部： (一) 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 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之。 (三) 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四、業務單位： 負責外匯商品、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損益資料等。 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 (VaR) 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

項 目	內 容
	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910,259
權益證券風險	381,908
外匯風險	722,739
商品風險	0
合計	5,014,906

(3) 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107 年			
	年底值 107.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利率	30,780	40,489	29,368	64,133
權益證券	15,841	9,466	2,756	15,971
外匯	30,049	35,657	6,729	49,057
商品	0	0	0	0
小計	76,670	85,612	38,853	129,161
減：資產分散效益	-37,177	-39,348	-	-
總和風險值	39,493	46,264	33,922	67,511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28,952,271	215,626,744	103,410,040	100,722,266	67,907,473	108,165,393	533,120,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29,554,314	54,274,575	106,875,212	187,721,546	202,462,798	317,793,649	460,426,534
期距缺口	(200,602,043)	161,352,169	(3,465,172)	(86,999,280)	(134,555,325)	(209,628,256)	72,693,82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資料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96,682	1,383,082	748,016	300,357	323,706	2,941,5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42,172	2,535,855	1,582,409	1,366,896	761,766	1,095,246
期距缺口	(1,645,490)	(1,152,773)	(834,393)	(1,066,539)	(438,060)	1,846,275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流動性管理主要原則，考量多元化、穩定及可靠之資金來源；分散化及避免過於集中之資金用途；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之資金彈性。市場流動性風險需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概況、尤以鉅額部位是否受市場價格影響之異動，以俾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量化或非量化之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則考量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本行就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衡量，並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資金流入、資金流出及缺口情形，並得視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本行量化及質化流動性風險容忍度每年定期陳董事會核定後控管，同時業訂定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等，並對各項指標設立預警點，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其評量原則，依營運特性考量，涵蓋資產品質、外部指標、流動性比率、集中度及穩定度、壓力測試等項。本行定期將指標分析與管控情形陳報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情形。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之說明。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向來秉持「誠信、穩建、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以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為原則，提供客戶多元化且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並信守「為客戶提供圓滿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善盡社會責任」之終極目標。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張營業據點，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尋求業務商機；以及透過併購快速累積資產規模，達成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提升獲利空間與市場競爭力。惟於合併時，無論在組織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各方面都將會是進行併購後最大的挑戰。針對上述所提之風險，本行將透過在併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解決。除此之外，本行將透過審慎的事前評估以降低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並在併購之後，經由嚴密的整合計畫來減低整合失敗的可能性，從而提高合併綜效。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預期效益在延伸本行的服務範圍，以深入每個地區提供最貼切的金融服務，並透過一致的管理平台串聯起綿密的服務網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除此之外，營業據點的選擇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評估，以使每間營業據點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相關風險有限。就海外據點部分，目前本行已有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香港分行，共 2 家子行及 1 家分行，海外佈局已具初步規模，除由台灣選任優質高階主管派駐當地，透過經驗移植，加速建立適當地發展經營模式，提高獲利貢獻外，為強化海外據點內部管理，將由母行協助檢視並修改各項辦法與作業流程，制定監控指標及預警機制，減少作業風險之發生。另將落實母行與海外據點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工作，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集團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各往來集團企業訂定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2. 產業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產業訂定各該產業分類之產業限額，並對大陸高風險產業訂

定規範及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3. 國家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風險國別訂定各該國家限額，並對資金流向大陸地區訂定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4.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風險：

除依銀行法72-2對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占存款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進行每日監控外，另增設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建築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土地融資占總放款比率及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排除項目占總放款比率等不動產集中度控管指標，設定警示門檻及限額經董事會核定後，進行自主管理。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元大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及非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韓圓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一、元大銀行子銀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認為被告 Trust Investment 於 105 年 3 月向韓國金管會陳情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於先前之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故應返還被告約韓圓 40 億元之不當收取費用之主張係屬無理由，故向首爾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釐清陳情案相關爭議。	影響金額為韓圓 4,024,468,690 元，(約新臺幣 114,295,000 元)	105 年 9 月	原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被告： Trust Investment	一、元大銀行先前購併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時，就此已與韓新銀行原股東(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達成協議，由原股東提供存款設質韓圓 50 億元予元大銀行作為該訴訟損害之擔保。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圓 4,024,46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負債準備」。 二、前開案件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首爾地方法院宣判第一審判決原告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勝訴，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首爾高等法院第二審仍判決原告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勝訴，被告 Trust Investment 已提出上訴至韓國最高法院。本案現由韓國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之處理情形	備註
二、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TD. 及 PLOSA INTERNATIONAL CO.,LTD.兩公司因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乃向大眾銀行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	先位聲明：美金 3,123,399.47 元及其利息。 備位聲明：美金 1,445,000 元及其利息。	105 年 6 月	原告：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TD.及 PLOSA INTERNATIONAL CO.,LTD. 被告： 大眾銀行	一、原告因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前揭交易之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一、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大眾銀行應賠償該平倉損失。 二、元大銀行於合併大眾銀行後承受本訴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獲本案第一審勝訴判決，原告不服而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元大銀行獲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勝訴判決。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銀行子銀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前有違反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規定，故就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先前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圉 19,599,160 仟元)向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提出不當得利返還之民事訴訟。	韓圉 19,599,160 仟元	107 年 9 月	原告： Pentagon City 被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係因授信案而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行使質權而取得原告 33.3%之股份，屬例外事項，應不適用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僅能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限制規定，且上述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應屬取締規定非屬效力規定，相關交易應仍有效，故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否認原告之主張，本案已委任律師進行後續訴訟程序，現由首爾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危機處理應變手冊」，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俾利當危機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利用各種聯繫管道為緊急聯絡通報，研擬應變措施，迅速且有效恢復本行各項業務之營運，降低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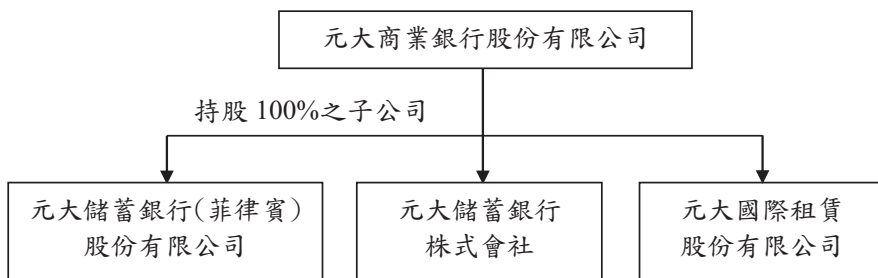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披索仟元、韓圓仟元；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5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600,000	租賃業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86.11.05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1,000,000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外匯業務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77.06.20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KRW\$67,580,120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108 年 0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財育 陳永楨、蔡欣惠 蘇玉青 陳猷勝	60,000	100	-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敬堂 張財育 雷珍納 PAULINO Y. TAN ANNA-TERESA GOZON-VALDES 巫俊隆(代理)	1,000,000	100	-	-
元大儲蓄銀行 株式會社	理事會主席 代表理事 外部理事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冠勳 JUNG,YOUNG-SEOK PARK, CHANG-GYUN JUNG, YOUNG-SEOK	13,516	100	-	-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大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76,688	5,499	571,189	165	(4,538)	(2,901)	(0.05)元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665,355	1,554,244	1,044,121	510,123	69,251 [註 1]	(6,785) [註 1]	(26,247)	(0.03)元
元大儲蓄銀行 株式會社	1,923,330	12,814,351	9,112,243	3,702,108	462,257 [註 1]	202,946 [註 1]	193,402	14.31 元

註 1：營業收入係「淨收益」，營業利益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註 2：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1) PHP\$/NTD\$=平均 0.572567 期末 0.5844

(2) KRWS/NTD\$=平均 0.027403 期末 0.027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詳附件一。

(三) 本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范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四) 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8)資會綜字第 18007064 號

受文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 計 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五)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	7,394,038,982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范 志 強 莊 有 德 張 嵩 峩 馬 維 辰 邱 憲 道 方 俊 龍 段 金 生 陳 忠 源 柯 宇 峯 薛 明 玲 葉 銀 華 洪 慶 山 于 卓 民 徐 光 曦
現代投資(股) 公司	依 公 司 法 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對元大金 融控股(股)公 司具有人事、 財務及業務經 營等之控制力	—	—	—	—	—

註：以上資料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2.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元大金控大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及車位	107.01.01 ~ 107.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逕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匯款	租金係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逕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6,714 仟元	已收訖	無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存入保證金為 1,151 仟元。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A. 本公司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餘額為 2,275,250 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為 312,073 仟元。
- B.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部分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其相關之應付款項餘額為 10,729 仟元。
- C.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於本公司辦理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為 171 仟元。
- D.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為 5,535,878 仟元，相關之利息費用為 34,807 仟元；現代投資(股)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為 45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07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1 月	參與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元大銀行官方 Youtube 及 Instagram 正式上線。
3 月	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服務獎」、「本國銀行最佳理專團隊獎」及「最佳公益獎」三大獎項殊榮。
4 月	「芬特克(FinTech)」金融科技系列動畫影片(五部曲)上映。
5 月	行動銀行(iOS 版及 Android 版)多元生物辨識登入功能上線。
6 月	「元大 e 櫃台」改版，採用「響應式網頁」(RWD) 設計提供最適瀏覽體驗；並新增他行帳戶/他行信用卡身分驗證機制，提供客戶線上辦卡服務。
7 月	榮獲《今周刊》2018 年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資訊服務獎」。
8 月	成立電話行銷二組，電銷本行上架之保險商品。
9 月	與「台灣吧」及「一卡通」合作發行「分享黑啤卡」。
	「芬特克(FinTech)」取得文字商標權。
10 月	與「三麗鷗」及「愛金卡」合作發行「Hello Kitty 聯名卡」。
11 月	榮獲《財金資訊》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12 月	跨行無卡提款功能上線。
	協同金控其它子公司參加「2018 FinTech Taipei 台北金融科技展」。

拾、總行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資料日：108 年 03 月 31 日

營業單位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華 山 分 行	(02) 2321-6600	(02) 2341-8217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大 安 分 行	(02) 2395-8199	(02) 2395-6619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之 1
中 正 分 行	(02) 2311-3166	(02) 2375-9911	100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城 中 分 行	(02) 2382-2888	(02) 2381-8399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南 門 分 行	(02) 2321-3300	(02) 2341-5222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9 號
西 門 分 行	(02) 2388-2768	(02) 2388-1928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延 平 分 行	(02) 2558-9222	(02) 2558-1700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57 號
承 德 分 行	(02) 2592-0000	(02) 2592-1209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大 同 分 行	(02) 2558-5869	(02) 2550-0879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中 山 分 行	(02) 2563-0900	(02) 2563-1886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59 號
中山北路分行	(02) 2521-7888	(02) 2521-06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5 號
圓 山 分 行	(02) 2598-6598	(02) 2598-6799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松 江 分 行	(02) 2516-8608	(02) 2516-10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南京東路分行	(02) 2545-8777	(02) 2545-8118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1 號
民 生 分 行	(02) 8712-9666	(02) 8712-7077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2 之 1 號
東台北分行	(02) 2577-1015	(02) 2578-4922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敦 化 分 行	(02) 2545-5569	(02) 2712-0196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 樓前棟
營 業 部	(02) 2173-6680	(02) 2772-1909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延 吉 分 行	(02) 2778-6398	(02) 2778-1538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7 號
大和平分行	(02) 2343-2233	(02) 2392-313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97 之 1 號
光 復 分 行	(02) 8773-6667	(02) 8773-506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
東 門 分 行	(02) 2321-8833	(02) 2391-0202	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信 義 分 行	(02) 2703-2569	(02) 2701-22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之 1 號
台 北 分 行	(02) 2705-7888	(02) 2755-3751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56 號
公 館 分 行	(02) 2369-3955	(02) 2369-3983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5 號
古 亭 分 行	(02) 2365-4567	(02) 2368-59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忠 孝 分 行	(02) 8786-7778	(02) 8786-7758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0 號
永 春 分 行	(02) 2723-0688	(02) 2723-0716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78 號
松 山 分 行	(02) 8785-7618	(02) 8785-971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75 號
世 貿 分 行	(02) 2377-8568	(02) 2736-3866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3 號 1 樓
士 林 分 行	(02) 2837-6638	(02) 2835-5886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天 母 分 行	(02) 2871-2558	(02) 2871-1117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營業單位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忠 誠 分 行	(02) 2838-5959	(02) 2838-0101	111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27 號
北 投 分 行	(02) 2898-2121	(02) 2897-9667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35 號
石 牌 分 行	(02) 2823-0857	(02) 2823-0758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20 號
文 德 分 行	(02) 2797-7988	(02) 2797-0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內 湖 分 行	(02) 8751-8759	(02) 8751-9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瑞 光 分 行	(02) 2627-1000	(02) 2627-1919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南 港 分 行	(02) 2783-2600	(02) 2783-1556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圖園街 28 號
景 美 分 行	(02) 8663-6766	(02) 8663-3139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新 板 分 行	(02) 2953-6677	(02) 2953-886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3 號
板 橋 分 行	(02) 2953-6789	(02) 2953-338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9 號
埔 墘 分 行	(02) 8952-0788	(02) 8952-082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25 號
東板橋分行	(02) 2955-9966	(02) 2954-764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號
江 翠 分 行	(02) 2258-1188	(02) 2258-229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21 號
汐 止 分 行	(02) 2641-7266	(02) 2641-78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85 號
新店中正分行	(02) 2911-0058	(02) 2911-785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新 店 分 行	(02) 2912-5799	(02) 2914-12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北 新 分 行	(02) 2218-1399	(02) 2218-16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1 號
秀 朗 分 行	(02) 8921-9218	(02) 8921-9238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53 號
永 和 分 行	(02) 8231-1288	(02) 8231-1277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雙 和 分 行	(02) 2245-7198	(02) 2245-069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中 和 分 行	(02) 2245-6789	(02) 2245-567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連 城 分 行	(02) 2240-5100	(02) 2240-2830	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87 號
土 城 分 行	(02) 2270-3030	(02) 2260-515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金 城 分 行	(02) 2273-2899	(02) 2273-5559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46 號
樹 林 分 行	(02) 2675-7268	(02) 2675-7255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北三重分行	(02) 2982-9192	(02) 2989-3060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三 重 分 行	(02) 2983-2255	(02) 2988-581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11 號
南新莊分行	(02) 2203-7676	(02) 2202-6017	242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 107 號
上新莊分行	(02) 2990-0999	(02) 2993-32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新 莊 分 行	(02) 2996-7999	(02) 8992-63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蘆 洲 分 行	(02) 2281-8958	(02) 2281-0266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羅 東 分 行	(03) 956-8966	(03) 956-2333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新 竹 分 行	(03) 545-6688	(03) 545-6008	300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竹 科 分 行	(03) 666-7888	(03) 666-7688	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67 號

營業單位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大 統 分 行	(03)523-6600	(03) 525-7700	300 新竹市林森路 196 號
東新竹分行	(03) 564-3500	(03) 564-1873	300 新竹市關新路 23 號
竹 北 分 行	(03) 555-9199	(03) 555-72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新 壠 分 行	(03) 494-3000	(03) 494-3648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52 號
中 壠 分 行	(03) 426-6007	(03) 426-601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平 鎮 分 行	(03) 494-2690	(03) 494-3061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北桃園分行	(03) 326-1234	(03) 326-0707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94 號
成 功 分 行	(03) 337-8588	(03) 336-6666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11 樓
桃 園 分 行	(03) 356-5000	(03) 356-50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75 號
桃 興 分 行	(03) 338-5518	(03) 338-561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 之 2 號
林 口 分 行	(03) 328-8999	(03) 328-8668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18 號
長 庚 分 行	(03) 397-5678	(03) 397-4567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南 崁 分 行	(03) 312-9550	(03) 312-9551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9 號
頭 份 分 行	(037) 663-763	(037) 663-761	351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79 號
苗 栗 分 行	(037) 336-678	(037) 336-718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台 中 分 行	(04) 2227-1799	(04) 2220-7499	400 台中市自由路 2 段 8 號
復 興 分 行	(04) 2261-6889	(04) 2262-1060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 2226-8800	(04) 2226-8700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13 號
崇 德 分 行	(04) 2232-9961	(04) 2233-1818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號
水 湳 分 行	(04) 2293-8998	(04) 2296-2702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文 心 分 行	(04) 2297-0068	(04) 2296-5966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中 港 分 行	(04) 2465-0889	(04) 2465-0989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00 號
南 屯 分 行	(04) 2471-6066	(04) 2471-6266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71 號
太 平 分 行	(04) 2270-2688	(04) 2273-6000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62 號
大 里 分 行	(04) 2492-2288	(04) 2496-9422	412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724 號
大里德芳分行	(04) 2418-0538	(04) 2418-0738	412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113 號
豐 仁 分 行	(04) 2515-6777	(04) 2515-9299	420 台中市豐原區仁愛街 6 號
豐 原 分 行	(04) 2529-3366	(04) 2524-0028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沙鹿中山分行	(04) 2662-1999	(04) 2662-2050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28 號
沙 鹿 分 行	(04) 2665-6656	(04) 2663-3852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大 甲 分 行	(04) 2688-6088	(04) 2688-6366	437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號
彰 化 分 行	(04) 726-7001	(04) 726-6992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98 號
彰 興 分 行	(04) 729-1688	(04) 729-2199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40 號
鹿 港 分 行	(04) 778-5799	(04) 777-9779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營業單位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員 林 分 行	(04) 835-6403	(04) 835-2653	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83 號
北 斗 分 行	(04) 887-3881	(04) 887-3886	521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草 屯 分 行	(049) 232-1661	(049) 232-1800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嘉 義 分 行	(05) 232-7469	(05) 232-6415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南嘉義分行	(05) 229-0666	(05) 223-9630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8 號
斗 南 分 行	(05) 597-1138	(05) 597-1139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虎 尾 分 行	(05) 633-9169	(05) 633-9423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斗 信 分 行	(05) 535-1799	(05) 535-1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府 城 分 行	(06) 228-1281	(06) 222-2415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台 南 分 行	(06) 293-8688	(06) 293-8699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48 號
金 華 分 行	(06) 223-0006	(06) 228-6651	700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府 東 分 行	(06) 268-7815	(06) 267-3371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48 號
灣 裡 分 行	(06) 262-3260	(06) 262-5069	702 台南市南區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2 之 6 號
北 府 分 行	(06) 226-6120	(06) 226-7357	70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7 號
開 元 分 行	(06) 238-3125	(06) 236-3661	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安 和 分 行	(06) 255-1236	(06) 256-994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26 號
安 南 分 行	(06) 355-9083	(06) 356-2440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79 號
永 康 分 行	(06) 312-6789	(06) 312-1528	710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佳 里 分 行	(06) 721-4888	(06) 721-0249	722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78 號
新 營 分 行	(06) 633-3300	(06) 633-7033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高 雄 分 行	(07) 282-2101	(07) 282-2168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前 金 分 行	(07) 272-2766	(07) 272-6595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217 號
苓 雅 分 行	(07) 223-5550	(07) 2247-638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鼓 山 分 行	(07) 550-5378	(07) 550-5376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 號
旗 津 分 行	(07) 571-5898	(07) 571-0704	805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106 號
三 多 分 行	(07) 332-2726	(07) 332-2662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83 號
前鎮中山分行	(07) 336-2020	(07) 335-6673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前 鎮 分 行	(07) 821-4581	(07) 815-1607	806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17 號
三 民 分 行	(07) 395-1588	(07) 395-3288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十 全 分 行	(07) 316-0699	(07) 323-5290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18 號
大 昌 分 行	(07) 381-4488	(07) 385-8095	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01 號
民 族 分 行	(07) 341-3587	(07) 341-251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9 之 1 號
右 昌 分 行	(07) 364-9911	(07) 365-6634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1 號
小 港 分 行	(07) 806-3799	(07) 807-0399	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78 號

營業單位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左 營 分 行	(07) 581-0898	(07) 581-079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明 誠 分 行	(07) 556-7188	(07) 556-7371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59 號
博 愛 分 行	(07) 558-6088	(07) 558-36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高 鳳 分 行	(07) 740-3699	(07) 710-6619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342 號
五 甲 分 行	(07) 831-9900	(07) 822-8863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90 號
澄 清 分 行	(07) 732-6501	(07) 732-6758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B1
金 門 分 行	(082) 322-566	(082) 373-102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屏 榮 分 行	(08) 722-6060	(08) 722-6039	900 屏東市廣東路 115 號
屏 東 分 行	(08) 735-0426	(08) 737-0121	900 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東 信 分 行	(089) 324-351	(089) 324-734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427 號
花 蓮 分 行	(03) 831-1708	(03) 832-1169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國 際 金 融 業 務 分 行	(02) 2173-6699	(02) 2772-2513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香 港 分 行	(852)2511-1719	(852)2511-1897	Suite 3418, 34/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海外據點子行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63) 2 845 3838	(63) 2 845 3839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Alabang Branch	(63) 2 804 3628 (63) 2 804 3692	(63) 2 804 3629	Unit G3, Park Trade Center, Investment Driv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Alabang, Muntinlupa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Ortigas Branch	(63) 2 655 5630 (63) 2 477 7474	(63) 2 655 5690	Commercial Unit 4, East of Galleria Bldg., Topaz St.,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82)2 6022 3700	(82) 2 519 2753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Euljiro Branch	(82)2 6022 700 轉 3 號	(82) 2 915 119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13F, 109, Namdaemun-ro, Jung-gu, Seoul, Korea

海外據點辦事處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95) 01 230 4405 ext. 8533	(95) 01 230 5657	Suite 607, Level 6, 611 Hledan Centre, Corner of Pyay Road and Hledan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關係企業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02) 2173-6039	(02) 2772-5825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附件一：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范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09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四)及四(二)所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十二(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42,936,170 仟元及新臺幣 11,906,235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參考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總額與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22,771 仟元及新台幣 1,437,309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檢視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減損測試模型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郭柏如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29,183	2	\$	26,172,94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8,216,712	4		54,390,95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九)		134,709,206	10		114,446,191	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07,072,776	8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180,208,887	14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	-		9,18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		26,471,731	2		25,822,20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6,227	-		2,486,626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十四)		910,934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		731,029,935	57		729,645,514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十二(九)		-	-		260,594,686	2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二(九)		-	-		26,743,729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136,630	-		34,780,031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2,390,152	1		12,775,897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67,763	-		1,159,50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11,285,222	1		12,908,241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611,830	-		383,56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12,233,100	1		3,387,081	-
資產總計		\$	1,288,100,288	100	\$	1,314,877,162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22,047,274	2	\$	13,520,16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4,823,707	-		7,107,229	1
融負債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		16,226,824	1		11,240,704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13,008,154	1		13,565,95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1,009	-		688,059	-
233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四)		2,115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		1,062,903,982	83		1,089,415,938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38,000,000	3		43,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10,762,290	1		16,261,911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及 (二十二)		1,860,508	-		2,788,53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392,512	-		198,92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620,799	-		2,410,521	-
負債總計				1,172,449,174	91		1,200,697,932	91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73,940,390	6		42,652,845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25,960,441	2		6,038,88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907,771	1		6,895,08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1,541	-		507,7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863,446	-		6,708,957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917,525	-		9,603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1,366,074	4
權益總計				115,651,114	9		114,179,230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8,100,288	100	\$	1,314,877,1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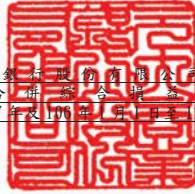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金 額	度 %	(重 編 後) 106 年 金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23,037,613	105	\$ 22,844,096	98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9,021,599)	(41)	(8,212,759)	(35)	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	<u>14,016,014</u>	<u>64</u>	<u>14,631,337</u>	<u>63</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	5,371,303	24	5,363,860	23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及 十二(九)	(581,601)	(3)	2,598,367	11	(1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二(九)	-	-	483,939	2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024,447	5	-	-	-
49600 兌換損益		3,445,430	16	(714,750)	(3)	(58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六(四)、(五)、 (十一)、(十 二)、(十四)及 (三十一)	(1,427,154)	(7)	(20,713)	-	679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117,906	1	250,938	1	(53)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 益		-	-	631,474	3	(100)
淨收益		<u>21,966,345</u>	<u>100</u>	<u>23,224,452</u>	<u>100</u>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666,380)	(3)	(525,154)	(2)	2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6,645,643)	(30)	(7,947,001)	(34)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754,259)	(3)	(766,566)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3,855,897)	(18)	(4,250,183)	(18)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044,166</u>	<u>46</u>	<u>9,735,548</u>	<u>42</u>	<u>3</u>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1,438,055)	(7)	(1,486,972)	(6)	(3)
625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十四)	<u>1,489</u>	<u>-</u>	<u>(350,195)</u>	<u>(2)</u>	<u>(100)</u>
64000 本期淨利		<u>\$ 8,607,600</u>	<u>39</u>	<u>\$ 7,898,381</u>	<u>34</u>	<u>9</u>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重 編 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3,551)	-	\$	35,560	- (11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 (二十七)		438,743	2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 風險	六(十六)及 (二十七)	(	846)	-	(	3,017)	- (7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及(三十六)	(	3,124)	-	(	6,205)	- (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七)	(	84,406)	-	(	101,952)	- (1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1,008,940	4 (100)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	-		220	-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 (二十七)	(	1,296,127)	(6)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六(四)及 (二十七)	(	25,772)	-		-	-
6531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四)		-	-		47,648	- (10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及(三十六)		2,456	-	(	25,418)	- (11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72,627)	(4)	\$	955,776	4 (20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4,973	35	\$	8,854,157	38 (14)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8,607,600	39	\$	6,743,007	29 28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繼續營業 單位			-	-		1,455,408	6 (100)
671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停業單位 非控制權益			-	-	(	199,781)	(1) (100)
				-	-	(	100,253)	- (100)
			\$	8,607,600	39	\$	7,898,381	34 9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7,634,973	35	\$	7,198,349	31 6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繼續營業 單位			-	-		1,908,194	8 (100)
673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停業單位 非控制權益			-	-	(	152,133)	(1) (100)
				-	-	(	100,253)	- (100)
			\$	7,634,973	35	\$	8,854,157	38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六(三十七)	\$	1.16	\$	0.9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繼續營業 單位			\$	-	\$	0.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停業單位				-	(	0.0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合計			\$	-	\$	0.17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1.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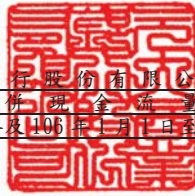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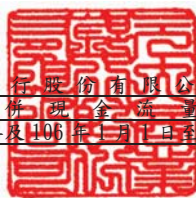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044,166	\$ 9,735,54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89	(348,997)
本期稅前淨利	10,045,655	9,386,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634	296,165
攤銷費用	413,625	485,67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09,372	243,780
利息費用	9,021,599	8,212,759
利息收入	(23,037,613)	(22,844,096)
股利收入	(313,147)	(139,6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6,849	(166,176)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283)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9,095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	26,126
處分待出售資產損失	-	144,45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0,168	20,713
租金費用	35,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251,296	(2,557,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263,015)	(43,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094,6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977,807)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43,864)	13,077,67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919,903)	39,834,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97,276,6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2,006,3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575)	14,831,49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03,091)	1,879,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527,112	(15,326,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60,382	(2,680,111)
應付款項減少	(674,583)	(12,119,165)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26,511,956)	16,67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499,172)	1,516,09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10,253)	490,97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89,722)	871,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949,224)	(73,814,094)
收取之利息	22,346,611	22,727,087
收取之股利	313,147	139,688
支付之利息	(8,904,813)	(8,105,648)
支付之所得稅	(1,014,143)	(499,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8,422)	(59,552,02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扣除支付之現金)	\$ -	\$ 4,364,78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6,473)	(1,356,73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10	348,697
取得無形資產	(102,670)	(53,7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119	-
其他資產增加	(8,20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61,014)	3,303,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5,500,000)	(6,38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增加	4,986,120	786,62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153,250)	(3,787,59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4,0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49)	(1,289)
發放現金股利	(5,142,514)	(3,453,33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7,2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90,4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0,093)	(19,743,2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28	(450,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746,701)	(76,442,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96,636	138,639,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49,935	\$ 62,196,6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29,183	\$ 26,172,9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920,752	26,843,69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18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49,935	\$ 62,196,6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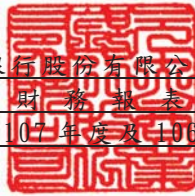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該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
- (五)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145 個國內分行暨 1 個海外辦事處。
- (六)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4,736 人。
- (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合併公司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九)。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667,472 及\$2,512,002，並調減其他資產及負債等項目淨額\$8,178,889 及調減保留盈餘\$23,41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適用 IFRS 9 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九)。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大眾銀行，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與集團內子公司間之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規定，被合併公司屬共同控制下之股權係為組織重組，以集團對該集團內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此外，依(105)基秘字第 321 號函之規定，將集團內子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大眾銀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納入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自始合併日。惟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因應組織重組後調整相關資產及負債認列與會計處理。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註

註：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由「韓新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子公司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

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適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IFRS 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待出售資產

1. 當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孰低者衡量。

2. 於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日起，終止將相關之收益與費損編入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中將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單獨列示，並以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日之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待出售處分群組，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衡量續後之負債，以決定總資產之金額。
3. 對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將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科目前之經營成果，及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科目後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合併至停業單位損益之稅後淨額中。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做適當的調整。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60 年
辦公設備	1~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年
什項設備	1~21 年
租賃改良物	3~5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修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是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及淘汰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自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三) 租賃

1. 租賃合約依據 IFRSs 規定，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 (2) 融資租賃
 - A.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B.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

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

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

累積收益金額。

4.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九)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和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二)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三)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

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反之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2。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 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27,123	\$ 5,222,323
存放銀行同業	11,013,190	18,306,709
待交換票據	2,582,879	2,628,455
超額期貨保證金	5,991	15,455
合 計	<u>\$ 19,529,183</u>	<u>\$ 26,172,942</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5,998,321	\$ 18,741,85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6,044,008	27,221,589
拆放銀行同業	1,073,679	4,470,290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 央行專戶	1,919,157	1,803,496
存放央行	<u>3,181,547</u>	<u>2,153,718</u>
合 計	<u>\$ 48,216,712</u>	<u>\$ 54,390,950</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07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50,402,625
商業本票	28,666,087
金融債	19,694,356
政府公債	18,927,069
可轉換公司債	6,530,089
上市櫃公司股票	3,999,711
利率結構型商品	2,000,000
受益證券	5,289
評價調整	(109,271)
衍生工具	4,593,251
合 計	<u>\$ 134,709,206</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債務工具</u>	<u>107年12月31日</u>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 101,288,285
短期票券	770,596
評價調整	(62,302)
小 計	<u>101,996,579</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股票	1,920,600
未上市櫃股票	1,904,951
評價調整	<u>1,250,646</u>
小 計	<u>5,076,197</u>
合 計	<u>\$ 107,072,776</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076,197。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產業結構改變，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為\$1,517,467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277,92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438,743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77,92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16,547
於本期內除列者	34,983
	<u>\$ 251,5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536,15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12,82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772,917)
	<u>(\$ 785,743)</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592,303

4.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6.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7.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64,669,523
公司債	3,013,181
定期存單	<u>112,526,281</u>
小計	180,208,985
減：累計減損	(98)
合計	<u>\$ 180,208,88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634,629
減損迴轉利益	<u>188</u>
	<u>\$ 1,634,817</u>

2.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9,180,000
利率區間	-	0.31%~0.42%
約定賣回價格	\$ -	\$ 9,182,469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6,226,824	\$ 11,240,704
利率區間	2.25%~3.15%	1.30%~1.81%
約定買回價格	\$ 16,385,401	\$ 11,310,017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10,840,137	\$ 12,130,890
應收承購帳款	6,799,757	6,283,483
應收利息	3,421,310	2,730,308
應收即期外匯款	2,583,784	2,544,986
應收帳款	2,542,268	1,015,376
應收承兌票款	503,674	1,246,742
其他應收款	833,965	301,984
小計	27,524,895	26,253,769
減：備抵呆帳	(1,053,139)	(424,587)
折價調整	(25)	(6,974)
合計	\$ 26,471,731	\$ 25,822,208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貼現	\$ 289,927	\$ 203,290
透支	179,762	191,802
短期放款	71,480,504	68,539,908
短期擔保放款	78,349,380	77,554,379
中期放款	151,187,753	138,343,110
中期擔保放款	132,732,118	141,131,638
長期放款	8,413,501	8,857,060
長期擔保放款	298,124,820	302,102,407
進出口押匯	33,411	64,447
應收帳款融資	586,722	1,160,28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66,905	1,686,754
小計	742,944,803	739,835,079
減：備抵呆帳	(11,906,235)	(10,181,599)
折價調整	(8,633)	(7,966)
合計	\$ 731,029,935	\$ 729,645,514

1.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墊款	\$ 18,308	\$ 29,32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39,339	553,606
其他	130,350	122,7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34,525,143
小計	687,997	35,230,782
減：備抵呆帳	(551,367)	(450,751)
合計	\$ 136,630	\$ 34,780,031

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927,968。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註：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按 IFRS 9 分類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28,460	\$ 2,677,313	\$ 625,210	\$ 81,438	\$ 148,454	\$ 286,351	\$ 160,723	\$ 14,007,949
本期增添數	-	-	58,353	9,774	30,794	41,048	346,504	486,473
本期處分數	-	-	(86,726)	(19,766)	(31,035)	(94,855)	(448)	(232,830)
重分類	127,035	26,869	102,314	-	(4,320)	252,971	(233,891)	270,978
轉列待出售	(621,380)	(212,407)	-	-	-	-	-	(833,787)
匯兌差額	-	(1,764)	(742)	(145)	(564)	(43)	623	(2,6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534,115	\$ 2,490,011	\$ 698,409	\$ 71,301	\$ 143,329	\$ 485,472	\$ 273,511	\$ 13,696,148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723,828)	(\$ 248,030)	(\$ 41,268)	(\$ 68,460)	(\$ 150,466)	-	(\$ 1,232,052)
本期折舊	-	(61,927)	(141,238)	(10,563)	(24,828)	(95,803)	-	(334,359)
本期處分數	-	-	86,708	14,936	27,979	84,991	-	214,614
重分類	-	5,848	(4,567)	-	4,567	(73,241)	-	(67,393)
轉列待出售	-	112,013	-	-	-	-	-	112,013
匯兌差額	-	581	482	144	231	41	-	1,4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7,313)	(\$ 306,645)	(\$ 36,751)	(\$ 60,511)	(\$ 234,478)	-	(\$ 1,305,698)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本期處分數	-	-	-	-	-	357	-	357
重分類	-	-	-	-	-	(655)	-	(65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298)	-	(29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534,115	\$ 1,822,698	\$ 391,764	\$ 34,550	\$ 82,818	\$ 250,696	\$ 273,511	\$ 12,390,152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479,813	\$ 2,709,408	\$ 640,197	\$ 79,206	\$ 192,339	\$ 391,633	\$ 123,954	\$ 13,616,550
本期增添數	-	251	100,665	9,700	36,869	26,357	1,182,889	1,356,731
本期處分數	(161,442)	(6,789)	(65,382)	(7,117)	(81,590)	(86,064)	-	(408,384)
重分類	795,925	140,759	75,843	-	183	8,280	(1,146,045)	(125,055)
轉列至待出售	(86,478)	(158,055)	(122,371)	-	-	(53,662)	(33)	(420,599)
匯兌差額	642	(8,261)	(3,742)	(351)	653	(193)	(42)	(11,2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28,460	\$ 2,677,313	\$ 625,210	\$ 81,438	\$ 148,454	\$ 286,351	\$ 160,723	\$ 14,007,949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09,101)	(\$ 281,584)	(\$ 34,208)	(\$ 121,439)	(\$ 217,642)	\$ -	(\$ 1,363,974)
本期折舊	-	(61,381)	(126,092)	(10,800)	(26,911)	(63,359)	-	(288,543)
本期處分數	-	3,191	55,178	3,428	80,282	83,784	-	225,863
重分類	-	(6,284)	-	-	-	-	-	(6,284)
轉列至待出售	-	46,996	102,209	-	-	46,559	-	195,764
匯兌差額	-	2,751	2,259	312	(392)	192	-	5,1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3,828)	(\$ 248,030)	(\$ 41,268)	(\$ 68,460)	(\$ 150,466)	\$ -	(\$ 1,232,05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028,460	\$ 1,953,485	\$ 377,180	\$ 40,170	\$ 79,994	\$ 135,885	\$ 160,723	\$ 12,775,897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3,148	\$ 250,657	\$ 1,303,805
本期處分數	(24,836)	-	(24,836)
重分類	(99,979)	(3,442)	(103,421)
轉列待出售	(140,218)	(12,882)	(153,1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88,115	234,333	1,022,448
<u>累 計 折 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961)	(38,961)
本期折舊	-	(6,275)	(6,275)
重分類	-	(8,052)	(8,052)
轉列待出售	-	3,921	3,9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367)	(49,367)
<u>累 計 減 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105,343)	-	(105,343)
本期迴轉數	25	-	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5,318)	-	(105,31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682,797	\$ 184,966	\$ 867,763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1,119	\$ 263,003	\$ 1,224,122
重分類	92,029	(12,346)	79,6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3,148	250,657	1,303,805
<u>累 計 折 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457)	(35,457)
本期折舊	-	(6,996)	(6,996)
重分類	-	3,492	3,4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961)	(38,961)
<u>累 計 減 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388)	-	(105,388)
本期迴轉數	45	-	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343)	-	(105,34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947,805	\$ 211,696	\$ 1,159,501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63,693及\$1,237,81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3,648及\$22,099。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018 及\$2,855，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皆為\$503。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28,894	\$ 1,187,468	\$ 2,438,845	\$ 14,255,207
本期增添數	-	102,670	-	102,670
本期處分數	-	(761,588)	-	(761,588)
重分類	-	42,953	-	42,953
匯兌差額	(6,123)	1,543	(71)	(4,6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22,771	573,046	2,438,774	13,634,591
<u>累 計 攤 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39,887)	(401,650)	(1,341,537)
本期攤銷	-	(99,602)	(226,054)	(325,656)
本期處分數	-	756,159	-	756,159
重分類	-	-	-	-
匯兌差額	-	(1,034)	8	(1,02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64)	(627,696)	(912,060)
<u>累 計 減 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29)	-	(5,429)
本期減損	(1,437,309)	-	-	(1,437,309)
本期處分數	-	5,429	-	5,4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37,309)	-	-	(1,437,309)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185,462	\$ 288,682	\$ 1,811,078	\$ 11,285,222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12,055	\$ 1,254,799	\$ 2,438,650	\$ 14,305,504
本期增添數	-	53,707	-	53,707
本期處分數	-	(109,378)	-	(109,378)
重分類	-	58,174	-	58,174
轉列至待出售	-	(65,628)	-	(65,628)
匯兌差額	16,839	(4,206)	195	12,8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28,894	1,187,468	2,438,845	14,255,207
<u>累 計 攤 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48,431)	(175,581)	(1,124,012)
本期攤銷	-	(139,661)	(226,049)	(365,710)
本期處分數	-	100,283	-	100,283
重分類	-	(10,152)	-	(10,152)
轉列至待出售	-	55,934	-	55,934
匯兌差額	-	2,140	(20)	2,1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39,887)	(401,650)	(1,341,537)
<u>累 計 減 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減損	-	(5,429)	-	(5,4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29)	-	(5,42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628,894	\$ 242,152	\$ 2,037,195	\$ 12,908,241

1. 本公司商譽減損之測試：

107 年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107 年分別合併慶豐 18 家分行與大眾銀行所產生之商譽共計\$10,201,810，併購目的主要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整體獲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公司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法人金融、國際金融、個人金融、理財金融、金融市場，透過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1)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前述五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成長率計算。

(2)民國 107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法人金融業務部門及個人金融業務部門為 7.70%及 2.00%，國際金融業務部門、理財金融業務部門及金融市場業務部門為 9.60%及 2.00%。

(3)合併公司合併大眾銀行後進行組織重組及業務整合，因央行維持資金寬鬆政策與合併公司授信政策及客群轉換，且放款規模下滑等影響，致個人金融營運狀況與預期產生差異，合併公司委請專家出具資產減損評估報告，經評估僅個人金融業務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1,437,309，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106 年度

(1)慶豐銀行：

A.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識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一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B.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成長率係以保守之最佳估計未來 10 年之現金流量。

C. 民國 106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10.23%及 0.00%。

(2)大眾銀行：

A.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B. 民國 106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10.00%及 2.00%。

(3)民國 106 年度無減損情形。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商譽減損之測試：

(1)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識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成長率係以韓國過去三年GDP平均成長率計算。

(3)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8.60%及 3.00%暨 10.90%及 3.70%。

(十三)其他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8,167,893	\$ 6,532
存出保證金	3,477,843	2,514,127
預付款項	95,155	188,316
其他遞延費用	218,904	328,191
補償性資產	110,673	112,283
其他	162,632	237,632
合 計	<u>\$ 12,233,100</u>	<u>\$ 3,387,081</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得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並採自用之效益評估而得，以\$8,201,000 競標取得，帳列預付租金。

2. 補償性資產請詳附註九(二)1.之說明。

(十四)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停業單位損失

1.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8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其原始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待出售資產餘額為\$868,288，產生\$2,665 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元大國際租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相關營業(包括業務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前述業務相關之資產\$42,646 和負債\$2,115 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8 年完成。

(1)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347	\$ 8,462
總現金流量	<u>\$ 6,347</u>	<u>\$ 8,462</u>

(2)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停業單位稅後淨利來源皆為融資租賃收益，
金額分別為 \$1,489 及 \$1,862。

3. 大眾銀行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 \$35,451，該項交易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交割，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三)10.(7)之說明。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4. 大眾銀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大眾證券，與大眾證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喪失控制日)完成交割，除列與大眾證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處分損益。

(1)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 8月28日(喪失控制日)
利息淨收益	\$ 91,387
手續費淨收益	223,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1
兌換損益	(2,53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516
淨收益	319,839
營業費用	(525,60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失	(205,7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6)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失	(206,579)
重新衡量待處分群組資產而認列之稅前損益	-
待處分群組實際處分而認列之稅前損益	(145,478)
所得稅費用	-
重新衡量待處分群組資產而認列之稅後損益	(145,478)
停業單位損失	(\$ 352,057)

(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大眾銀行業主之收益金額為 \$1,255,627。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0,054	\$ 10,054
透支銀行同業	2,470,385	136,640
銀行同業拆放	14,239,532	7,682,577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27,303	5,690,891
合 計	<u>\$ 22,047,274</u>	<u>\$ 13,520,162</u>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4,823,707	\$ 3,903,357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	3,144,75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59,122
小 計	-	3,203,872
合 計	<u>\$ 4,823,707</u>	<u>\$ 7,107,22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

2. 民國 106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為損失\$3,017。

(十七) 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597,281	\$ 2,544,390
待交換票據	2,582,721	2,629,283
應付即期外匯款	2,582,520	2,545,526
應付利息	1,762,311	1,645,525
應付承購帳款	792,050	891,398
應付帳款	715,142	466,265
應付費用	600,916	651,015
應付承兌匯票	503,674	1,246,742
應付代收款	252,135	259,728
其他應付款	619,404	686,079
合 計	<u>\$ 13,008,154</u>	<u>\$ 13,565,951</u>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162,797	\$ 5,138,091
活期存款	134,446,708	146,140,308
定期存款	341,291,830	355,740,3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44,647,500	44,209,000
儲蓄存款	537,013,130	537,813,143
匯款	342,017	375,076
合 計	<u>\$ 1,062,903,982</u>	<u>\$ 1,089,415,938</u>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38,000,000</u>	<u>\$ 43,500,000</u>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1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1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1年第三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9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五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六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8%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0,740,531	\$ 16,207,985
撥入放款基金	21,684	53,402
應付租賃款	75	524
合 計	<u>\$ 10,762,290</u>	<u>\$ 16,261,911</u>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38,037	\$ 2,294,327
保證責任準備	197,579	275,664
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56,768	-
訴訟損失準備	203,080	112,283
其他	65,044	106,256
合 計	<u>\$ 1,860,508</u>	<u>\$ 2,788,530</u>

1.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訴訟損失準備詳附註九(二)1.之說明。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退休金	<u>\$ -</u>	<u>\$ 94,988</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計劃	\$ 728,588	\$ 815,691
離職準備	609,449	1,465,67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劃	-	12,962
合 計	<u>\$ 1,338,037</u>	<u>\$ 2,294,327</u>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5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4,236	\$ 1,884,5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5,019)	(1,174,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9,217</u>	<u>\$ 709,72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84,567	(\$ 1,174,844)	\$ 709,723
當期服務成本	29,914	-	29,914
利息費用(收入)	24,145	(15,249)	8,896
	<u>1,938,626</u>	<u>(1,190,093)</u>	<u>748,5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35)	(3,93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4,474)	-	(34,4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012)	-	(21,012)
經驗調整	61,165	-	61,165
	5,679	(3,935)	1,744
提撥退休基金	-	(19,706)	(19,706)
支付退休金	(230,069)	218,715	(11,354)
107年12月31日	<u>\$ 1,714,236</u>	<u>(\$ 995,019)</u>	<u>\$ 719,2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14,420	(\$ 1,063,830)	\$ 1,150,590
前期服務成本	(184,490)	-	(184,490)
當期服務成本	33,522	-	33,522
利息費用(收入)	30,616	(14,760)	15,856
	<u>2,094,068</u>	<u>(1,078,590)</u>	<u>1,015,4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41	4,54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5,053)	-	(115,0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168	-	28,168
經驗調整	45,224	-	45,224
	<u>(41,661)</u>	<u>4,541</u>	<u>(37,120)</u>
提撥退休基金	-	(258,017)	(258,017)
支付退休金	(167,840)	157,222	(10,618)
106年12月31日	<u>\$ 1,884,567</u>	<u>(\$ 1,174,844)</u>	<u>\$ 709,723</u>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利益)分別為\$38,810 及(\$135,112)。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0%	1.25%~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2.5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46,780)	\$ 48,563	\$ 44,717	(\$ 43,349)
現值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53,586)	\$ 55,708	\$ 51,379	(\$ 49,741)
現值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577。

(8)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8~12年。

2. 國外子行退休辦法：

(1)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6,036及\$6,235，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62及\$1,862；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227及(\$350)。

(2)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3,335及\$4,745，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82及\$5,922；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2,034)及(\$1,210)。

3.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本公司之香港分行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提撥退休金費用。

(2)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1,123及\$214,701。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大眾銀行依據「退休及撫卹及資遣」辦法，對於大眾銀行員工於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已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退休標準發給撫卹金，其未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資遣給予標準發給。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大眾銀行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9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提撥短絀	12,96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項下)	\$ 12,96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上述其他長期福利計畫尚無提存計畫資產。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期初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16,759
當期服務成本	(4,006)
利息成本	209
期末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12,962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死亡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 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00~18.00

5. 離職準備

大眾銀行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與元大金控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中包含保障員工權益之相關條款，該股份轉換案經金管會核准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應前述事件估列離職準備分別為 \$609,449 及 \$1,465,674 (帳列負債準備)。大眾銀行之離職準備係由合格經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總申請率(%)	80.00	80.00

(二十三) 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210,840	\$ 1,067,604
存入保證金	288,361	1,274,703
其他	121,598	68,214
合 計	\$ 1,620,799	\$ 2,410,521

(二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發行 3,128,754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以換股方式合併大眾銀行，對價方式依據經董事會通過之合併契約，以每股大眾銀行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8602 股，發行金額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大眾銀行淨值之差額\$19,921,559 為發行溢價。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73,940,390，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7,394,039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42,652,845，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4,265,285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131,030，股數為 113,103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五)資本公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25,912,534	\$ 47,783	\$ 124	\$ 25,960,441

106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5,990,975	\$ 47,783	\$ 124	\$ 6,038,88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六)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 (1)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2) 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3) 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2,687		\$ 1,678,487	
特別盈餘公積 (	446,244)		251,124	
現金股利	5,142,514	\$ 0.6955	2,639,071	\$ 0.6356
股票股利	-	-	1,131,030	0.2724
合 計	<u>\$ 6,708,957</u>		<u>\$ 5,699,712</u>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9,034	
特別盈餘公積	29,317	
現金股利	<u>4,075,095</u>	\$ 0.5511
合 計	<u>\$ 5,863,446</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5)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7,082)	\$ -	\$ 236,685	\$ -	\$ 9,6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1,862,564	(411,826)	-	1,450,73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27,082)	1,862,564	(175,141)	-	1,460,3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	97,413)	-	- (	97,413)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785,743)	-	- (	785,743)
- 本期轉出至保留 盈餘	-	277,921	-	-	277,9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84,406)	-	-	- (	84,406)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 (	846)	(846)
所得稅影響數	- (	9,299)	-	- (	9,299)
組織重組	(19,017)	-	175,141	846	156,97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30,505)</u>	<u>\$ 1,248,030</u>	<u>\$ -</u>	<u>\$ -</u>	<u>\$ 917,52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產未實現(損)益	來自信用風險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2,691)	(\$ 357,100)	\$ 2	(\$ 479,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872,258	-	872,258	
- 本期已實現數	-	(269,942)	-	(269,9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104,391)	-	-	(104,391)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2)	(2)	
所得稅影響數	-	(8,531)	-	(8,53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27,082)	\$ 236,685	\$ -	\$ 9,603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8,085,699	\$ 18,004,79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256,248	3,988,28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58,402	271,55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38,840	348,543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16,982	82,331
其他利息收入	81,442	148,588
小 計	23,037,613	22,844,096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6,874,857)	(6,696,597)
金融債券息	(954,716)	(1,045,52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48,144)	(59,47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95,976)	(193,07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37,598)	(108,199)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	(97,338)
其他利息費用	(10,308)	(12,559)
小 計	(9,021,599)	(8,212,759)
合 計	\$ 14,016,014	\$ 14,631,337

(二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261,526	\$ 1,986,081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1,775,289	1,683,299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657,621	1,747,980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1,096,165	1,362,494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101,270	119,43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u>276,773</u>	<u>213,088</u>
小計	<u>7,168,644</u>	<u>7,112,377</u>
<u>手續費費用</u>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6,774)	(14,508)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1,417,590)	(1,398,704)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20,182)	(14,767)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41,249)	(30,544)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u>(311,546)</u>	<u>(289,994)</u>
小計	<u>(1,797,341)</u>	<u>(1,748,517)</u>
合計	<u>\$ 5,371,303</u>	<u>\$ 5,363,860</u>

註：(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6,995 及\$2,680。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8.1 及\$7.9。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655,677
商業本票	209,619
股票	66,879
定期存單	14,694
受益憑證	(4,515)
應付金融債	(23,121)
權益連結商品	49,752
利率連結商品	(351,440)
匯率連結商品	<u>(1,371,852)</u>
小計	<u>245,6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債券	(	675,999)
商業本票		5,292
股票		90,341
定期存單	(	5,518)
受益證券		51
受益憑證	(	6)
應付金融債		10,982
權益連結商品		38,297
利率連結商品		551,769
匯率連結商品	(	842,503)
小計	(	827,294)
合計	(\$	<u>581,601</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7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593,737
處分損失	(1,409,661)
股利收入	<u>61,617</u>
合計	<u>\$ 245,693</u>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
3.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4.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5.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股權結構型商品及嵌入式股權結構型商品。
6.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82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減損迴轉利益	188	-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2,665)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25	4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437,309)	(5,429)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219)	(15,329)
	<u>(\$ 1,427,154)</u>	<u>(\$ 20,713)</u>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放款違約金收入	\$ 109,012	\$ 26,127
租金收入	34,077	30,4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3,283	-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9,460	-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損)益	(16,849)	131,977
迴轉(提存)未決訴訟準備	(13,322)	50,000
其他淨(損)益	(7,755)	12,366
合 計	<u>\$ 117,906</u>	<u>\$ 250,938</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655,944	\$ 6,328,790
勞健保費用	380,198	425,175
退休金費用	258,877	87,373
離職福利費用	-	729,8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0,624	375,781
合 計	<u>\$ 6,645,643</u>	<u>\$ 7,947,0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638 及 \$28,40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28,40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34,359	\$ 275,53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275	6,996
其他資產折舊費用	-	7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5,656	363,300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87,969	119,967
合 計	<u>\$ 754,259</u>	<u>\$ 766,566</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捐	\$ 1,006,406	\$ 1,072,167
租金	893,661	962,835
保險費	327,575	310,521
修繕費	252,638	318,561
郵電費	193,146	202,980
勞務費	180,768	198,677
其他	1,001,703	1,184,442
合 計	<u>\$ 3,855,897</u>	<u>\$ 4,250,183</u>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4,640	\$ 841,8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7,929)	(196,797)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156,711</u>	<u>645,07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0,627	841,9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89,28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81,344</u>	<u>841,901</u>
所得稅費用	<u>\$ 1,438,055</u>	<u>\$ 1,486,97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6,367	\$ -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80)	6,2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2,963)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8,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456)	-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37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位	-	50
之損益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5,362	\$ 1,651,51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9	(33,20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5	24,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47,6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7,929)	(196,79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使用	(26,989)	(21,18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18,318	268,635
稅法改變之影響	(89,283)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免課稅之所得	(696,138)	(553,660)
及其他		
所得稅費用	<u>\$ 1,438,055</u>	<u>\$ 1,486,972</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註1)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註1)	其他 (註2)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46,471	(\$ 75,410)	\$ -	\$ 285,197	\$ 356,2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8,200	18,253	8,631	(18)	165,0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814	(78,814)	-	-	-
估列未休假獎金	8,706	2,274	-	-	10,980
信用卡遞延收入	3,283	(436)	-	-	2,847
虧損扣抵	936	777	-	121	1,8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6	-	-	(4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0	12,785	-	-	13,025
境外應稅商品評價損失	86	1,769	-	-	1,8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	-	3,293	689	3,982
大眾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	48,237	-	-	48,237
其他	6,423	947	86	290	7,746
小計	383,565	(69,618)	12,010	285,873	611,8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慶豐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 103,050)	(\$ 2,721)	\$ -	\$ 30,868	(\$ 74,9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278)	-	-	-	(40,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985)	-	-	30,9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200)	21,886	-	-	(3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	(227,552)	-	(6)	(227,5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	-	(12,354)	(30,888)	(43,2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730)	-	-	(5,730)
其他	(2,391)	2,391	(324)	(140)	(464)
小計	(198,927)	(211,726)	(12,678)	30,819	(392,512)
合計	\$ 184,638	(\$ 281,344)	(\$ 668)	\$ 316,692	\$ 219,318

註 1：含稅率改變之影響。

註 2：含 IFRS 9 調整之影響。

		106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轉列至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待出售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22,136	(\$374,143)	\$ -	\$ -	(\$ 1,522)	\$146,4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2,737	(180,436)	(6,205)	(7,775)	(121)	138,200
虧損扣抵	142,331	(140,559)	-	-	(836)	9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425	41,226	(16,837)	-	-	78,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48,610	(48,370)	-	-	-	240
估列未休假獎金	4,744	3,962	-	-	-	8,706
信用卡遞延收入	4,065	(782)	-	-	-	3,283
境外應稅商品評價 損失	2,874	(2,788)	-	-	-	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	-	411	-	(5)	406
其他	<u>116,694</u>	<u>(109,473)</u>	<u>(50)</u>	<u>(748)</u>	<u>-</u>	<u>6,423</u>
小計	<u>1,228,616</u>	<u>(811,363)</u>	<u>(22,681)</u>	<u>(8,523)</u>	<u>(2,484)</u>	<u>383,565</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139,117)	(\$ 20,610)	\$ -	\$ -	\$56,677	(\$103,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2,037)	-	(8,942)	-	(6)	(30,98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956)	-	-	-	(19,322)	(40,278)
土地重估增值	(11,853)	11,900	-	-	(47)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25)	2,688	-	-	14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75)	(22,125)	-	-	-	(22,200)
其他	<u>-</u>	<u>(2,391)</u>	<u>-</u>	<u>-</u>	<u>-</u>	<u>(2,391)</u>
小計	<u>(196,763)</u>	<u>(30,538)</u>	<u>(8,942)</u>	<u>-</u>	<u>37,316</u>	<u>(198,927)</u>
合計	<u>\$1,031,853</u>	<u>(\$841,901)</u>	<u>(\$ 31,623)</u>	<u>(\$ 8,523)</u>	<u>\$34,832</u>	<u>\$184,638</u>

4.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106,813，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0 年。

5.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510,184，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至民國103年度
大眾銀行	核至民國105年度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5年度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及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合併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8,607,600</u>	7,394,039	<u>\$ 1.16</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6,743,007</u>		<u>\$ 0.91</u>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455,408		\$ 0.20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199,781)		(0.0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之本期淨利	<u>\$ 1,255,627</u>		<u>\$ 0.17</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7,998,634</u>	7,394,039	<u>\$ 1.08</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發行新股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為 1.58 元，大眾銀行為(0.18)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簡稱元大建設)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勤國際投資)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亞洲碳素(股)公司 (簡稱亞洲碳素)	實質關係人
羅盛豐(股)公司 (簡稱羅盛豐)	集團企業之大股東
和馨建設(股)公司 (簡稱和馨建設)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大眾銀行前副董事長之近親(註)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註：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後，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u>利率區間%</u>
全體關係人	\$ 52,541,005			4.94			0.00~6.065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u>利率區間%</u>
全體關係人	\$ 47,270,287			4.34			0.00~6.5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065%，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5.39%及 0.00%~6.5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29,480 及 \$238,640。

(以下空白)

2. 放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57	\$ 65,348	\$ 37,967	\$ 37,967	-	無、動產、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60	3,998,401	3,098,014	3,098,01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財團法人 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27,000		-	存單	無
	永勤國際投資	35,800	33,907		-	不動產	無
	亞洲破索	2,083	-		-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保證	無
	羅盛豐	22,000	22,000		-	不動產	無
	95	339,560	172,994		-	股票、存單、保單、 不動產	無
合計			3,391,882	3,391,88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91	\$ 56,221	\$ 32,872	\$ 32,872	-	無、動產、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56	4,005,331	3,223,943	3,223,94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財團法人 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27,000		-	存單	無
	永勤國際投資	37,692	35,800		-	不動產	無
	亞洲破索	3,000	2,083	2,083	-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保證	無
	74	265,058	167,029	167,029	-	股票、存單、保單、 不動產	無
合計			3,488,727	3,488,727	-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2.52%及 1.80%~2.8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8.58%及 0.00%~5.88%，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5,055 及\$56,640。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71	\$ -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729,150	541,700
元大投信	9,254	13,172
元大證券	1,035	122
元大期貨	281	157
元大建設	201	-
元大亞洲投資	125	136
元大投顧	-	1
合計	<u>\$ 740,217</u>	<u>\$ 555,288</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66,513	\$ 29,376
元大投信	380	400
合計	<u>\$ 66,893</u>	<u>\$ 29,776</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6,714	\$ 4,054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7,606	7,146
元大期貨	場地租金	1,733	1,734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961	130
合計		<u>\$ 17,014</u>	<u>\$ 13,064</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151	\$ 675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1,390	1,477
元大期貨	288	420
元大人壽	160	23
合計	<u>\$ 2,989</u>	<u>\$ 2,595</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121,178	\$ 105,979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7	2,537
其他關係人：			
和馨建設	辦公室租金	-	4,930
合計		<u>\$ 123,715</u>	<u>\$ 113,446</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6,077	\$ 5,928
元大證金	633	633
其他關係人：		
和馨建設	-	250,000
合計	<u>\$ 6,710</u>	<u>\$ 256,561</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28,300	\$ 16,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8,970	7,200
合計	<u>\$ 37,270</u>	<u>\$ 23,20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u>\$ 12,780</u>	<u>\$ 9,780</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7,137	\$ 18,485
元大證券(韓國)	893	437
元大期貨	1	-
合 計	\$ 28,031	\$ 18,922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2,275,250	\$ 2,276,587
應付連結稅制款	\$ 312,073	\$ 477,017

10. 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199,968	\$ -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508,141	\$ 50,109

(2)衍生工具交易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損)益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換匯合約	107/10/17~ 108/04/19到期	\$ 400,000	\$ 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損)益	科目	餘額
其他(註)	結構型商品	102/03/04~ 114/05/05到期	\$ 34,347	\$ 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

註：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10%。

(3)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 5,991	\$ 17,179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利息收入	\$ 21	\$ 9
手續費費用	\$ 318	\$ 50

- (4)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人壽，處分價款分別為\$450 及\$1,650，處分損失分別為\$95 及\$29。
- (5)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創投，處分價款為\$1,300，處分利益為\$70。
- (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元大人壽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總價款為\$11,230，其中\$1,550 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其餘分別帳列於辦公設備、什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及電腦軟體。
- (7)大眾銀行於民國 106 年 9 月出售待出售資產予元大證券，合約總價款為\$36,500，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交割。
- (8)民國 106 年度大眾銀行支付元大金控之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股息為\$2,364,620。
- (9)大眾銀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代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大眾銀行章程以配合收回丙種特別股，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到期收回。
- (10)大眾銀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7,765,300 股，交易總價為\$1,081,729，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主關機關之核准，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

11.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44	\$ 19
應收款項-元大人壽	10	-
其他資產-元大人壽	7,127	-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10,729	2,927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7,331	7,416
應付款項-元大資管	2,015	-
應付款項-元大人壽	510	-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 164	\$ 164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64	164
營業費用-元大人壽	9,138	610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20	12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6,608	\$ 831,571
退職後福利	34,993	17,435
離職福利	1,007	-
其他長期福利	-	422
合 計	<u>\$ 962,608</u>	<u>\$ 849,428</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定期存單	1,342,5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477,298	假扣押擔保
- 政府公債	186,813	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110,460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 政府公債	80,587	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5,230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政府公債	44,184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11,046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192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政府公債	31,102	假扣押擔保
- 公司債	399,054	營業保證金
<u>應收帳款</u>	6,000	假扣押擔保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 定期存單	\$ 320,53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9,805,852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339,891	假扣押擔保
- 政府公債	98,109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 政府公債	88,298	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49,576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政府公債	39,661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9,915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4,452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 政府公債	165,733	提存法院作為保證金
- 政府公債	60,426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 政府公債	50,355	提存央行保證金
- 政府公債	10,071	提存台銀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70,010 及\$231,057。

(二)訴訟案件

1. 本公司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書，協議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特定訴訟案件，賣方應賠償並保證本公司免於因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法律訴訟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訴訟案說明如下：

授信戶 Trust Investment 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陳情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先前之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主張應返還約韓圓 40 億元之不當收取費用，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認該主張為無理由，因而向首爾南部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釐清陳情案相關爭議。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時，已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達成協議，由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提供存款韓圓 50 億元設質予本公司作為該訴訟損害之擔保。截至合併基準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圓 4,024,46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負債準備」。前開案件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首爾南部地方法院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一審勝訴，復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首爾高等法院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二審勝訴，Trust Investment 已向韓國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韓國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關係戶 PLOS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兩公司(下稱「SINO 及 PLOSA 公司」)因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對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簡稱「TRF」)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其交易損失(先位聲明：美金 3,123 仟元及其利息、備位聲明：美金 1,445 仟元及其利息)，本公司於合併大眾銀行後承受本訴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獲本案第一審勝訴判決，SINO 及 PLOSA 公司不服而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獲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勝訴判決。
3.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前於民國 95 年至民國 97 年間因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該公司 33.3%之股權，後 Pentagon City 於民國 97 年 9 月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另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進行現金減資，並支付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減資款項韓圯 280 億元。今 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違反修正前韓國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持有未上市公司股份之上限規定(10%)，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圯 19,599,160 仟元屬於不當得利，因而訴請返還。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收到開庭通知，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8,439,091	\$ 27,594,78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1,759,033	65,790,04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70,325	4,413,112
各項保證款項	15,773,127	17,018,912
受託代收款項	18,940,103	13,984,791
信託資產	202,757,553	126,214,752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33,312,553	37,197,302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6,385,401	11,310,017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9,182,469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

(四)大眾銀行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銀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3,430,96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2,107,6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0,561
各項保證款項	8,234,855
受託代收款項	7,742,286
受託代放款項	7,742,286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29,732
應付保證票據	224,200
信託資產	65,742,667
保管有價證券	1,079,3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份衍生工具、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之。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102,279	\$ 4,102,279	\$ -	\$ -
債券投資	95,340,260	20,534,945	74,805,315	-
短期票券	28,667,657	-	28,667,657	-
其他	2,005,759	5,340	2,000,4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076,197	1,960,085	-	3,116,112
債券投資	101,225,869	40,280,454	60,945,415	-
短期票券	770,710	-	770,710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3,251	\$ -	\$ 4,593,251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823,707	\$ -	\$ 4,823,707	\$ -

(以下空白)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87,898	\$ 1,387,898	\$ -	\$ -
債券投資	66,726,502	18,076,064	48,650,438	-
其他	42,230,458	434,385	41,796,0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480,195	1,733,342	-	2,746,853
債券投資	113,730,433	21,655,271	91,601,343	473,819
短期票券	142,384,058	-	142,384,05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3,872	\$ -	\$ 2,057,532	\$ 1,146,340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1,333	\$ 1,724	\$ 2,389,758	\$ 1,709,85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903,357	\$ -	\$ 2,194,214	\$ 1,709,143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以彭博資訊或櫃買中心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4)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臺幣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 TAIBIR02 利率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或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利率結構型商品、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 F.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或彭博資訊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Vanna-Volga、局部波動度、或隨機波動度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幣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主要參考，採用多因子混合模型進行評價及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視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標準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其金額為\$1,093,452。

(以下空白)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7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9,851	\$ -	\$ -	\$ -	\$ -	\$ 1,709,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5,813	(7)	379,270	14,925	-	24,929
合計	\$ 5,655,664	(7)	\$ 379,270	\$ 14,925	\$ -	\$ 24,929
106年度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7,097	(\$ 998,296)	\$ -	\$ 740,414	\$ -	\$ 4,139,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0,301	(61,479)	238,453	1,093,886	-	546,628
合計	\$ 8,717,398	(\$ 1,059,775)	\$ 238,453	\$ 1,834,300	\$ -	\$ 4,686,06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0及利益\$2,040,99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78,926及利益\$225,462。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55,482	\$ 15,660	\$ -	\$ -	\$ 1,162,000	\$ 1,709,142
						\$ -
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06,365	(\$2,086,617)	\$ 2	\$ -	\$ 1,264,339	(\$ 72)
						\$ 2,855,48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0 及損失 \$2,274,97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0 及損失 \$2。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含交易對手報價)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11,560	(\$ 311,56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74,634	(\$ 274,63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644	(114,644)	10	(1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15,60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2.29-29.66 0.80-2.86 ≤35%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46,334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1.97~30.33 0.75~2.81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1,146,340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 0%~1%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67,682,606	\$ 69,330,951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8,000,000	39,831,563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743,729	\$ 27,818,664
其他金融資產(註)	34,204,613	35,250,45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43,500,000	45,377,900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69,330,951	\$ 3,003,444	\$66,327,507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9,831,563	-	39,831,563	-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818,664	\$ 4,320,721	\$23,497,943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35,250,456	9,288,667	25,961,789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45,377,900	-	45,377,900	-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

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報告事項、相關議題討論及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等；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議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一個正常等級及一個違約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10級	可接受
稍弱	第11～D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

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A)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 (B)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10 級之間之暴險。
- (C)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1 至 D 級之間之暴險。

(4)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位於合併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c. 信用評等惡化：

信用評等：目前合併公司內部信評對應至外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者，且較原始認列日降評 2 級以上者。

- d.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

(B)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C)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況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
- b.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 c.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30 天(含)以上，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未達 30 天(未含)，惟違反合約條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 m. 符合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a. 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 b. 無法依約還本或付息。
 - c. 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 d. 其他如符合授信戶違約條件或其他違約事由，得個案進行評估。
-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天數大於 30 天(含)者。
 - b.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大於 30 天(含)者。
 - c.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90 天以上者(含)。
- (D) 違約之定義
合併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或轉催呆即為違約樣本。
- C. 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合併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a)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b)多年期 PD 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合併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 債務工具投資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C) 其他金融資產

a. 損失率：將各年度期末會計科目金額依各階段先行分類後，將期末已發生減損金額除以期初金額。

b. 針對特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 a. 於合併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 b. 根據合併公司預警戶名單，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本行之預警制度，主要係針對經營者或管理階層、財務報表、現金流量、還款來源及往來績效五大面向，及時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情形。

(B)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 PD 前瞻性情境後，進行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 PD 參數。

(C)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調整方式如參考 GDP 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5)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合併控管授信與投資部位，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6)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制定信用核准程序、建置適當債信管理、定期檢視與報告及提昇資產品質等要項，並依據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以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文化，促進資產品質提昇並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

(7)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 A.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三)及(四)。
-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註1)

	Stage 1 12個月	Stage 2 存續期間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437,199,852	\$ 1,233,621	\$ 512,955	\$ -	\$ 438,946,428
內部評等-可接受	96,779,294	2,001,979	193,632	-	98,974,905
內部評等-稍弱	12,303,984	809,586	5,136,489	-	18,250,059
內部評等-未評等	187,156,305	629,943	81,562	-	187,867,810
總帳面金額	733,439,435	4,675,129	5,924,638	-	744,039,202
備抵呆帳	(1,587,172)	(907,633)	(2,609,700)	-	(5,104,5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828,554	(6,828,554)
總計	\$731,852,263	\$ 3,767,496	\$ 3,314,938	(\$ 6,828,554)	\$ 732,106,14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1)

	Stage 1 12個月	Stage 2 存續期間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2,439,963	\$ 20,622	\$ 8,272	\$ -	\$ 12,468,857
內部評等-可接受	294,631	7,883	1,326	-	303,840
內部評等-稍弱	1,222,356	153,843	15,386	-	1,391,585
內部評等-未評等	11,299,008	36,130	1,619,073	-	12,954,211
總帳面金額	25,255,958	218,478	1,644,057	-	27,118,493
備抵呆帳	(21,829)	(82,067)	(1,381,389)	-	(1,485,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2,397	(92,397)
總計	\$ 25,234,129	\$ 136,411	\$ 262,668	(\$ 92,397)	\$ 25,540,811

註1：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1,094,399，另備抵呆帳\$26,824。

表外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250,217,124	\$ 74,454	\$ 1,695	\$ -	\$ 250,293,273
內部評等-可接受	16,523,999	9,140	135	-	16,533,274
內部評等-稍弱	2,643,624	90,336	112,465	-	2,846,425
內部評等-未評等	112,678,103	7,631	2,181	-	112,687,915
總計	<u>\$382,062,850</u>	<u>\$ 181,561</u>	<u>\$ 116,476</u>	<u>\$ -</u>	<u>\$ 382,360,887</u>
已提存準備數(註2)	(\$ 53,547)	(\$ 19,502)	(\$ 55,824)	\$ -	(\$ 128,8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5,474)	(125,474)
總計	<u>(\$ 53,547)</u>	<u>(\$ 19,502)</u>	<u>(\$ 55,824)</u>	<u>(\$ 125,474)</u>	<u>(\$ 254,347)</u>

註2：含保證責任負債準備、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01,819,086	\$ 200,000	\$ -	\$ 102,019,086
內部評等-可接受	39,795	-	-	39,795
總帳面金額	101,858,881	200,000	-	102,058,881
評價調整	(63,962)	1,660	-	(62,302)
總計	<u>\$ 101,794,919</u>	<u>\$ 201,660</u>	<u>\$ -</u>	<u>\$ 101,996,5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80,157,633	\$ -	\$ -	\$ 180,157,633
內部評等-可接受	51,352	-	-	51,352
總帳面金額	180,208,985	-	-	180,208,985
累計減損	(98)	-	-	(98)
總計	<u>\$ 180,208,887</u>	<u>\$ -</u>	<u>\$ -</u>	<u>\$ 180,208,887</u>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87,754	\$ -	\$ 287,754
貼現及放款	533,740,626	-	533,740,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413	1,515,250	1,771,66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4,092,019	-	4,092,01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1,176	-	131,176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5,969,570	-	5,969,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414,139	\$ -	\$ 414,139
貼現及放款	540,667,837	-	540,667,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750	1,561,959	3,865,709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8,674,365	-	8,674,3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6,779	-	116,779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6,478,887	-	6,478,887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8)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 之情形。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349,029,932	46.98	\$ 318,239,110	43.01
公營企業	194,965	0.03	1,223,900	0.17
非營利團體	1,654,138	0.22	1,902,041	0.26
私人	389,567,286	52.44	394,625,584	53.34
金融機構	839,840	0.11	22,373,603	3.02
其他	1,658,642	0.22	1,470,841	0.20
合計	<u>\$ 742,944,803</u>	<u>100.00</u>	<u>\$ 739,835,079</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641,956,588	86.41	\$ 635,198,557	85.86
亞洲	89,584,018	12.06	56,184,898	7.59
其他	11,404,197	1.53	48,451,624	6.55
合計	<u>\$ 742,944,803</u>	<u>100.00</u>	<u>\$ 739,835,079</u>	<u>100.00</u>

C. 擔保品別（註）

擔保品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09,204,177	28.16	\$ 122,173,357	24.71
有擔保				
－ 股票擔保品	21,391,143	2.88	16,779,166	3.39
－ 債單擔保	7,549,402	1.02	7,453,087	1.51
－ 不動產擔保	455,885,745	61.36	302,715,888	61.24
－ 動產擔保	42,588,642	5.73	40,809,159	8.26
－ 應收票據	51,717	0.01	-	-
－ 保證函	4,014,078	0.54	3,334,879	0.67
－ 其他	2,259,899	0.30	1,084,527	0.22
合計	<u>\$ 742,944,803</u>	<u>100.00</u>	<u>\$ 494,350,063</u>	<u>100.00</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

(9)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07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134,945	\$ 1,660,034	\$ 3,570,605	\$ 7,365,584	\$ 5,403,989	\$ 12,769,5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02)	6,341	(93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935)	(6,776)	24,71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0,927)	(32,800)	(138,12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1,293)	(50,643)	(835,061)	(1,626,997)	-	(1,626,99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64,385	44,352	363,108	971,845	-	971,8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417,589	1,417,589
轉銷呆帳	(295,498)	(181,729)	(1,324,160)	(1,801,387)	-	(1,801,387)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26,459)	(531,468)	933,539	175,612	-	175,612
期末餘額	\$ 1,583,670	\$ 907,311	\$ 2,593,676	\$ 5,084,657	\$ 6,821,578	\$ 11,906,235

民國 107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28,230,691	\$ 4,927,682	\$ 6,676,706	\$ 739,835,079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9,121)	1,550,586	(1,46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11,420)	405,095	2,416,515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3,645	(600,875)	(332,770)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9,692,153)	(2,667,596)	(1,548,334)	(273,908,08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318,211,066	2,246,809	612,646	321,070,521
轉銷呆帳	(295,498)	(181,729)	(1,324,160)	(1,801,387)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1,442,252)	(207,957)	(601,118)	(42,251,327)
期末餘額	\$ 732,384,958	\$ 4,661,825	\$ 5,898,020	\$ 742,944,803

(以下空白)

(B)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合計
期初餘額	\$ 31,583	\$ 43,181	\$ 796,929	\$ 871,693	\$ 73,212	\$	\$ 944,9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1)	2,836	(2,615)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3)	(865)	958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151	(24,644)	(43,507)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132)	(398)	(16,041)	(29,571)	-	(	(29,57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1,545	5,905	18,193	35,643	-	-	35,6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6,161	26,161	26,161
轉銷呆帳	(85,332)	(27,211)	(65,327)	(177,870)	-	(	(177,87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830	83,585	708,823	805,238	-	-	805,238
期末餘額	\$ 25,331	\$ 82,389	\$ 1,397,413	\$ 1,505,133	\$ 99,373	\$	\$ 1,604,506

民國 107 年度造成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C)表外項目提存(註)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94,392	\$ 7,794	\$ 64,956	\$ 167,142	\$ 162,925	\$	330,0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56	(10)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1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59	(4,139)	(420)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6,826)	(3,214)	(22,027)	(82,067)	-	(82,06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4,486	1,294	15,110	40,890	-	40,8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451)	(37,45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3,017)	17,711	(1,786)	2,908	-	-	2,908
期末餘額	\$ 53,547	\$ 19,502	\$ 55,824	\$ 128,873	\$ 125,474	\$	254,347

註：包含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金額。

註：包含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金額。

民國 107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未有重大變動。

B. 債券投資

民國 107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59,649	\$ -	\$ -	\$ 59,6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70)	2,77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448)	-	-	(26,44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423	-	-	3,42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0,360)	7,613	-	(2,747)
期末餘額	\$ 23,494	\$ 10,383	\$ -	\$ 33,877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98	\$ -	\$ -	\$ 29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98	-	-	9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98)	-	-	(298)
期末餘額	\$ 98	\$ -	\$ -	\$ 98

民國 107 年度造成債券投資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939,335	175,895,660	0.53%	2,665,875	283.80%	684,238	191,475,581	0.36%	1,200,808	175.50%
	無擔保	65,918	218,889,754	0.03%	4,671,512	7,086.85%	204,352	195,921,143	0.10%	4,763,478	2,331.0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415,050	189,849,280	0.22%	2,879,961	693.88%	586,457	196,873,426	0.30%	2,991,797	510.15%
	現金卡	45	114,471	0.04%	1,698	3,773.33%	121	183,193	0.07%	27,532	22,753.72%
	小額純信用貸款	73,906	10,540,959	0.70%	168,060	227.40%	68,559	13,472,844	0.51%	877,825	1,280.39%
	其他	241,161	145,108,656	0.17%	1,493,450	619.28%	263,526	139,989,906	0.19%	317,501	120.48%
放款業務合計		1,735,559	742,944,803	0.23%	11,906,235	686.02%	1,807,805	739,835,079	0.24%	10,181,599	563.2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358	10,840,076	0.08%	171,832	2,055.90%	4,371	12,085,115	0.04%	261,418	5,980.7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	6,799,757	-	87,253	-	-	6,283,483	-	20,716	-
承購業務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06,237	52,718	147,069	67,75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171,921	355,916	1,190,294	363,016
合計	1,278,158	408,634	1,337,363	430,767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4,744,660	4.10
2	B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3,500,000	3.03
3	C集團－調味品製造業	3,482,500	3.01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23,370	2.96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25,750	2.88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2,486,599	2.15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00,000	2.08
8	H公司－企業總管理機構	2,304,975	1.99
9	I公司－民間融資業	2,286,292	1.98
10	J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51,310	1.86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4)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註5)
1	A公司－積體電路製造業	5,000,000	7.96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40,533	5.96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2,746,245	4.37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47,143	4.21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48,000	3.90
6	F公司－民間融資業	2,395,654	3.81
7	G公司－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125,178	3.38
8	H集團－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2,117,000	3.37
9	I公司－博弈業	2,089,360	3.33
10	J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089,360	3.33

大眾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註6)
1	集團A－不動產租售業	3,500,000	8.24
2	集團B－不動產開發業	2,377,532	5.60
3	集團C－不動產開發業	2,254,218	5.31
4	集團D－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35,884	4.09
5	集團E－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0,000	3.53
6	集團F－機車製造業	1,442,400	3.40
7	集團G－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1,393,902	3.28
8	集團H－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332,959	3.14
9	集團I－不動產開發業	1,271,078	2.99
10	集團J－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00,000	2.35

-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註 4：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
- 註 5：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 註 6：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大眾銀行之淨值計算。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預警值，藉此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藉以降低其影響程度；並依規進行相關陳核通報程序。適時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機制，以為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本公司應變之指引。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金融資產	107 年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46,738	\$ 85,138	\$ 52,604	\$ 21,905	\$ 122,798	\$ 19,529,1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938,689	4,047,120	4,161,834	6,715,858	8,333,211	48,216,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15,955	-	-	-	-	130,115,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2,383	690,311	1,412,078	9,730,875	92,357,129	107,072,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705,617	2,256,060	2,546,522	562,387	79,138,399	180,208,985
應收款項	17,341,259	5,665,243	3,088,465	893,475	536,453	27,524,895
貼現及放款	63,962,281	86,946,180	60,645,182	90,727,325	440,663,835	742,944,803
其他金融資產	130,635	-	-	-	557,362	687,99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913,389	866	-	1,100	562,488	3,477,84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40,337,081	30,938,261	11,001,892	14,899,126	-	97,176,360
現金流入	(39,504,311)	(30,438,243)	(10,792,037)	(14,524,881)	-	(95,259,472)
現金流出	16,402	933,474	163,521	36,071	1,754,867	2,904,335
淨額交割	\$ 358,106,118	\$ 101,124,410	\$ 72,280,061	\$ 109,063,241	\$ 624,026,542	\$ 1,284,600,372
合計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326,180	\$ 1,232,802	\$ 2,838,050	\$ 650,242	\$ -	\$ 22,047,2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226,824	-	-	-	-	16,226,824
應付款項	10,350,317	1,158,076	777,310	404,189	318,262	13,008,154
存款及匯款	202,779,283	166,585,210	165,715,258	244,625,705	283,198,526	1,062,903,982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34,500,000	3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95	6,031	2,340,643	981,005	7,433,516	10,762,2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34,173	-	-	-	54,188	288,36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37,862,906)	(29,124,163)	(12,755,048)	(12,866,879)	(282,334)	(92,891,330)
現金流入	38,949,161	29,582,729	12,873,779	13,219,460	309,479	94,934,608
現金流出	16,751	928,234	164,027	32,514	1,761,951	2,903,477
淨額交割	\$ 248,020,878	\$ 171,368,919	\$ 172,954,019	\$ 248,546,236	\$ 327,293,588	\$ 1,168,183,640
合計						

		106 年				日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0~30天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13,229	\$ 24,556	\$ 46,694	\$ 107,874	\$ 80,589	\$ 26,172,9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433,496	4,266,360	4,145,062	5,955,753	9,590,279	54,390,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44,858	-	-	-	-	110,344,8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80,000	-	-	-	-	9,180,000
應收款項		14,833,839	6,012,514	2,833,016	1,877,485	696,915	26,253,769
貼現及放款		57,121,350	77,315,231	56,301,979	84,388,978	464,707,541	739,835,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712,034	6,177,499	15,134,741	11,162,385	111,408,027	260,594,6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88,859	-	26,654,870	26,743,729
其他金融資產		123,222	10,979	829,919	1,051,316	33,215,346	35,230,78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54,655	1,681	-	1,200	856,591	2,514,12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11,508,021	5,180,928	2,304,512	1,337,116	1,158,754	21,489,331
現金流入		(10,893,328)	(4,637,257)	(1,737,345)	(764,284)	-	(18,032,214)
現金流出		3,188	1,635	4,902	484	288,307	298,516
淨額交割		\$ 366,934,564	\$ 94,354,126	\$ 79,952,339	\$ 105,118,307	\$ 648,657,219	\$ 1,295,016,555
合 計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73,031	\$ 1,924,356	\$ 3,030,258	\$ 682,517	\$ 10,000	\$ 13,520,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3,872	-	-	-	3,203,8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71,592	3,901,910	-	1,667,202	-	11,240,704
應付款項		9,222,806	2,846,718	628,410	499,420	368,597	13,565,951
存款及匯款		198,462,788	178,640,763	165,687,401	237,132,360	309,492,626	1,089,415,938
應付金融債券		-	-	2,450,000	3,050,000	38,000,000	43,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63,971	971,153	616,186	4,699,871	9,710,730	16,261,91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64,466	19	-	-	10,218	1,274,70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10,543,305)	(7,973,484)	(2,982,211)	(2,162,226)	(603,317)	(24,264,543)
現金流入		11,300,346	8,463,100	3,484,571	2,738,203	1,785,898	27,772,118
現金流出		2,494	3,936	6,145	3,503	289,051	305,129
淨額交割		\$ 223,518,189	\$ 191,982,343	\$ 172,920,760	\$ 248,310,850	\$ 359,063,803	\$ 1,195,795,945
合 計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388,481,437,及\$393,410,163。

(3)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8,439,091	\$ -	-	\$ 28,439,0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70,325	-	-	4,570,325
各項保證款項	15,773,127	-	-	15,773,127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662,754	1,153,743	2,411,161	4,227,65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0,183	79,694	7,233	137,110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79	-	-	79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5	-	-	75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8,638	-	-	18,638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8,613	-	-	18,613
資本支出承諾	68,258	101,752	-	170,0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7,594,788	\$ -	-	\$ 27,594,78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413,112	-	-	4,413,112
各項保證款項	17,018,912	-	-	17,018,912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52,008	653,585	34,345	1,039,93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5,957	17,109	-	33,066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472	79	-	551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472	52	-	524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4,918	42,312	-	77,23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2,653	37,603	-	70,256
資本支出承諾	132,256	2,700	-	134,956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 251,048
491,262
34,779
<u>\$ 777,089</u>

1年內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 96,101

1年內

大眾銀行表外項目到期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2,737	134,153	185,822	4,850,693	8,147,55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0,746,776	20,453,968	52,630	119,985	734,2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27,162	160,054	263,345	-
各類保證款項	116,540	170,092	2,568,797	3,380,781	1,998,645
合 計	40,976,053	20,785,375	2,967,303	8,614,804	10,880,469
					84,224,004

(4)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28,952,271	215,626,744	103,410,040	100,722,266	67,907,473	108,165,393	533,120,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29,554,314	54,274,575	106,875,212	187,721,546	202,462,798	317,793,649	460,426,534
期距缺口	(200,602,043)	161,352,169	(3,465,172)	(86,999,280)	(134,555,325)	(209,628,256)	72,693,8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7,265,040	137,012,897	74,578,610	41,907,392	41,623,009	65,150,225	376,992,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3,967,735	38,783,797	73,136,767	132,378,180	122,772,728	200,465,802	336,430,461
期距缺口	(166,702,695)	98,229,100	1,441,843	(90,470,788)	(81,149,719)	(135,315,577)	40,562,446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資訊請詳下表。

大眾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7,907,475	86,759,499	36,162,236	48,692,105	45,599,554	32,344,994	168,349,0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8,789,215	15,649,120	50,389,310	85,392,334	93,443,444	96,583,227	177,331,780
期距缺口	(100,881,740)	71,110,379	(14,227,074)	(36,700,229)	(47,843,890)	(64,238,233)	(8,982,693)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96,682	1,383,082	748,016	300,357	323,706	2,941,5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42,172	2,535,855	1,582,409	1,366,896	761,766	1,095,246
期距缺口	(1,645,490)	(1,152,773)	(834,393)	(1,066,539)	(438,060)	1,846,2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03,625	997,632	457,761	172,393	101,299	2,174,5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87,520	1,278,980	1,322,059	923,476	835,112	827,893
期距缺口	(1,283,895)	(281,348)	(864,298)	(751,083)	(733,813)	1,346,647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資訊請詳下表。

大眾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95,845	1,461,298	1,476,820	703,976	207,931	1,045,8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04,170	1,613,488	1,417,308	1,240,016	1,252,606	180,752
期距缺口	(808,325)	(152,190)	59,512	(536,040)	(1,044,675)	865,068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

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 本公司每季定期以利率變動、權益證券變動及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6)。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利率敏感度分析(以新臺幣計價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影響其他綜合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損)益	
利率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個基點	(\$ 17,288)	(\$ 25,732)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定期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須依持有目的分為銀行簿(Banking book)部位及交易簿(Trading book)部位。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交易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註)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35,657	49,057	6,729	11,664	25,332	5,057
利率風險值	40,489	64,133	29,368	49,390	64,865	26,818
權益證券風險值	9,466	15,971	2,756	1,362	2,891	191
風險值總額	46,264	67,511	33,922	50,018	66,644	29,528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7)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 2,879,880	\$ 88,507,343	\$ 2,967,842	\$ 88,584,146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4,098,959	\$ 125,973,295	\$ 4,787,714	\$ 142,903,690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0.733 及 29.848。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06,802,883	36,334,956	15,750,226	218,549,255	977,437,3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0,786,281	478,499,885	104,944,634	39,259,391	933,490,1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6,016,602	(442,164,929)	(89,194,408)	179,289,864	43,947,129
淨值					112,918,0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9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80,785,682	25,096,528	9,386,240	156,961,788	672,230,2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0,331,331	351,696,907	50,766,852	31,065,933	643,861,0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0,454,351	(326,600,379)	(41,380,612)	125,895,855	28,369,215
淨值					59,805,7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44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資訊請詳下表。

大眾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6,023,542	17,649,090	10,607,542	24,932,197	329,212,3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2,383,138	148,529,123	64,363,916	14,362,254	299,638,4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3,640,404	(130,880,033)	(53,756,374)	10,569,943	29,573,940
淨值					42,132,6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19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以下空白）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50,657	319,099	67,761	1,016,588	5,154,1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43,297	759,624	429,176	639,412	5,171,5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07,360	(440,525)	(361,415)	377,176	(17,404)
淨值					84,2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5)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89,819	102,125	29,136	1,024,824	3,645,9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44,545	419,785	439,248	-	3,703,5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4,726)	(317,660)	(410,112)	1,024,824	(57,674)
淨值					100,5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34)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資訊請詳下表。

(9)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884,917	\$ 11,070,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288,678	5,156,68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350,032	\$ 6,834,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784,863	3,545,8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906,941	860,287

(1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融負債總額(b)	產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525,073	\$ -	\$ 4,525,073	\$ 1,515,250	\$ 174,352	\$ 2,835,47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融資產總額(b)	債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823,707	\$ -	\$ 4,823,707	\$ 1,515,250	\$ 2,604,732	\$ 703,725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226,824	-	16,226,824	16,226,824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融負債總額(b)	產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092,159	\$ -	\$ 4,092,159	\$ 1,561,959	\$ 1,186,093	\$ 1,344,107
附賣回條件協議	9,180,000	-	9,180,000	9,180,00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融資產總額(b)	債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904,320	\$ -	\$ 3,904,320	\$ 1,561,959	\$ 1,332,027	\$ 1,010,334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240,704	-	11,240,704	11,240,704	-	-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五) 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 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辦法、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合併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合併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C)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份之金額。

3. 資本適足性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註3)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2,190,820	58,769,676
	其他第一類資本		6,552,514	6,913,076
	第二類資本		27,131,454	20,594,951
	自有資本		135,874,788	86,277,70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59,426,981	502,593,162
		內部評等表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1,023,677	24,185,62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2,686,325	50,058,3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63,136,983	576,837,135
資本適足率			15.74%	14.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4%	10.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0%	11.39%
槓桿比率			8.22%	7.08%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3：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資訊請詳下表：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9,556,96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5,734,709
	自有資本		45,291,675
加權風險性質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0,693,614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346,004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409,64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598,88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9,048,151
資本適足率		16.2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8%	
槓桿比率		8.64%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975,55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5,002,568
股票	11,850,920	金錢信託	139,792,745
基金(註)	95,471,044	有價證券信託	5,150,539
債券	21,952,306	不動產信託	24,558,465
結構型商品	13,461,657	動產信託	7,020,000
不動產	23,023,503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動產	7,020,000	本期利益	236,795
保管有價證券	25,002,568	累積盈餘	996,441
信託資產總額	<u>\$ 202,757,553</u>	信託負債總額	<u>\$ 202,757,5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5,076,85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8,251,052
股票	10,867,199	金錢信託	128,479,492
基金(註)	96,624,017	有價證券信託	5,238,734
債券	17,871,750	不動產信託	22,574,545
結構型商品	4,262,500	動產信託	6,750,000
不動產	22,254,051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動產	6,750,000	本期利益	293,854
保管有價證券	28,251,052	累積盈餘	369,742
信託資產總額	<u>\$ 191,957,41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1,957,419</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621	\$ 11,890
投資收入(股票)	72,888	306,200
投資收入(基金)	644	3,858
股利收入	206,379	54,738
租金收入	-	189
	<u>291,532</u>	<u>376,87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0,910)	(51,886)
稅捐支出	(31,778)	(25,398)
保險費	(1,907)	(383)
投資損失	(60)	(5,223)
	<u>(54,655)</u>	<u>(82,890)</u>
稅前淨利	236,877	293,985
所得稅費用	(82)	(131)
稅後淨利	<u>\$ 236,795</u>	<u>\$ 293,854</u>

信託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975,555	\$ 5,076,850
債券	21,952,306	17,871,750
股票	11,850,920	10,867,199
結構型商品	13,461,657	4,262,500
基金	95,471,044	96,624,017
不動產-土地	16,518,032	19,797,665
-在建工程	6,505,471	1,636,230
-建物	-	820,156
動產	7,020,000	6,750,000
保管有價證券	25,002,568	28,251,052
	<u>\$ 202,757,553</u>	<u>\$ 191,957,419</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撙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八) 獲利能力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7	0.73
	稅後	0.66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78	8.62
	稅後	7.52	6.99
純益率		39.19	34.0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五、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組織重組後及追溯適用 IFRS 9 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計算。

(九)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A.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A)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C) 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

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c.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E)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B.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D. 金融負債之除列
 - (A)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B)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3)金融資產減損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I)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 C.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率及回收率為基礎。該等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

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金額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第一類放款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 A.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

時列為負債。

- B.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5)財務保證合約

- A.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B.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A)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B)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 C.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 D.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 E.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2. 合併公司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民國107年適用	
	IFR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4,037,715	\$ 154,037,71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9,230,892	169,230,892	(2)
應收款項-淨額	25,822,208	38,815	25,861,023	(1)、(3)
貼現及放款-淨額	729,645,514	(2,587,885)	727,057,629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594,686	(260,594,686)	-	(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743,729	(26,743,729)	-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4,780,031	(34,638,735)	141,296	(1)、(2)及(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565	157,019	540,584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927	46	198,973	(3)
負債準備	2,788,530	54,403	2,842,933	(3)
保留盈餘	14,111,826	(2,471,313)	11,640,513	(2)、(3)
其他權益(註)	166,573	1,450,738	1,617,311	(2)、(3)

說明：

- (1)係合併公司因應組織重組後調整相關資產及負債認列與會計處理之影響數。
 - (2)請詳附註十二(九)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之 3.金融資產帳面調節之說明。
 - (3)請詳附註十二(九)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之 4.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調節之說明。
- 註：含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其他權益。

(以下空白)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持有至到期		影響	
	—權益		—債務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債務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 債務工具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註1)	\$ 4,480,195	\$ 256,114,658	\$ 26,743,729	\$ 34,525,143	\$ 321,863,725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債務	-	41,716,245	(7,893,254)	(33,822,991)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149,686,412)	150,388,564	(702,152)	-	-	-	-
IFRS 9調整數(註2)	-	1,413,029	(8,147)	-	1,404,882	(45,764)	1,450,646	
IFRS 9	<u>\$ 4,480,195</u>	<u>\$ 149,557,520</u>	<u>\$ 169,230,892</u>	<u>\$ -</u>	<u>\$ 323,268,607</u>	<u>(\$ 45,764)</u>	<u>\$ 1,450,646</u>	

註 1：含組織重組影響數。

註 2：含公允價值、攤銷後成本及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分別計 \$149,686,412 及 \$702,152，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合併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分別計 \$106,428,246、\$7,893,254 及 \$33,822,99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合併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4,480,195，因合併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 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衡量類別	IAS 39下備抵呆帳餘額		IFRS 9下備抵
	及IAS 37之提列數	再衡量	呆帳餘額
應收款項	\$ 424,587	(\$ 50,681)	\$ 373,906
貼現及放款	10,181,599	2,587,974	12,769,573
其他金融資產	450,751	120,248	570,999
負債準備	275,664	54,403	330,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59,649	59,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298	298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影響數請詳附註十二(九)3.。

合併公司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計算減損損失，調減應收款項備抵呆帳\$50,681，調增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2,587,974，調增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120,248，調增負債準備\$54,403，另所得稅影響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86,533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6，致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減\$2,425,549及調增\$92。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41,488,347
公司債	39,319,977
金融債	11,854,984
政府公債	10,428,832
可轉換公司債	4,649,201
上市櫃股票	1,375,671
定期存單	530,003
受益憑證	200,000
衍生工具	4,101,333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7,843
合 計	<u>\$ 114,446,191</u>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629,19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0,829)
	<u>\$ 2,598,367</u>

A.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B.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抵呆帳變動表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以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755,878
加：本期提列數	674,821
收回已沖銷放款	1,031,562
減：本期沖銷	(2,120,780)
匯兌差額	(159,882)
期末餘額	<u>\$ 10,181,599</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32,407
加：本期提列數	148,225
收回已沖銷應收帳款	194,799
減：本期沖銷	(441,093)
匯兌差額	(59,000)
期末餘額	<u>\$ 875,338</u>

保證責任準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92,159
減：本期迴轉數	(215,690)
匯兌差額	(805)
期末餘額	<u>\$ 275,664</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142,418,923
債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	113,279,887
上市櫃股票	2,028,935
未上市櫃股票	1,536,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40,587
小計	260,604,483
減：累計減損	(9,797)
合計	<u>\$ 260,594,686</u>

A. 重分類資訊

(A)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E)規定，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9月30日重分類前	\$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B)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40,473	\$ 5,264,1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136,050	24,116,649
	<u>\$ 28,176,523</u>	<u>\$ 29,380,794</u>

(C) 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102年9月30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106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526,541。

B.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2,749,057。

C.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6,713,342
公司債	30,387
合計	<u>\$ 26,743,729</u>

A.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277,644。

B.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C.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九)5.(3)。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396,958
商業本票	223,832
定期存單	103,009
股票	1,354
受益憑證	51
應付金融債	(220,756)
匯率連結商品	451,979
利率連結商品	95,015
權益連結商品	8,05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622,641)
小 計	<u>1,436,85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203,046
商業本票	(3,846)
定期存單	(2,929)
股票	14,451
受益憑證	6
應付金融債	58,287
匯率連結商品	137,975
利率連結商品	33,098
權益連結商品	(12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u>721,547</u>
小 計	<u>1,161,511</u>
合 計	<u>\$ 2,598,367</u>

A.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6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284,240
處分淨利益	149,293
股利收入	<u>3,323</u>
合 計	<u>\$ 1,436,856</u>

- B.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 C.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 D.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權益類期貨及嵌入式股權結構型商品。
- E.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36,365
處分利益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358,459
上市櫃股票	13,688
小計	372,147
處分損失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24,131)
上市櫃股票	(442)
小計	(24,573)
合 計	\$ 483,939

(7)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C.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 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 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0 級之間之暴險。

D.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合併控管授信與投資部位，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A)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2)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 (D)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B)+(C)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已有個別減損客 戶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證據者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1)	\$ 360,405,676	\$ 76,850,314	\$ 10,263,096	\$ 10,263,096	\$ 39,241,368	486,760,454	\$ 2,601,360	\$ 5,604,737	\$ 494,966,551	\$ 2,881,389	\$ 3,605,401	\$ 688,479,761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4,921,411	110,796	520,975	39,732	14,070	5,668,604	-	-	5,722,406	13,706	47,959	5,660,74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34,458,902	66,241	-	-	-	34,525,143	-	-	34,525,143	-	-	34,525,143
- 其他	6,916,730	169,540	-	2,147,896	9,234,166	583,521	-	583,521	9,817,687	300,847	12,201	9,504,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0,528,332	29,730	-	-	-	70,558,062	-	-	70,558,062	-	-	70,558,0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6,713,342	30,387	-	-	-	26,743,729	-	-	26,743,729	-	-	26,743,729

註1：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106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為\$616,488，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為\$2,365。

註2：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請詳(E)及(F)。

(B)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2)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1)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87,109,126	\$ 37,338,220	\$ 3,172,361	\$ 19,592,992	\$ 147,212,699
- 無擔保	95,952,841	15,105,130	843,981	19,448,456	131,350,408
- 政府公營機關	1,075,650	-	-	-	1,075,650
- 其他	570,519	69,680	-	110,011	750,210
小計	184,708,136	52,513,030	4,016,342	39,151,459	280,388,967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51,195,654	18,091,968	575,217	3,426	169,866,265
- 信貸	877,922	61,858	183,502	31,290	1,154,572
- 車貸	18,390,029	6,108,633	5,353,462	3,847	29,855,971
- 其他	5,233,935	74,825	134,573	51,346	5,494,679
小計	175,697,540	24,337,284	6,246,754	89,909	206,371,487
合計	\$ 360,405,676	\$ 76,850,314	\$ 10,263,096	\$ 39,241,368	\$ 486,760,454

註1：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其中列入未評等者，係指其他特殊對象因評等資訊不足或經營型態特殊目前無適用之評等模型，故給予未評等。

註2：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請詳(E)。

(C)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38,306	\$ 1,426	\$ 39,732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409,174	103,327	512,501
- 無擔保	52,023	7,672	59,695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982,667	88,902	1,071,569
- 信貸	13,018	2,399	15,417
- 車貸	931,511	10,643	942,154
- 其他	23	1	24
小計	2,388,416	212,944	2,601,360
合計	\$ 2,426,722	\$ 214,370	\$ 2,641,092

註：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請詳(H)。

(D)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1)	備抵呆帳金額(註1)	
		106年12月31日(註2)	106年12月31日(註2)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企業貸款	4,732,064	2,661,674
	房屋貸款	221,369	9,732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88,382	34,833
		房屋貸款	377,524	66,058
		信用貸款	152,183	92,591
汽車貸款		20,838	10,32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其他	12,377	6,175
		企業貸款	279,726,103	1,846,756
		政府公營	1,075,650	-
		房屋貸款	170,937,834	1,626,006
		信用貸款	1,169,989	12,453
		汽車貸款	30,798,124	35,766
	合計	\$	\$	6,486,790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1)	備抵呆帳金額(註1)	
		106年12月31日(註2)	106年12月31日(註2)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583,279	300,640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4,070	13,706
		其他	242	20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5,708,336	47,959
		其他	98,454,923	12,201
	合計	\$	\$	374,713

註1：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等金額合計數為\$1,939,293)、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為\$2,365。

註2：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請詳(6)。

(E)大眾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債	住	可接受	其他	小計(A)	部位金額(B)	部位金額(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831,855	\$ 1,393,200	\$ 460,306	\$ 2,125	\$ 2,687,486	\$ 2	\$ 3,653	\$ 2,691,141	\$ -	\$ 23,295	\$ 2,667,846			
個人信用貸款	8,668	13,731	15,083	2,635	40,117	7,174	337	47,628	-	-	47,628			
信用卡業務	2,663,850	1,711,022	1,508,513	1,586	5,884,971	121,394	351,815	6,358,180	158,424	40,928	6,158,828			
現金卡業務	343	715	214	-	1,272	446	549	2,267	-	-	2,267			
住宅抵押貸款	38,569	26,168	37,664	-	102,401	9,835	3,751	115,987	-	-	115,987			
微型企業	26	7	36	-	69	27	99	195	-	-	195			
其他	-	-	-	9,749,779	9,749,779	-	-	9,749,779	-	-	9,749,779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4,777,674	48,373,439	46,065,605	2,622,843	101,839,561	3,623	1,096,667	102,939,851	377,932	986,374	101,575,545			
住宅抵押貸款	50,360,776	31,044,466	45,042,466	-	126,447,708	3,113,434	515,466	130,076,608	259,301	1,621,791	128,185,516			
個人信用貸款	3,388,167	3,607,348	2,809,471	763,274	10,568,260	449,152	1,127,497	12,144,909	236,848	175,614	11,732,447			
現金卡業務	33,264	61,141	11,862	-	106,267	14,756	75,349	196,372	24,787	5,625	165,960			
微型企業	66,575	-	-	-	66,575	-	-	66,575	-	-	66,575			
存單質押借款	12,514	4,959	30,025	-	47,498	1,711	11,492	60,701	7,668	1,234	51,799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1,156,776	3,967,539	3,503,309	-	8,627,624	-	47,947	8,675,571	959	97,134	8,577,478			

(F) 大眾銀行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D)	(A)+(B)+(C)-(D) 淨額
	優	佳	可接受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0,910,866	\$2,261,505	\$-	\$43,172,371	\$-	\$43,172,371	\$-	\$43,172,37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3,943,117	-	-	73,943,117	-	73,943,117	-	73,943,117
國庫券	151,961	-	-	151,961	-	151,961	-	151,96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149,145	1,149,145	-	1,173,706	8,566	1,165,140

(G) 大眾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

	貼現及放款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客觀減損證據者	\$1,096,667	\$377,932
組合評估減損	1,729,804	528,60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42,658,545	2,790,638

	應收	款
	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客觀減損證據者	\$387,260	\$275,213
組合評估減損	356,612	158,4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8,954,144	64,223

註：包含其他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H)大眾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2	\$ -	\$ 2
個人信用貸款	3,340	3,834	7,174
信用卡業務	84,481	36,913	121,394
住宅抵押貸款	6,582	3,253	9,835
現金卡	281	165	446
微型企業	6	21	27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449,290	664,144	3,113,434
現金卡	11,127	3,629	14,756
微型企業	744	967	1,711
個人信用貸款	281,580	167,572	449,152
法人金融業務			
無擔保	3,623	-	3,623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地上權	107/9/3	\$8,201,000	價款已全數支付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非關係人	-	-	-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自用不動產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註)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275,250 (註)	-	-	-	-

註：係因金控集團採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 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附帶約定 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備註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07/3/7	taeyung AMC	放款及 短期墊款	20,494	26,194	5,700	-	非關係人	註1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07/4/27	taeyung AMC	放款及 短期墊款	23,051	26,052	3,001	-	非關係人	註2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07/7/31	taeyung AMC	放款及 短期墊款	41,735	41,982	247	-	非關係人	註3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07/11/15	taeyung AMC	放款及 短期墊款	43,251	43,763	512	-	非關係人	註4

註 1：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 KRW747,879 仟元及 KRW955,879 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0.027403。

註 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 KRW841,168 仟元及 KRW950,700 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0.027403。

註 3：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 KRW1,523,000 仟元及 KRW1,532,000 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0.027403。

註 4：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 KRW1,578,326 仟元及 KRW1,597,000 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0.027403。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71,49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12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271,49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12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國際租賃	采迪汽車(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97,944	197,944	197,944	4.17%至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購買資產及營業週轉	19,794	不動產	570,000	228,961	228,961

單位：新臺幣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571,189	(\$ 2,901)	60,000	-	6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 V. A. Rufino S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510,123	(26,247)	1,000,000	-	1,00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4,126,939	193,078	13,516	-	13,516	100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五大主要業務部門如下：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2. 國際金融業務：國際聯貸與海外分行及子行管理。
3.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4. 理財金融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5. 金融市場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與操作。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訊

	107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理財金融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016,607	\$ 2,071,357	\$ 4,636,697	\$ 3,561,728	\$ 617,740	\$ 888,115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524,124	466,001	371,645	4,026,177	(11,609)	(5,035)
其他營業淨收益(損失)(註1)	(12,270)	43,500	111,472	288,961	3,059,025	515,494
營業費用	1,688,440	773,622	2,637,507	5,766,581	725,324	335,67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1,524)	-	-	14,319	(1,439,94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595,047)	(35,755)	(33,438)	-	122	(2,2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u>\$ 2,244,974</u>	<u>\$ 1,769,957</u>	<u>\$ 2,448,869</u>	<u>\$ 2,110,285</u>	<u>\$ 2,954,273</u>	<u>\$ 1,484,192</u>
						<u>\$ 10,044,166</u>
106年度(註2)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理財金融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146,145	\$ 1,304,273	\$ 2,219,284	\$ 2,281,483	\$ 1,038,453	\$ 779,553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479,014	303,747	188,308	2,157,277	(33,829)	756
其他營業淨收益(損失)(註1)	(100,272)	265,500	34,068	170,036	2,389,408	63,388
營業費用	1,413,288	508,337	1,622,889	3,770,129	643,350	600,20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211)	-	-	-	4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379,173)	(51,578)	153,701	-	-	(34,1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u>\$ 1,732,426</u>	<u>\$ 1,313,394</u>	<u>\$ 972,472</u>	<u>\$ 838,667</u>	<u>\$ 2,750,682</u>	<u>\$ 149,341</u>
						<u>\$ 7,458,300</u>

註1：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註2：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請詳附註十四(四)。

(四)大眾銀行部門別損益資訊

106年度	法金	個金	金融市場處	香港分行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淨(損)益	\$ 1,676,466	\$ 3,305,141	\$ 929,585	\$ 267,865	(\$ 3,027,380)	\$ 3,151,677	\$ 2,269,575	\$ 5,421,252
手續費淨(損)益	367,125	1,855,868	(280)	48,734	(2,889)	2,268,558	29	2,268,587
其他營業淨(損)益	65,975	289,282	(54,772)	(9,450)	31,701	322,736	84,557	407,293
淨收益	<u>2,109,566</u>	<u>5,450,291</u>	<u>874,533</u>	<u>307,149</u>	<u>(2,998,568)</u>	<u>5,742,971</u>	<u>2,354,161</u>	<u>8,097,132</u>
營業費用	821,419	3,470,094	173,122	174,378	814,201	5,453,214	152,746	5,605,96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01,692	-	109,797	7,216	(8,156)	7,165	206,759	213,9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u>\$ 1,389,839</u>	<u>\$ 1,980,197</u>	<u>\$ 591,614</u>	<u>\$ 125,555</u>	<u>(\$ 3,804,613)</u>	<u>\$ 282,592</u>	<u>\$ 1,994,656</u>	<u>\$ 2,277,248</u>

(五)重要客戶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六)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七)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附件二：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電 話：(02)2173-66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08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四)及四(二)所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十二(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32,382,938 仟元及新臺幣 11,731,841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參考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總額與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201,810 仟元及新臺幣 1,437,309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任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檢視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減損測試模型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郭柏如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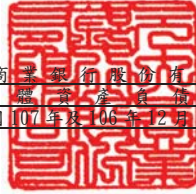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02,609	2	\$	25,757,30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6,297,555	4		52,587,454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九)		134,709,206	11		114,446,191	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06,222,389	8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179,925,213	14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	-		9,18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		26,168,202	2		25,461,41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5,746	-		2,485,786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十)		868,288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		720,651,097	56		718,574,889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十二(九)		-	-		259,716,476	2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二(九)		-	-		26,533,847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5,208,251	-		5,180,01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6,003	-		34,591,086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		12,290,864	1		12,679,33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867,763	-		1,159,50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10,807,589	1		12,459,121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七)		600,465	-		363,86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		12,048,017	1		3,135,894	-
資產總計		\$	1,278,099,257	100	\$	1,304,312,170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六)	\$	22,047,274	2	\$	13,520,16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七)		4,823,707	-		7,107,229	1
負債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		16,226,824	1		11,240,704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12,815,557	1		13,420,42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6,365	-		686,85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		1,053,292,520	83		1,079,154,52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		38,000,000	3		43,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一)		10,762,290	1		16,261,911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及		1,735,809	-		2,664,341	-
		(二十三)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七)		390,634	-		198,44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		1,557,163	-		2,378,341	-
負債總計				1,162,448,143	91	1,190,132,940 91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73,940,390	6		42,652,845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25,960,441	2		6,038,882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907,771	1		6,895,08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1,541	-		507,7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863,446	-		6,708,957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917,525	-		9,603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1,366,074	4
權益總計				115,651,114	9	114,179,230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8,099,257	100	\$	1,304,312,1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重 編 年 額	後 度 %	變 百 分 比 %	動 %
41000 利息收入		\$	22,304,036	103	\$	22,419,362	98	(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	8,786,722)	(	40)	(	8,105,762)	(	35)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九)		13,517,314	63		14,313,600	63	(	6)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三十)		5,361,764	25		5,355,029	24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一)及 十二(九)	(	581,601)	(	3)	2,598,367	11	(	1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二(九)		-	-		483,926	2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024,447	5		-	-		-
49600 兌換損益			3,439,927	16	(	719,706)	(	3)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六(四)、(五)、 (十)、(十三)、 (十四)及 (三十二)	(	1,426,035)	(	7)	(	20,502)	-	685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63,930	1		96,422	-		7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三)		98,719	-		99,678	-	(	1)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 益			-	-		631,474	3	(	100)
淨收益			21,598,465	100		22,838,288	100	(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	665,321)	(	3)	(	439,374)	(	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四)	(	6,481,936)	(	30)	(	7,801,317)	(	3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	732,089)	(	4)	(	749,606)	(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六)	(	3,702,470)	(	17)	(	4,171,542)	(	1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16,649	46		9,676,449	42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七)	(	1,409,049)	(	6)	(	1,478,034)	(	6)
625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		-	-	(	199,781)	(	1)	(
64000 本期淨利		\$	8,607,600	40	\$	7,998,634	35		8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重 編 後)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三)	(\$	1,744)	-	\$	37,120	-	(	10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438,714	2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 風險	六(十七)及 (二十八)	(	846)	-	(	3,017)	-	(	72)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	1,960)	-	(	1,455)	-		3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七)	(	2,942)	-	(	6,310)	-	(	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六(二十八)	(	16,380)	-	(	207,610)	(	1)	(	9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1,007,253	4	(	100)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	-		220	-	(	10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	72,499)	(	1)	107,411	1	(	16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 (二十八)	(	1,288,012)	(	6)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六(四)及 (二十八)	(	26,958)	-		-	-		-	
6531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		-	-		47,648	-	(	10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及(三十七)		-	-	(	25,484)	-	(	10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72,627)	(	5)	\$	955,776	4	(	20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4,973	35	\$	8,954,410	39	(	15)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8,607,600	40	\$	6,743,007	30		27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繼續營業 單位			-	-		1,455,408	6	(	1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停業單位			-	-	(	199,781)	(	1)	(	100)
		\$	8,607,600	40	\$	7,998,634	35		8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7,634,973	35	\$	7,198,349	31		6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繼續營業 單位			-	-		1,908,194	9	(	1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停業單位			-	-	(	152,133)	(	1)	(	100)
		\$	7,634,973	35	\$	8,954,410	39	(	1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六(三十八)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繼續營業 單位		\$		1.16	\$		0.9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停業單位		\$		-	\$		0.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合計				-	(		0.0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0.17			
					\$		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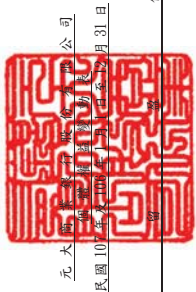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寶 隆 有 限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前 手 控 制 共 同	總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之 實 質 未 變 現 資 產 (損)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之 實 質 未 變 現 資 產 (損)	盈 餘 公 積			
(重編後)														
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521,815	\$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 5,699,712	(\$ 122,691)	(\$ 357,100)	\$ -	\$ -	2	\$ 50,420,375	\$ 108,674,253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678,487	-	-	(1,678,487)	-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51,124	-	(251,124)	-	-	-	-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131,030	-	-	-	-	(1,131,030)	-	-	-	-	-	-	-	-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	-	-	-	-	(2,639,071)	-	-	-	-	(814,267)	(3,453,338)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3,905	3,905	-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	-	-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6,743,007	-	-	-	-	1,255,627	7,998,634	-	-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4,050)	593,785	-	(2)	-	500,434	955,776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708,957	593,785	-	(2)	-	1,756,061	8,954,410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652,845	\$ 6,038,882	\$ 6,895,084	\$ 507,785	\$ 6,708,957	(\$ 227,082)	\$ 236,685	\$ -	\$ -	-	\$ 51,366,074	\$ 114,179,230		
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2,652,845	\$ 6,038,882	\$ 6,895,084	\$ 507,785	\$ 6,708,957	(\$ 227,082)	\$ 236,685	\$ -	\$ -	-	\$ 51,366,074	\$ 114,179,230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調 整 之 影 響 數	-	-	-	-	(2,471,313)	-	(411,826)	-	-	-	-	(1,020,575)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2,652,845	6,038,882	6,895,084	507,785	4,237,644	(227,082)	(175,141)	1,862,564	1,862,564	-	51,366,074	113,158,655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012,687	-	-	(2,012,687)	-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46,244)	-	446,244	-	-	-	-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5,142,514)	-	-	-	-	-	-	(5,142,514)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8,607,600	-	-	-	-	-	-	8,607,600	-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5,080	-	-	-	-	-	-	(972,627)	-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4,406)	-	-	-	(846)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612,680	-	-	-	(846)	-	-	7,634,973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31,287,545	19,921,559	-	-	-	(277,921)	-	-	-	277,921	-	-	-	-
組 織 重 組 影 響 數	\$73,940,390	\$ 25,960,441	\$ 8,907,771	\$ 61,541	\$ 5,863,446	(\$ 330,505)	\$ -	\$ 1,248,030	\$ -	846	(51,366,074)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07,771	\$ 61,541	\$ 5,863,446	(\$ 330,505)	\$ -	\$ 1,248,030	\$ -	846	\$ -	\$ 115,65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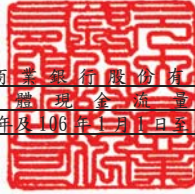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能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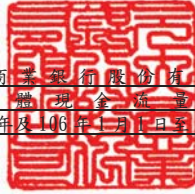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016,649	\$ 9,676,44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99,781)
本期稅前淨利	10,016,649	9,476,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464	270,648
攤銷費用	405,625	478,95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07,951	520,639
利息費用	8,786,722	8,105,762
利息收入	(22,304,036)	(22,419,362)
股利收入	(313,147)	(139,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930)	(14,4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6,606	(9,119)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283)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9,095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	26,452
處分待出售資產損失	-	116,83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9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9,949	20,502
租金費用	35,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177,581	(2,284,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263,015)	(6,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074,87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970,244)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6,266)	14,120,98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554,302)	49,777,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97,038,4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2,005,7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642)	14,950,68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68,976)	1,836,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527,112	(15,326,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60,382	(2,740,301)
應付款項減少	(691,729)	(13,229,247)
存款及匯款減少	(25,862,000)	(6,248,00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499,172)	1,449,34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06,650)	388,41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21,178)	792,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54,098)	(69,119,773)
收取之利息	21,608,707	22,329,890
收取之股利	313,147	145,773
支付之利息	(8,699,865)	(8,111,558)
支付之所得稅	(1,000,688)	(491,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2,797)	(55,247,141)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 -	\$ 1,511,80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61,337)	(1,335,04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83	25,371
取得無形資產	(66,712)	(35,1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119	-
其他資產增加	(8,20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99,447)	167,0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金融債券	(5,500,000)	(6,38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986,120	1,977,75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153,250)	(3,787,59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4,0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49)	(1,289)
發放現金股利	(5,142,514)	(3,453,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0,093)	(15,644,4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321	(457,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047,016)	(71,181,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03,172	131,484,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56,156	\$ 60,303,1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02,609	\$ 25,757,30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	20,253,547	25,365,865
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	-	9,180,000
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56,156	\$ 60,303,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